ㄐㄧㄠ ㄩ ㄗㄚ ㄓ

教育雜誌

第二十三卷第十一号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EDUCATIONAL REVIEW

(Issued Month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初版

編輯者　周予同　上海閘北寶山路五三八號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閘北寶山路第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閘北寶山路第五〇一號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　投稿經揭載後酌致薄酬二種一現金二禮券

二　本社對於投稿有修正之權但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三　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並宜加新式圈點符號

四　投寄譯稿宜附寄原文

五　稿末宜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六　投寄之稿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七　投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但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例

八　各學校暨各學術團體投寄各種攝影及名畫均極歡迎但攝影以有關教育者爲限

九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五三八號教育雜誌社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	郵費
大洋壹角二分半	國內二分　國外二角　香港澳門劉公島八分

預定 時期冊數	全年十二冊
書價連郵費 國內	一元五角
書價連郵費 國外	一元五角另加郵費二元四角
書價連郵費 香港澳門劉公島	一元五角另加郵費九角六分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爲限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 正文前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六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卽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號數

二　定戶姓名

三　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左倫(Andres Zorn, 1860—1920, 瑞典)作



比卡索(Pablo Picasso, 1881—西)作　　〔伶人〕



美國兒童局局長格雷斯・亞鮑特(Grace Albott)像



京滬教育界第一次教師節之舉行

教育

第二十三卷第十一號目錄

〔封面〕 錢君匋作

〔插圖〕 花靈（左倫 Andres Zorn 作）（一幅）
伶人（比卡索 Pablo Picasso 作）（一幅）
美國兒童局局長格雷斯亞鮑特（Grace Albott）像（一幅）
京滬教育界第一次教師節之舉行（一幅）

論著

美國教育哲學之各傾向……丘學訓（一）
蘇俄科尼洛夫（K. N. Kornilov）之心理學說（續）……郭一岑（一三）
平克徵支（A. P. Pinkevitch）之教育心理觀……李誼（二七）

小學教育論壇

我國小學教育設施趨向之商榷……姜琦（三七）
小學行政組織之新趨勢……王秀南（四八）

兒童研究

兒童與法律（日本牧野英一原著）（續）……林樹藝（五五）

世界教育新潮

德國義務教育史略……謝康（七一）
丹麥的勤勞教育運動……金嵥軒（八八）

雜誌

世界教育雜訊……（九四）

□英國教師聯合會對減薪之宣言 □愛爾蘭學校實行免費給食制 □英國地下室兒童之生活狀況 □愛丁堡嬰兒園之發達 □十年來英國中等學校免費生與納費生之比較 □蘇俄實行強迫教育之週年成績 □羅馬尼亞之民衆大學 □美國城鄉教師薪俸之比較 □美國西特里推廣幼稚教育之三年計劃

兒童藝術講話

屠戶的髮的幸運……豐子愷（一〇一）

教育界消息……（一〇七）

國內外教育界之抗日救國運動 學生愛國運動之方針與組織 暴日蹂躪下之東北兩大學 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方案

雜訊

□抗日聲中之逃難忙 □睢寧中學員生之被綁 □爲釀慘案之高郵教師索薪潮 □綏遠省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 □上海嬰兒園之調查

〔教育法規〕……（一一九）

僑教基金募集及獎勵辦法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俸給年功加俸併獎證規程

〔補白〕

二十年度江蘇省教育經費預算表（一）（三）

二十年度江蘇省教育經費預算表（二）（四）

本社十月份收到各種刋物一覽表（七）

美國教育哲學之各傾向

丘學訓

一　舊時的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的成立過程　在今日的美國，有關於教育哲學的幾個重要問題，就是教育哲學是從怎樣的社會背景產生出來的呢？教育哲學的思想背景是怎樣的呢？教育哲學要解決怎樣的哲學上的各種問題呢？教育哲學要作怎樣的教育上的改造呢？

教育哲學是什麼？教育哲學是要發現怎樣纔可以處置關於深入人生興味的各種相反要求的問題的努力。人生既然是要不斷的去打開新的局面，則教育便不能不順應着這些各種不同的要求，因而教育哲學也自然要很顯著地跟着時代而變化下去。但無論如何，亦不能不適宜地考察人生的全部經驗，故教育哲學應當以經驗的職分是最高指導的見解爲基礎，纔能够隨着人生問題及社會問題的各種變化而變化。在這樣的經驗本位的哲學系統中，會產生出幾種比較不變而且有持續性的態度和見解，而在每次發生新的社會問題和鬬爭時，就要根據這些比較完善的態度和見解去考察或解決之。最後達到了確立一個統一的見解，卽所謂哲學時，實際的教育纔能够表現出哲學的見解。克柏屈(Kilpatrick)和杜威就是說明教育哲學的發生與其發達的人。

斐斯塔洛齊主義(Pestalozzism)　美國教育的最舊的見解，當然是從舊世界傳來的舊習慣，以爲學校要和教會保持着密切的關係，在學校裏面的訓練是強制的，而他們的教授僅憑着單純的記憶。像這樣的見解，就和當時教會中普遍流行着的以爲人類是全部墮落的教理正相適應。總之，牠的根本的基調，就是要誠樸地毫無批判地去接受一切既成的習慣。然而在距今約一世紀以前十九世紀的九十年代，受了斐斯塔洛齊主義的影響，而美國教育的舊的見解便相當地改變了。從前的學校只有毫無理解地使學生去學習，自受了斐斯塔洛齊主義的影響以後，便漸漸增加了理解其所學習的要求。因此，而提倡所謂實物教授案，排斥從前的注入教授而主張導入教授，卽爲教授手段的所

訓方法及方案等的概念也普遍地流行着。總之，從前的殘酷的強制強迫方法在事實上總算漸漸緩和了，然而比較有根底的教育改造還是沒有表現出來。

教育的科學研究的開始 到了十九世紀的九十年代，美國教育思想界發生了一種運動，這種運動是破壞舊習慣改變毫無批判態度的一種有力的運動，而是在斐斯塔洛齊及福祿培爾(Frubel)的影響下發生出來的。斐斯塔洛齊主張科學的教育，他的價值說，對於教育的科學研究的興趣，有了極大的貢獻。福祿培爾的著述，對於當時教育的思想及實際，含有顯著的反對意見，當時美國的許多幼稚園受了他的極大的影響。總之，福祿培爾確有一種見解，就是以一種哲學爲基礎的一個體系；換句話來說，他有一種教育哲學，這種教育哲學和教育實際相應而組成一個體系。這樣的事情會很顯著地刺激了當時的教育思想，就是極力攻擊福祿培爾的哲學及教育體系的人，受了他的刺激，也會很深刻地去想一想哲學和教育的關係的問題。當時福祿培爾所留下的最深刻的刺激，還是所謂無教科書的學校的觀念。這種觀念使當時的人們會想到所教育的東西和書本完全是兩樣的。

其後，極力助長這種趨勢的，有著名的美國教育改革家帕克 (P. Parker, 1837—1903) 與霍爾 (Stanley Hall, 1846—1924) 二人。他們都留學德國，脫除了美國舊時的習慣的見解，他們都能够以各自的方法去影響美國的教育，而且更以美國所獨得的見解喚起了對於兒童的一般的注意。帕克在波斯頓及芝加哥參預了實際教育，博得了偉大的成績和資望；霍爾則站在學者的立場高唱爲教育上實際動力的心理學的研究。他的兒童研究，兒童及青年期的心理學，心的生活資料的蒐集，以及他的約說觀，都給與教育研究以科學的基礎。

赫爾巴特主義 (Herbartism) 對於教育的科學研究有最顯著的影響的，是赫爾巴特主義。當時將赫爾巴特主義輸入到美國來的，有查理斯·加謨及抹克馬利二兄弟。他們都留學德國，得到赫爾巴特派的興味與統覺說、文化期說、五段教授法說而回到美國來。這些雖在概念上是很單純的，但在理論上大規模地提供了有興味的教育思想，而且在實際教育上也可以實現。然而，這一時得到勢力的赫爾巴特主義，到了後來也漸漸發現反對論，至於今日，則僅僅該學說的一個條文也沒有人去遵奉了。結局，考核赫爾巴特主義的貢獻，只刺激了教育思想，而不能提供教育學說的永續的資料。

黑格爾主義 (Hegelism) 黑格爾主義對於美國教育的影響，在實際方面不如在評判方面。黑格爾派有羅生克蘭 (Rosenkrang, 1805—1879)，於一八四八年出版他所著的體系上的教育學，後來爲他的最顯著的擁護者哈利斯 (William Harris, 1825—1908) 所監修，發行爲國際教育叢書第一卷，改題爲教育哲學，於是這所謂教育哲學的名詞就很深刻地銘刻於美國的教育界了。但這種哲學會使人聯想到所謂形而上學，因此，到後來竟引起了很大的反動，一時竟有要從

美國各大學驅除教育哲學的名稱的形勢。總之，哈利斯可以推稱爲美國最初的大教育哲學者，但在美國的黑格爾主義，事實上，其實際影響的範圍常是很狹小的，尤其到了今日，黑格爾主義的教育學者很少看見，并且卽有也不能接觸到現今的教育思想的本體。黑格爾主義的貢獻，也和赫爾巴特主義的貢獻一樣，只不過是觀念的醱酵和思想的刺激而已。哈利斯的最主要的一種興味，是在幼稚園，他所提倡的黑格爾主義的福祿培爾主義，確實有很大的影響；但這種象徵主義和形而上學的基礎早已成爲攻擊的對象，故終於引起了反對的思想。

我們如果研究到黑格爾主義爲什麼在美國的教育思想得不到持續的立場，就可以推知今日美國的教育哲學是怎樣的了。黑格爾主義爲什麼會失敗呢？這大概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爲今日所流行着的美國思想，對於所謂先天的考察，不加以信任；第二，因爲今日美國人的性質雖要求着眞正的思想，亦不能不保持其解決實際社會問題的力量。大體上的美國思想，對於解決實際人生諸問題，特別感到興味；并且以爲信賴思想的最安全的方法，是根據確實的科學的方法。所以，今日美國教育哲學的顯著的特色是立於這兩種立場而研究教育。

二　新教育哲學的外部的社會的背景

經濟的變動　學校的所以成立，原來是爲着使青年適當地參加於社會及人生生活的，所以實際上在人類的興味及努力各方面，都要對學校提出了各種的要求。在表示近代社會特色的運動中，最顯著的自然是產業主義和跟着而發生的各種變動。這種影響在好久以前都還沒有波及於學校內部；但到了最近，終於在新的意味和程度上被意識着了。人口的集中都市，由家庭工業轉移到工場工業，生活的複雜化等這些傾向，愈增加其程度，這是表示什麼呢？這是表示着現在既漸漸失去一種機會和便宜，這種機會和便宜原來是一方面可以順應青年的更新的更多的要求，他方面可以順應青年直接參加成人生活而容易觀察成人所做的工作的。現在，一方對於青年的要求愈益增加起來，他方則家庭的接觸逐漸減少，這種情勢既經變更了，對於學校的要求也自然和從前完全不同了。因此，我們社會如果不能阻止這種情勢的進展，則對於學校的教科內容和學校的本身性質，非加以非常的改革不可。這就是說，教授科目和教育方法，不能不因這種情勢的推移而大加變更。

移民問題　使上述的情勢更加複雜起來的，是移民問題。像美國般永續地受容各種各樣移民的國家，是古今歷史上所未曾有過的，因而，使這樣不絕地加入的移民成爲社會化的問題，很早就爲有識者所注意，如今更成爲很普遍地感到的一大問題了。要在產業中心地，設備廣大的校舍，以收容這些許多新來移民的子弟，是並不困難的；但問題並不在此，眞正的問題比較校舍如何的問題還要深刻些。這些形成集團而渡來的移民，偏偏要移殖他們的舊生活，因而造成不健全的社會

的境遇，他們的教會和新聞更要使用他們舊世界的言語，一切教區學校又往往為意識的要反對公立學校而建立。像這樣的統一困難的問題纔是他們的眞正的問題。

貧富的懸隔　產業主義很快的造成了貧富的懸隔，這種形勢隨着移民的增加而更加甚其程度，且使民主主義亦不能不陷於現實的困難。尤其在產業中心地，最近因貧困移民的密集，使舊市民和新移民的社會關係漸次薄弱，以至於在兩者間，無論是政治的或經濟的，都漸次激烈地對立着，成為所謂普通民衆和特殊階級；更從教育方面看來，則為着富裕階級而設立的私立學校也漸漸侵害到公立學校。這些事情，自從十七世紀末，隨着大營業組織的發達而愈加激成，在美國人們的心裏會發生最根本的問題，就是從來很自負的美國民主主義應該怎樣的呢？民主主義是否不怕這集中都市的大勢呢？究竟民主主義是什麼？牠是不是能够包括一切社會的關係尤其是產業的關係呢？所謂社會化又是什麼意義？牠和教育的關係是怎樣的呢？並且教育又有如何的貢獻呢？人生和教育在事實上又有如何的關係呢？又怎樣纔可以達到社會的進化呢？……這些問題，都從思想界喚起來了。為要解答這些問題而發現的許多新的見解，當在後詳述。總之，在經驗的過程中，因為社會的進步而研究教育的意義及職分的思想，既漸漸得到新的威力了。

職業教育的問題　如果就社會生活上觀察產業主義的影響，則這產業主義會很自然地要求所謂職業教育。就是一般都相信要教育一般青年使能夠參加大規模的經濟組織，而許多的職業又必然需要準備，於是就新設了職工學校及其他職業學校。但這種學校及其教育方針，和現存的公立學校的一般方針，應立於如何的關係，實成為一種問題，而且又會發生了對於所謂能率、教養及市民性的種種要求。職工學校也發生了所謂養成機械的運轉手的問題。於是能率主張者說：在普通學校，不能得到必要的素養，故實業家要經營新的學校，採用二重學校制；反對者則說：這完全是為產業上的利益而酷待兒童，或為維持產業界的現狀而努力的。本來，僅僅出於產業上的需要供給關係，僅僅立脚於所謂產業的人生的一方面的興味，是終於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的。故到了現在，這些實成為教育哲學的現代的問題。

社會的不安　到了今日，美國的所謂可以自由佔據土地的邊境時代已經過去了，結果，則各人自由發展的意氣被阻塞了，經濟制度的壓迫特別加深了，所謂機會均等的範圍狹小了，歷史的民主主義的大柱也從此拔去了。在從前的殖民時代，因為事實上極不均等，故常常給與社會生活以不安，但自由佔據土地的時代過去以後，就再沒有一塊乾淨土了，社會生活更呈着騷然不安的現象了。於是美國當局便改變了從前的傳統的態度，而開始使用強制和拘束的方法了。但是，他們要使用強制和拘束的方法，必然先要施行統一意識的政策，而他們就認學校為完成這種目的之絕好的動因。

世界大戰與社會統制　美國的強制拘束的傾向，受了世界大戰的刺激而愈加厲害，到了快要參戰的時期，社會的壓迫竟採用了法律的軍隊的形式。在這時候，壓迫隨着愛國主義而實行，且認爲是統制社會的適當的方法。所謂軍國主義的門戶被打開了，對於思想作法律的取締開始了。同時，又發現了對於學校的要求，即學校不能不排除不穩的學說，學校不能不成爲穩健思想的宣傳者。因此，而從前主張變革州政或國政的教師，便從公立學校放逐出來。因此，而教育哲學便發生了一個最固執而最煩雜的問題，就是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統制的全問題，都發揮出其全新的面目和強度。爲要解決這種問題，又發生了學校的教科和方法上的種種問題，這些種種的問題，都是各方面的社會，對於學校所提出的各自的要求，故內容是極其煩雜的。

公立學校的地位　以上所述的，大部分都是由政治界和經濟界所引起的問題。到了最近，宗教界也引起了一種論爭，就是教會設立的教區學校的問題。教區學校是教會爲着宗教的立場而設立的，在這教區學校裏面（一）墨守歐洲的既成風習，（二）增進移民對於教會的歸依心，（三）保持根深蒂固的哲學的基礎。從反對教區學校者看來，這種學校實在妨害了美國市民的適當的統一，尤其是某種教區學校，教授英語以外的國語，在戰期中，自然引起了一種憎惡的感情。因此，便制定一種條文，凡一切初等學校的學生都要進公立學校，以爲限制。但這種條文的制定，就和從來的根柢很深的觀念相抵觸，就是根據從來的觀念，家庭的兩親應該有決定其子女教育的權利，州的行政權力不能侵犯到宗教上的事情。由這種互相抵觸的問題，又發生出兒童的自由乃至一般個人的自由，兒童和家庭、教會、州以及國家的互相關係的問題。這些都是教育哲學上的重要問題。

國民的自覺　由以上各種問題更進一步，即成爲國民的自覺的問題。就像古代雅典因對抗波斯勢力而喚起國民的自覺一樣。美國亦因歐洲大戰而激成了國民的自覺。在歐洲大戰前，美國極熱心地研究普魯士的強弱點，但到了歐洲大戰以後，這種比較研究的興味便忽然薄弱了。美國對於德國的比較研究雖然怠慢了，然而，所遺留下來的對於教育與國家的關係的研究還是繼續進行，甚至於更展開而爲教育哲學的大問題。究竟普魯士的學校教育怎樣使普魯士的人生哲學具體化呢？又怎樣向學生鼓吹人生哲學呢？在美國的教育制度是否也應該完成這種目的呢？美國的人生哲學究竟是怎樣的呢？是否需要改造呢？有了確切的人生哲學，教育制度是否能够去助長育成呢？不然，則人生哲學和教育制度是否向着各別的方向而前進呢？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由於這些問題，就不能不闡明教育哲學的兩個永續的問題：（一）應該有怎樣的人生哲學呢？（二）要使這哲學澈底地具體地表現，應該怎樣去改變今日的學校呢？我們在討論這問題之前，不能不先敍述美國新教育哲學的思想的背景。

三 新教育哲學的內部的思想的背景

實驗主義(Pragmatism) 上面既敘述了新教育哲學的外部的社會的背景，現在再來敍述牠的內部的思想的背景。研究題材上的教育，是廣大的一般思想界的一部，這一般思想界雖每次都要發現新的要素，但亦繼續地充分地努力維持自己的安定。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新的要素，就是每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特徵，和古代與中世不同的近世特徵在什麼地方呢？是在科學的成長和科學對於人事界的應用。所謂產業主義，不外是科學應用的一種結果。現在的科學及其過程，既經把眞理及其決定範圍和理想給與我們了。這種影響是極其深刻的。卽在這種科學還沒有確立以前，人類的力量在理論上是不能完全憑信的，人類如果要確知某種事件，有從外部修補或補足的必要。這所謂由外部補足，是表示不能不受更多的外部的補足的意味。有人以爲這樣輕視人力的時代早已經過去了；其實到了今日，哲學思想要基於科學的基礎和人力的信賴，纔能够在新的意味和程度上形成其本身。所謂實驗主義的運動，恐怕就是這種傾向的明確的表現罷！根據這種見解，則所謂眞理對於科學審察論證某種假說時所給與我們的性質，又所謂觀念都是從牠的行爲指導者實際行動時所流出來的結果。這樣，所謂觀念是由過去經驗產生出來，而要統制將來經驗的現存的範式。所以，經驗可以認作人類生活的原料，研究的對象，使牠導入於更高的水準，全憑人類的努力。

民主主義 現代思想的特徵，除上述的實驗哲學外，還有一種所謂民主主義的傾向。這亦毫無疑義的，是科學發達的結果。在封建主義或封建制度的組織，人類依所謂門閥的偶然的事情，而預先決定了社會上的地位，經過封建制度長久持續的結果，就形成了和牠不適合的思想。例如亞里斯多德說：某種人類是天生的奴隸。這種觀念，不特在言語上，卽在實際上，亦繼續存在；所以在我們的社會的習慣與思想的習慣中，這種封建主義及封建制度卻是根深蒂固的。同樣，今日所一般流行着的關於勞働與閑暇的觀念，從封建制度中也可以找出牠的起源與成長。換句話說，在截然區劃的階級社會，思想上很容易懷抱着二元觀，並且這樣的社會是爲着現存階級制度的支持者而要求這二元觀的。因此，不特發現了自由民衆對奴隸，閑暇對勞働的反對觀念，並且又發現了教養對職業，實際活動對知的活動，純正科學對應用科學，人類對自然，精神對肉體等許多反對觀念。這些很明白的是階級對立的直接產物。站在這種反對觀念的哲學，亦很明白的在這樣的社會狀態下發生發現，而提供爲擁護階級的社會制度的必要的工具。

封建制度的各種特徵漸次消滅，而民主主義的傾向便漸次顯著。但封建制度的特徵雖然表示漸次消滅，又常常在衰頹後憑依着新的支持而呈現出可驚的復活力。例如在美國，新的富的增殖，還能够使在民主的環境中死滅下去的種種封建風習復活起來。這既失其存在理

由而仍能復活的風俗和習慣，在思想界尤其在學校教育的理論及實際中具體化了的思想裏面，可以觀察出來。原來，在排除或驅逐封建主義的遺物方面，則學校比較實際界爲落後。所以，無論在學校的實際或思想方面，都還有許多遺物依然存續着。杜威教授最敏銳地感到這種對思想界鬬爭的必要，所以他一方面探知或暴露這封建主義的遺物，他方面又非常努力從事於建議這驅除封建主義遺物的民主主義的哲學。

進化論　對於過去五十年間的思想界，給與一種構成的影響的是什麼？又對於時代所要求的新概念，提供着一種源泉的是什麼？這是誰都知道的，是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進化論。很明白的，在最近數十年間，思想界的事業，都在傳播這進化論的意義。在思想界裏面，從生物學的研究得到了兩個最有力的概念：第一，由亞里斯多德介紹；第二，由達爾文介紹。亞里斯多德的由種子的發展得到變化的概念，曾支配了二千年間的思想界。但這種概念，祇不過是狹小的限定內的變化，而且牠的目標亦是預先固定的，所以所謂實在，結局就是不變化。像這樣的有限制的變化和固定不變的秩序的結合，對於各種既成的興味，是很適合的。故中世紀的封建主義和神學，都很喜歡接受亞里斯多德主義，並且在這種基礎上確立了西洋思想。

到了達爾文主義出來，主張種的起源而聳動了世人的觀聽時，於是就引起了紛爭。但這種紛爭，決不是科學和神學的論爭，而是關於世界的變化地位的冰炭不相容的兩種哲學間的鬬爭。如果說亞里斯多德哲學所論的變化，是常常復歸於身體的，而且在一定狹小範圍內反復着的，又是調和於固定的社會秩序及保守主義的，則達爾文所說的變化，不能不以爲很明白地指示出和牠不相同的秩序觀。然則，這進化論的假說，瞑想着怎樣的世界呢？有一個論者說：『如果進化是發展或展開的意義，則當然是從最初所包含的而發展或展開於外部，所以，究竟沒有表現出什麼眞實的新的東西。』

進化論的一個主要的主張，是否認急激的飛躍的變化，而承認不斷的連續的變化。牠以爲現在的一切事物，都是徐徐地一步一步地表現發生的；所以，在今日雖是完全不相同的兩個存在物，其實也可以看作是同一祖先的後裔。這就是說，這兩個存在物的差異，實際上並不是種類的差異，而是程度上的差異罷了。這樣，則世界萬物並不像從前一樣站在對峙觀，而是站在連續觀，並且人類生理可以依照比較生理去理解，尤其是人類心理可以看作從最下等的有機體而漸次達到高等的不斷連續的最高等的有機體。因此，而所有的二元觀便失掉了從前的確固不動的根據，而封建主義所必不可缺的固定不變的階級別，也成爲不確實的了。這就是民主主義以進化論爲牠的思想界的同盟者的原因。

新經驗哲學　然則，沒有預定目標的進化，創造的進化說對於道德的善惡理想，果有如何的解釋呢？新經驗哲學對牠又有如何的答復

呢？

在一般的進化觀念，尤其在人事界的進化觀念，其進化過程決不是向着外部的固定的某種目標而進行的，而是從其過程的內部而指導而統制的。但這裏會發生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在那樣的基礎上，所謂指導究竟有如何的意義呢？如果沒有外部的固定的目標，則所謂其過程的進行，又究竟有如何的意義呢？人類服從於統制，是誰都承認的，而思考是統制的主要手段，也是誰都承認的。然而，假如沒有可以測定善惡的某種固定的目標，又怎樣可以決定其為或善或惡的指導呢？這實在是一個難題！對於這個問題，新經驗哲學便答覆說：『你看看經驗過程的本身罷！就那過程而考察其內部罷！』但這種說話，不能不使人發生一種疑問，就是，如果一切的經驗都是平等的，便都是所謂善嗎？常識便答覆說：『那裏是有種種的差別的！』現在試再把這常識論加以澈底的考察。

將種種經驗和其後的種種經驗的效果比較一下，則其影響所及的範圍，非常廣大，某種經驗會有效地領導到我們所謂善的其後的經驗，某種經驗又會有效地領導到我們所謂惡的其後的經驗。故這裏便發現出兩種概念：即一個是教育，其他一個是經驗的評價。教育自然是一個經驗能夠影響於其後的經驗的一個重要手段，就是牠對於其經驗的主體會給與某種變化的。然則其次的經驗的評價是怎樣的呢？無論如何，在實際上，經驗是有價值的差別。所以，統制人們所要保持的經驗性質的力量，總是所謂善，而牠的統制的原料便是所謂「意味。」因此，無論怎樣的經驗，雖並不是單純的善，但不能不有所謂生出「意味」的附加價值。只有以這樣的意味為基礎，纔可以把經驗過程統制到更高更善更豐富的水準。但所謂收得「意味」，實在就是收得教育的意思，故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要種種經驗都是教育的，生活纔能向上。這是徵諸日常的經驗也可以明瞭的。我們如果把只有快樂而沒有其他何等有效的經驗叫做快樂，把埋頭於那樣的經驗的人稱為耽於快樂者而輕蔑他們，則所謂幸福是不能依快樂而獲得的，因為單純的快樂不能夠充分發揮人的能動力，亦不能滿足能使自己進步的深刻的要求。由此觀之，所謂善的生活，是意味很深的發揮人所保有的生活的意思。但個人的善，如果離開了其他人們的善，則從全體看來，便失去了善的意味，因此，又可以斷定所謂善的生活，有以個人的連續的長成貢獻於全體人類的連續的長成的意思。

、由此觀之，反對亞里斯多德的變化之進化論的變化的概念，自然要生出以和成長同一意味的教育為善的生活之中心結論。在這一點，就可以解決由內部進行其經驗過程的問題。就是我們應該不斷的在這經驗過程中增加「意味」的數和效用，並且增加和他人的興味的共同所有。這種要求如果能夠滿足，則在有效地實行經驗的統制的範圍內，我們便可以經營善的生活。在這結論中，包含着極廣汎的事情。例如像杜威所說的一樣，教育早已不是單純的生活準備，實在是生活本

體。教育的材料，要在各經驗中或通過經驗而增進「意味」的數和效用及興味的共同所有，纔可以看出牠的正當的地位。此外，牠又不能不促進教科課程和教育方法的改造。總之，像進化論的思想一樣，對於各方面要求許多改造，是古今思想上所稀有的。

生物學的心理學　如前所述，赫爾巴特主義與黑格爾主義，雖使舊秩序招來了許多破綻，但其實也從些破綻中發現了新的進步。在這一點說來，則進化論的意義極為重大，即從生物學產生了新的心理學。行動的概念，對於境遇的反應的概念，實在對於教育研究呈現了全新的面目。這一方面的指導者，有詹姆斯（W. James, 1842－1910）和杜威二人。詹姆斯說：『教育是為着行動的，而且成立行動的素材是習慣。』這句話的確展開了對於教育的新眼界。為了這句話，後來的所謂行動及活動的必要，就站在全新的基礎上面。又杜威所論定的教育的經驗過程的思考的職能，對於美國思想界的思考問題，實在也給與了全新的地位。生物學的心理學，在美國說來，實在是改變了教育過程的概念及關於生活過程的教育職能的概念。

最近的各種發展　以上既大概解釋了克柏屈的主張，並說明了最近美國的教育哲學發展上的根本問題及答覆這些問題的各種概念，現在再對於最近的發展加以考察。在這十餘年間的發展運動中，科學的智力測量及教育測量所及於教育哲學的結果，是怎樣的呢？最初，科學的智力測量及教育測量，對於教育哲學沒有提示過什麼重大的問題，但到了最近，就提示了兩個問題了。第一，在世界大戰當時，會對於一百萬人施行陸軍智力測量，但結果發生了在民主主義基礎之上是否有運營社會的可能的問題。因為測量的結果，是很可悲觀的，測量不合格的比例，算來眞是太多了。因此，所謂特權階級就不能再信用民主主義。教育哲學是無論對於某一事實都要受容的，所以對於這種測量的報告，也認為實際的事實而受容，但同時又主張對於這種事實不能依偏頗的解釋而決定其實際的行動。總之，這種事實在今日確成為教育哲學上的一個眞實問題。第二，是屬於更專門的技術的問題。即教育測量是第一因為適用於在測定上比較妥當的事情，故不過只表現機械的結果，第二因為牠是要預先認定既成的乃至現在的教科和方法而考試其結果的，所以又有肯定教育的既成理論的傾向。總之，在這兩方面，都有阻止廣大的人類教育的實施的地方。於是教育就現出了兩個側面的鬬爭，即一是關於其目的及價值的側面，他是關於其手段及結果的側面的鬬爭。這種鬬爭是教育哲學的問題，要解決這種問題，就牽涉到教育材料的性質及職分的問題，故教育材料的問題在今日論爭最多。

最近，還有一種特別發展的問題，就是除上述的智力測量與教育測量外，還有所謂社會與個人的關係的問題。這問題雖然是很舊的問題；但在美國的社會生活既成為大規模化，其教育組織也跟着而成為大規模化，所以又不能不從新生出個人應該對於社會有如何的關係

的問題在某一個人要支配他一個人時，必然會想到所謂民主主義，尤其在像教育一樣完全拒絕機械化的事業，更是如此。對於這點，有一個極困難的問題。例如，一方面主張不能不依客觀的科學專門家而製定教科課程；他方面又主張不能不依教師和學生的立場而製定。就今日美國的大多數教師看來，對於這種任務都是不能勝任的，然則怎樣可以立卽製定教科課程呢？尤其是民主主義還在期待着社會的決議，在這樣的狀態下，又怎樣能够把牠實現呢？不然，則不是要像工場的機械力的生產，還是要依人力而被左右的嗎？現在的學校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這不能不說是教育哲學的很難解決的問題罷！

四　新教育哲學的一般特質及其將來

二大指導者　杜威和克柏屈的教育哲學，是由廣大的實際社會為背景而發生，並且審察社會對於教育的種種相反的要求，而要廣大深刻地把牠解決的。實在，最近二十餘年來，美國的國民生活，如上面所樓述的一樣，對於教育提出種種的要求，這些要求，如果公平地考察這些引起要求的結果，則我們便不能不要這所謂哲學，不特在哲學者方面認為必要，卽在實際教育者方面亦是認為必要的。大體上，直接的要求往往裏面又包含着更深的要求，所以教育又不能不討論到包含一切社會共同生活及活動的根柢的各種問題。對於這些問題，自然會有種種實際試驗的解答，這就是過去二十餘年間的一種重要的運動。這運動的最有力的指導者是詹姆斯和杜威二人。

教育社會學　在教育哲學運動的前半期，美國的思想界曾發生了對於所謂形而上學的公然的反動。由於這種反動的結果，使當時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斯渣羅（H. Suzzallo）在一九〇九年放棄了以前所用的教育哲學名詞，而採用了教育社會學的名稱。這一件事，對於許多學者及實際家都給與很好的暗示，其後，在新的教育社會學的名稱下，發現了許多著述。但我們以為這決不能拘束於一個單純的名稱問題，教育社會學是對於教育上所表現的一定的社會問題作科學的研究或決定的，故應當保持牠的正當的地位，像斯渣羅因為對於形而上學的反動的結果，而完全排除教育哲學的名稱，是過於極端的。教育需要社會學的研究，是當然而且必然的，但牠同時也不能不明瞭於實際社會及思想界的種種相反的要求，所以要像杜威和克柏屈所主張的一樣，不能不常常對於最難解決的要求與問題，施以哲學的研究。總之，我們應該認定作科學研究的教育社會學，但同時也不能否認了杜威所主張的教育哲學，而且教育社會學的思潮，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到美國新教育哲學的樹立，這種事實，是非常可注意的。

教育哲學的一般的特質　在外部的社會的影響及內部的思想的影響之下，實際地組織起來的美國新教育哲學的根本特色及其一般傾向是怎樣的呢？我們知道，最顯著的就是民主主義。這民主主義是在從來的教育的許多要求中所包含着的極鮮明的概念。過去二十餘

年，曾不絕地要理解這民主主義，在現代生活的許多要求裏面貫徹民主主義的概念，并且努力要把這概念適用於教育上面。在促進這樣的努力和這事業的解決上，進化論及經驗說是最有效力的。并且從進化論及經驗說發生了生物學乃至心理學，及跟着而發生的新人間性觀、新思考觀、新價値觀等，從這些東西裏面成長的概念，發現爲指導教育的最包括的唯一的範式。但這所謂成長的概念是什麼？這是很難理解而同時又是很重要的。所謂成長，是特別以經驗中的不斷的意味的增大和不斷增大的興味的共同所有爲基調的生活。假定這裏有一羣人，他們有了種種的欲求和滿足欲求的種種手段，在每次重複經驗時，其經驗愈增大其實際興味及其和他人間的興味的共同所有，則表現那樣的經驗的生活，對於其他相關切的人們，是在可能的方面向上增進的。但這意味及共同興味之所以實際增大，不外是知的側面及道德的側面的教育，卽生活的全側面的教育。故教育就是生活同時又是爲着更豐富的生活的手段。

因此，所謂民主主義的社會，是指最能助長或促進這種成長的社會。古代或近代封建主義國家的固定不可變動的階級觀，在這種概念中，絕對不會存在。但如果要把這種民主主義及成長的概念澈底適用於教育上面，則又不能不實行更進一步的改造。這樣的民主主義的社會應該把學校的組織作成意識的進步的原動力，尤其要努力從阻止進步的許多偏見中，把社會的青年解放出來。在民主主義的社會，無論這社會裏面是如何的複雜，對於這社會上的一切成員，都不能不採用平等的態度和平等的處置。就是說，民主主義的精神應該還要充分地透澈於學校組織裏面。對於兒童，要詳細地研究他們的個人的差異，根據這種差異，給與以和他相適合的十二分的機會。於是民主主義和成長的二概念對於學校的教材及教育方法會提出了某種的要求。

第一，對於學校的教科，要求更豐富更適合於今日及今後的生活。徒然出於反動的態度而主張盲目的虛飾的科目，或高唱課稅過重的論調，是沒有資格來談新教育的教科問題的。教育既是生活，則牠是教師和兒童兩者的成長過程，而且在這成長過程中不能不含有生活所有的側面。進行這樣的過程，有跟着經驗而愈增大這圍繞着我們的世界的意味，而且也有愈增進社會內容的意味。故同時要使兒童自己去進行這個過程，然後經驗纔不斷地改造或更新。

第二，要求對於教育方法的改造。這裏所謂方法，並不是怎樣纔能使兒童學習預先規定的各個教材乃至學科的問題，而是有比這個問題更豐富的意味的。方法，卽教師的方法，本來是怎樣刺激或指導兒童，纔能喚起或發動兒童本身的一切能力的方法。在愈加複雜下去的現代生活，如果要實現民主主義，則對於這不絕地變動的社會，不能不使兒童得到其順應的能力和傾向。故這裏應該教授的，是如何解決生活乃至人生問題的方法。換句話說，不要教兒童應該想什麼，而應該教他們自己去想。這就是說，教育方法亦不能不充實着民主主義的生活觀。

二十年度江蘇省教育經費預算表（一）

校別	核定預算概數	校別	核定預算概數
中央大學	1,320,000元	蘇州農業學校	68,370元
水產學校	39,996元	淮陰農業學校	69,228元
國學圖書館	26,250元	女子蠶業學校	59,304元
補助國學專修學校	3,000元	南京中學實小	22,968元
補助中國科學社	13,656元	南京女中實小	22,968元
南京中學	159,145元	鎮江中學實小	22,968元
南京女子中學	88,050元	無錫中學實小	22,968元
鎮江中學	79,572元	蘇州中學實小	22,968元
常州中學	48,474元	蘇州女中實小	22,519元
無錫中學	102,439元	松江女中實小	15,255元
蘇州中學	166,075元	上海中學實小	22,968元
蘇州女子中學	66,933元	太倉中學實小	17,172元
上海中學	145,999元	南通中學實小	14,055元
松江中學	45,870元	揚州中學實小	22,968元
松江女子中學	54,399元	淮陰中學實小	21,519元
太倉中學	54,999元	東海中學實小	15,555元
南通中學	74,622元	徐州中學實小	16,155元
揚州中學	159,588元	徐州女中實小	14,223元
淮陰中學	74,058元	省會簡易小學	3,000元
淮安中學	45,870元	補助鼓樓幼稚園	1,992元
鹽城中學	34,336元	補助南菁中學	12,000元
東海中學	97,506元	補助振華女學	4,800元
徐州中學	70,701元	補助競志女學	2,000元
徐州女子中學	43,939元	補助正則女學	2,000元
如皋中學	42,941元	鄉師添級設備	30,000元
宿遷中學	24,000元	職業學校設備	10,000元

（未完）（根據八月二十四日民國日報）

蘇俄科尼洛夫(K. N. Kornilov)之心理學說(續)

郭一岑譯

Marxism 心理學之範圍目的與方法

(一)要對於從辨證唯物論之觀點而構成的心理學獲得一個明瞭的觀念，那首先必須知道我們是反對把心理學當爲硏究心靈、自覺、情緒、精神歷程等等的科學那種傳統的概念的。這類的定義都是屬於各種主觀派的心理學。由上面方法論的前提的硏究更加鼓勵我們反對這類的定義。姑無論我們的定義根本就和主觀派心理學的假定相反，因爲他們至終總是走入唯心論，即從純粹經驗的觀點來看，我們也不能採用這種定義。再看事實，心靈之抽象的分析，把機體之許多其他的活的機能，用人工的分割，心靈之物質基礎原是行爲之外表方面(the formal side of behavior)所必需的條件，而且由此可以使心理學成爲解釋的而非敍述的，但是他們常認爲毫無價值；在一般行爲中，自覺之內容常由社會的動因所制約，但是他們完全蔑視這些動因——諸如此類沒有一件能和 Marxism 之完全社會的教旨相調協，因爲我們知道，Marxism 的目的不僅對於自然或社會現象與以理論的解釋，還要爲社會的目的去實際的控制牠們。所以他們這類的假定是不合乎純粹唯物的概念，因爲唯物論者所謂的精神不過是生理歷程之內省的表現。惟其如此，所以我們不能承認主觀心理學之合理的地位。

反之，我們也絕沒有想和極端的客觀派心理學聯合的傾向，因爲他不是全然否認人類自覺之存在，便是認牠即是物質之機械的運動。我們以爲這種態度是錯誤的，因爲他們的方法論便建築在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基礎上——機械的唯物論以普通簡單化的方法去解釋實在的複雜的現象。上面曾經聲明過，辨證的唯物論並沒有想否認人類之精神現象之存在的意思。牠不過把這些現象認爲在有機體中發生之物理的與生理的歷程之主觀的表現，而同時在運動中又有其客觀的外部的表現。

我們以爲心理現象是以生理的歷程爲條件的現象，但並不卽是

生理的歷程。所以辨證派以為心理現象並不是超自然或在什麼之上的東西，牠不過是生理歷程之另一方面而有其特殊性質的特徵。我們絕不要把這些自覺之「特殊性質的特徵」忘記了，因為若無這些特徵，那個體便是不完全的。

我們之所以不同意這兩種極端的客觀派與主觀派之心理學，是因為他們沒有把個體當作一個整個的全體實際的去研究，須知在個體中之主觀的及客觀的表現都是有機的互相溶合。本來把人分成身體與靈魂兩部分是許多世紀以來的習慣，而傳統下來的後人便堅決的以為這兩部分在本質上就是彼此完全不同，而且實際是互相排斥的。這種兩重人格之傳說在上述的每派上都留下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跡，於是他們對於個體之研究不是單從主觀方面，便是單從客觀方面。這是顯然的，既把個體分成兩部，所以每派研究人類行為都只是一部分。客觀主義者集中注意去研究反射或反應，他們以為只有這些才是外部的表現，才是個體之動作與行為，而對於其主觀的表現，自覺則全不知道。反之，主觀主義者則只注意自覺之研究，而將其客觀的機構及表現則視為毫無價值。這很明瞭的，都沒有把個體當作整個去研究，因為研究個體而拋棄他的自覺，或者離開物質的基礎而研究自覺都只能給整個的，有生命的，具體的個體一個殘缺不全的模樣。

既對於上述各派方法論的前題不一般的滿足，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尋求一個心理學的概念能包含人類行為中客觀與主觀兩方面之有機的綜合，因為有生的，整個的，具體的個體之組織正是這樣一個有機的綜合。如 Ludwig Feurbach 所說：『生理學與心理學都不是實在，只有人類學才算實在，只有感覺和潛思的觀點才算實在，因為只有由此觀點才能給我整體與個性。』「思」與「感」底並不是靈魂，因為靈魂不過是將思、感、欲之各種機能或現像形體化實體化而構成的一種特異的實在。「思」與「感」底亦不是大腦，因為大腦不過是生理的抽象品，不過是一個由整體，由頭殼，由首部，與由一般身體而運動的機關，只能當是有些獨立的東西。大腦要和大的頭與身體聯合了才能活動而為一個思想的機關。

因此，心理學應該是一個主觀與客觀之統一體，應該是有生的，整個的，具體的個體在具體的社會的條件下的行為之一種理論。

（二）那麼，什麼是人之人格？人格之組織是如何的？上面所述方法論上的前提對於心理學上這個基本問題的答案已經先行決定了。

第一，唯物論告訴我們，個體是一個有機的單元，是一個客觀與主觀有機的綜合（這種主觀性只可以算是一種在客觀性上有一定的性質的特點表現之特性，）辨論律又告訴我們，個體——和一切其他的現象一樣——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能變的，動的，並且只能在他的動態中，發展中和行為中才能了解。所以我們可以把心理學定為個體之這般發展與行為之科學。這是我們對於了解人格之組織所必須知道的第一點。

以辨論法來研究個體又使我們得到第二點，就是一個個體是一個具有特殊對他一人的性質與定律的質的單元，這些性質與定律都不能把牠僅僅機械的歸約成物理與化學的或生理的定律。我們總不會忘記恩格爾斯的話又透徹的眞理吧，他說：『我們自然要把思想用實驗的方法歸約爲在大腦中所發生的物質的歷程，但是思想的本質就如此算完全解釋了嗎？』這是很顯明的，關於這一點當然還有許多話要說，因爲思想自有其特殊的完律——邏輯之定律。當然，譬如用化學的公式來解釋同一律或任何其他邏輯的定律自然是毫無結果的事。

我們既然把附着在個體中之各種特性而成的特殊性質當爲一個一定的質的單元，但是我們不能以爲這個個體之組織僅是構成這個組織之原素的總和。我們以爲全體是大於各部分之總和，德國完形派心理學者所定的公例很對，他們說，『在全體之任何部分中所發生的任何情形都由此全體之組織之內在性所決定。』這種方法論上的觀點更加鼓勵我去否認那把人格之組織當爲不過種種情緒、反射或反應之總和的機械的概念。主觀主義者與客觀主義者對於這種機械的概念都不免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爲這樣去了解個體之組織當然是極端反辨證的，所以我們非拋棄不可。這是要正確了解個體之組織所必須注意的第二個重要之點。

復次，我們研究個體之組織還必須顧慮到在個體之行爲與發展中之對抗的傾向，因爲個體發展的歷程是由此種傾向彼此相侵相斥而決定。

至於此種歷程之詳細情形在前面談到心理學之方法論的前提時已經敍述過了。最後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我們雖然確認個體之質的單元與整個性是特殊的，但是我們不能以爲個體是一個自足的實在體，而其存在之一切原則都單從這方面去說明。我們不是已經知道了嗎？就是在實在中每個個別的原素都是由一個互相作用的複雜的系統所決定，所以沒有一個現象能離開決定牠的原素與原因而能研究成功的。

這是一件很可惋惜的事，就是在個體的研究中有一件是科學上普通應該注意的事卻完全置之不理的了。有些心理學家，尤其是那些主觀派的，一直甚至到現在還只知道在精神本身中去追求那些解釋特殊性與規律的原因(精神的因果性呀，統覺呀，決定的傾向呀，等等)；又有一部分，大多數是客觀派的，又只知道在解剖的與生理的機構中去求說明，更是限制在個體之窄狹的範圍內了。然而沒有一派——或者即使有，也不過是普汎的——談到所謂「環境」，換言之，就是社會的條件及其對於行爲之影響。

所以，心理學上觀點之不同是很顯明的：一方面把心理學當爲一種抽象的靈魂之科學，另一方面則又以爲是自然科學之一枝而與靈魂毫不發生關係。後者以爲人之自覺是毫不重要，因此他們便離開人

的社會關係而研究人；並且毫無顧慮的由此自覺便喪失牠的一切的意義了。

Marx 派的心理學，沿用生物學的原素，把社會的動因及其對人類行爲之影響看得還更重要，因爲個體卽是社會關係的產物，而同時又是社會關係之總和。所以從 Marx 派的觀點來看，只是因爲人在適應其環境的歷程的時候便開始預備生產的工具，所以人才成爲一個人，才是具有發展最高的心身系統和語言與思想的天才之社會的動物，勞働與勞働之歷程都是人類機體之組織中所發出之生物的變化之源泉。故此，勞働便把人轉變爲社會的動物，而由複雜的社會結把他和其餘的聯結了。

發音淸晰的語言是從這些勞働的社會關係生長而成的，再和主觀的表示情相聯合，於是便成爲用語言的思想，這是任何觀念的工作所不可少的一種媒介。

故此，每件事物，如果說是人類的，或說是人之所以異於獸類的，用歷史的說法，那便是勞働的和社會關係的產物了。

一個俄國著名的 Marx 主義者，Bukharin 在下面這樣一段話中描寫人類倚賴社會條件的情形。他說：『假使我們仔細觀察在發展歷程中的各個個體，那我們所看見的，主要的就是他們都是被環境之影響所塡滿了，正好像一根臘腸被肉所塡滿了一樣。一個人原是在家庭中，街道上，學校中養育出來的。他所說的語言是社會發展的產物，他所思想的槪念是由以前許多世代造成功的，打開眼睛便看見環繞他的許多人用種種生活的方法，又看見前面整個的生活的條理，這些種種都刻刻要影響到他的正好像一塊海綿一般，不斷的吸收種種新印象。一個人便是在這種物質上他自己造成一個個體。所以每個個體，在他的主要部分中，都是社會的。所以每個個體都是一塊由許多社會影響合成的集體結合而成一個小結。』

不僅在歷史的發展中，人類是社會條件之產物；并且在當前的行爲中，他們也是要受社會條件所控制。那麽，究竟在我們今日條件中之行爲是什麽？第一，就是工作的行爲，這是人類生存的主要發動機。

然則從工作的觀點來看現在的社會是一個什麽東西？現在的社會是各種階級合併而成，每個階級所參加於生產的工作歷程中的都完全不同。因此我們有了解人類行爲中各種絕大差異之可能，因爲人類的行爲是由其所屬之階級而決定的。所以我們可以推定心理學的重要的分支之一應該是「階級心理學」。這種階級心理學的目的是在研究某些社會羣衆的行爲對於在生產系統中他們所處的地位之關係如何。因此之故，所以我們對於差異心理學之工作，首先就是測驗人類之社會的 anamnesis，因爲我們以爲，斷沒有也不能有離開階級心理學之任何一種個人心理學。Marx 派的差異心理學最初卽是一種階級心理學，因爲只有在運動着的社會力之研究的基礎上，我們對於個人之心理學才能了解。

因爲社會條件在人的行爲上的影響是很重要的，所以辨證唯物論便不得不承認自覺之合法的地位。自覺在社會歷程中所參加的是一種重要的任務。一個俄國的 Marx 主義大家，Plekhanov，對於自覺之社會的任務會有下面幾句話加以解釋，他說『雖然決定存在的不是自覺，而自覺乃由存在所決定，但是不是因此推定說自覺在人類之歷史的發展中沒有地位。「是」(being) 既由存在所決定，反過來自覺亦可影響於存在之往前發展。』所以 Plekhanov 完全把自覺在決定社會歷程之各種動因中所佔的一定的地位指明了。

『一切歷史的研究必得從研究某一國的經濟關係和生產系統入手。但是研究決不存此停止；應該還要說明，經濟學之枯骸如何被社會的與經濟的形式之活的血肉所包賅，以後（這是工作之最感興趣最易引人的方面）又如何被人類的思想、感情、努力和理想所包賅。』

自覺並非人類行爲之至不可少的補充品，乃是人類行爲中之一種適當的機能。Marx 對於這個意思解釋得很好，他說：『蜘蛛佈網如織布一般，蜜蜂構造蜜窠，其工作之精細可使某些人就譬如建築家——見而生愧。但是最劣的建築家也和最精細的蜜蜂不同，因爲預期在臘中造窠之前，建築家在腦中已經把蜜窠構造成了。蓋以勞働歷程之結果在歷程開始之前即已呈現在工作者之想像中。工作者不僅是要把自然所賦與之形式變更，並且還要在變更之形式中實現其自覺的目的，這種目的便好像一條定律，凡是他的行動的方法與性質都由牠所決定，即使他的意志也要對牠降服。』

這是我們所以不能否認人類之自覺亦負了適當的任務之緣故。然而我們對於 1926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舉行第六次國際哲學會議時那些哲學家與學者所持的態度亦不能贊同。他們說：『靈魂或自覺在過去中原來負有領導的任務，現在已成爲毫不重要了；無論如何牠們的主要機能與尊榮已經被剝奪到了僅留一個名義而已。行爲主義唱着輓歌，而唯物主義則爲之佈置適宜的葬禮。』我們對於這一點不能不有所說明，質樸的行爲主義雖然在事實上爲自覺佈置了適宜的葬禮，但是另一方面辨證唯物主義卻把那個 Pseudo-corpse 交還生命了，因爲照辨證唯物主義以爲自覺雖然佔不着「領導的任務，」可是也不止留一個「僅僅的名義。」實際上所留下的是一個有限制的而同時又是重要的任務，這是我們在上面已經陳述了的。在研究人類行爲之歷程中而不知道自覺，那當然是一種錯誤。

(三)現在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人格之組織之綜合的觀點並不排斥在研究行爲之各別的原素時而採用分析的方法。我們把「反動」(reaction) 當成有生機體對於環境之刺激之反應，所以照分析的觀點，心理學可名之「反動學」(Reactology)，換言之，就是個體之反動的科學。

反動是一個生物社會學的概念，在這種概念之下可以把有生機體之一切現象，從最簡單起以至在社會生活條件中最複雜的人類行

爲之形式，分成各組人類的反動是和他的社會關係相聯絡的，由此而獲得社會的意義。這一點就是心理學與生理學之主要差異。生理學固然也是研究人類之反動的，但是不討論到他的社會的關係，然在心理學中這些關係便是構成研究反動之主要的內容。此所以我們以爲心理學與其爲自然科學之一枝，還不如以之爲社會科學。

我們是把反動的概念當爲心理學分析的研究之基礎，並且我們不願採用那般純粹生理學的概念，因爲他把種種主觀的內容剝奪了，這只有反射學者(reflexologist)和客觀派者如此辦法，也不願採用「情緒」那般窄狹的心理的概念（把一切客觀的機體作用都分離了，）這只有主觀派者這樣去做。我們以爲反動概念似乎比較更能接受，因爲牠所包含的是全部各種不同性質的觀念的內容，卽附屬在反射上之生物的和形式上的量的原素也包含在內，卻與反射的概念又不相同。

下面三種原素可以算是在反動中之形式上的量的事實：第一，反動發生時的比率(rate)，就是從刺激出現的一瞬間起至反應的運動發生的一瞬間止所經過的時間；第二，反動之強度，換言之，就是反應的運動對所受的刺激所發生之力；第三，反動的形式——由這種形式可以看出刺激的機關障礙的方式，這個機關之運動的比率，和在運動時所含的全部的時間。

雖然，上面所列舉的原素還不能盡反動的內容。除了附屬在反動上之形式的量的原素外，還有一些內在的內容——卽是牠的社會的意義——譬如一個人寫信通知人家說他來了，或是說一個親戚或朋友死了，這都是的。現在我們可以由此下一個結論，一個人之行爲無論就全部，或是就每個各別的反動看，都是代表質與量的原素和生物與社會意義之內容及形式之單元。

（四）我們所用來研究反動之方法是完全由上面考察過的方法論的前題所決定的。我們心目中的方法，不僅是個認知某些特殊現象的法子，並且是個能確實的控制這個現象的方法。因爲要控制這個現象，必定要能預見牠的發生。我們現在便從這預見的觀點，試一沽計各種科學研究之方法的價值。我們敢大膽斷定，人類預見之知識開始最初步的階段便是簡單的客觀的觀察之方法。

那麼，這種方法於我們有什麼用處？簡單一點回答，就是牠的最大的用處，能幫助我們創設事實，把事實敍述得很周全。不過我們此處所指的，是就這種方法應用在單個的事件而言，至於應用去觀念多數的事件，那便變成統計的方法了，此種方法之重要點我們後面還要談及到的。總之，無論如何，觀察複雜現象之方法對於在觀察下之現象發生及往後發展的結果之預見都只有最小的可能性。只能對於最單調的，往復機械的現象，譬如在天文學中或有少數其他的科學中的，用此種方法，我們才能把所觀察之對象的發展預先料見。

就預見的意義來講，統計方法是要重要得多。在這種情形之下，對

於一定的類似現象所作之客觀的觀察是多次的，於是然後再用一種量的計算。用這種方法可以把特殊現象之發生得到或然性的程度。不過在此種情形之中是沒有可靠的預見，除了最少數的例外，在統計中得到了100%的或然性，才能算是完全確實。統計方法之所以不能與我們以可靠的預見，其理由和客觀法不能與我們的一樣。在客觀法中我們只能從事事實之敍述，無從解釋，亦無從創出理由，也和在統計的計算中一樣，我們只能確定有力的傾向之實現，至於某現象爲什麼再現這一定的次數，或是爲什麼能再現到一定的程度，這些理由也是無從闡明的。現象愈複雜則許多原因之結果愈相似，而統計法之無能及其應用範圍之窄狹亦愈顯明。

預見的科學知識之比較完全的第三階段便是實驗法。用實驗法我們可以把一種特殊現象之主要原因闡明，幷且不僅把牠敍述，還要解釋牠，因而與我們完全可靠的結果，在這種基礎之上我們才能預見某現象之進行，才能控制牠。

我們現在再來研究測量法。我們以爲這種方法是一種簡單的演繹，是從一般的原理演成的結論，但是這種力法又是用歸納力法而創立的，換言之，就是建築在應用於個人之客觀的觀察，統計法與實驗法之基礎上面。所以，無論何種測驗系統之重要都是由上述那些能影響於測驗的歸納方法所決定。

現在我們來敍述心理學的實驗了心理學的實驗和普通科學的實驗不同之點就是在其結果方面，在心理學中，其結果通常表現兩種形態：一方面是應用儀器而與我們以反動之客觀的量的證據；他方面，便由被測驗的人而與我們以相適合的質的證據。

然而，因爲一切科學處理的實驗都是要把對象中互相衝突的原素除開而使其性質一致，所以心理學的實驗當然也不能例外。其客觀的與主觀的原素應該成爲一個絕對的單元，但是在這樣全部性質各不相同的原素之單元中到實際做心理學實驗的時候或許要比科學的實驗和純粹的內省更感着極大的困難，因爲在這兩種實驗中所研究的都是性質相同的原素。但是設若有時在主觀與客觀的對象中發生了，雖然不是公然的矛盾，只是最輕微的一點不調協，那我們都必得把主觀這一方面去遷就實驗的客觀那一方面，因爲主觀的資料是常有錯誤的傾向的。在這種情形之中，一個心理學家的工作差不多和一個醫生診斷病的情形相同。醫生雖然也是企圖把病人主觀的證據和病之客觀的徵象使之互相一致，然而他總是把客觀的證據爲中心，而只在客觀的控制之下去確定病的診斷。同樣，在心理實驗的研究中亦是必需把主觀的證據去適合客觀的估價，以客觀去控制主觀。

根據上面所討論的，現在可以下我們的結論了，一個實驗只有客觀方面才是牠的確實性之充分保證者。講到主觀方面，換言之，就是主觀的資料，那必要有客觀的事實證明了，才能有其價值。

(五)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研究所中究竟研究些什麼問題，如何

依照我們的方法論去解決這些問題呢？到回答這兩個問題，我們首先必須指明的事實就是我們初着手在辨證唯物論之光明中研究心理學的問題不過才五年。在這五年之中，我們的注意力主要的是在探究我們的方法論的原則，和具體的用這種原則來指導我們的實驗工作。這種具體研究有兩條主要途徑：第一，是所謂階級及集團心理學之研究；第二，是人及動物行爲之各別的具體形式之組織與機構之研究。

在研究階級和集團心理學之第一部分的工作中，我們是把各個代表某一個社會的生產的集團之個人之研究集合起來而冠以階級心理學之名。照我們的觀點來看，階級心理學可以算是比較心理學之一枝，是以研究各階級代表者之行爲之差異爲目的。至於階級心理學爲什麼現在在 Marx 派心理學中爲注意之中心，這是無需多事解釋。其主要之點，就是行爲之研究中，我們不能把人當成抽象的，當成一般的，因爲照 Marx 派的觀點，人是一定的社會關係之併合與產物，最重要的，就是與生產的關係，換言之，即階級的關係。所以，人之行爲必負有其所屬之階級之特質是顯然的。其實，假使我們把人們之各種組織的特性來看，那他們的本能與情緒之範圍，知覺之性質，習慣之構成，以及他們的思想及語言之態度在各階級（中產階級，城市的無產階級與鄉村的無產階級，智識階級等等）都有其本身之特殊形態與差別，這種種行爲之形式都是一直到現在很少有人研究過的。

由階級心理學之研究，於是集團心理學的問題也引起我們的注意了。集團心理學是研究由人們相互關係之影響在行爲中所產生的這些特殊的異點。至於研究人們集團的行爲對 Marxism 心理學之重要，此地不能細述，不過我們要知道，倘若 Marxism 心理學之目的不僅是在行爲之理論的解釋，并且還要爲社會合理化的目的而控制人們的行爲，那麼達此種目的之最好的方法便是研究集團心理學，尤其是階級心理學了。

此所以我們的研究所在本年中已着手在莫司科一個重要的製造企業中爲階級及集團心理學做擴大的心理研究。自然要問我們在這裏面具體的成績當然還太早。

（六）至於我們的研究另一部分，換言之，就是人類和動物的行爲各別的形式之組織及機構之研究——我們已經印行了許多種完備的實驗報告。現在姑且把多少有關於我們的方法論的先敍述一下。

我們以後想先講普通心理學中那些報告的大綱，這些報告都是用我們所謂反動學的方法研究而得的，其詳細的情形完全載在我所做的人類反動之研究或反動學（The Study of Human Reaction, or Reactology）中。用此種方法我們可以同時得着反動現象之量的及質的特性。

如上面所述的，反動現象之量的與質的原素是：第一，反動發生的比率；第二，反動的強度；第三，反動中運動之形式；第四，反動之內容或社會的意義。關於反動發生的比率之研究，我們是用心理學中普通所常

用的量時法(chronometric method)所用的儀器是 Hipp 式的量時計。反動强度之測量我們是用計動法 (dynamometric method)，這種儀器是我特殊爲這種目的而製造，我名之爲量動計 (dynamoscope)。這種

在量動計上反動時所做的工作，都能以 milligram 或 millimeter 表明。至於反動之運動形式之量的計算，我們是採用「運動記錄法」(The motor-graphic method)，再加以量動計的輔助，於是我們便同時能得着如上所述的三種表現了：第一，大小或由刺激器官所阻礙的方式；第二，器官運動之比率；第三，器官運動時所需的時間。

量動計之構造還可以與量時計相聯接，因此同時可以得到三種反動的模式，就是速率、強度與運動之形式。

然而，反動之內容是一種質的測量，因爲這些內容只能由自觀才可得到，但是內觀又必須在一個條件之下才有意義，這就是必要受客觀的材料所控制的。

人們的反動種類甚繁，然而我們亦可歸約爲數種主要形式，從最簡單的以至於最複雜的，我們的研究工作就耑在這些主要形式上面。主要的反動形式有七種。因爲牠們逐漸增加的複雜性故合而組成，我們稱之爲人們的反動之全系(gamut)這七種主要的反動形式如下：

第一而最初步的便是所謂「自然反動」(natural reaction)，在這種反動的時候一個人總還留着幾分自然的狀態，換言之就是他反動的時候毫無需乎任何特殊的緊張，和他的本性完全適合，并且他所用的能力在他的工作的對象和運動之間多少都相等。在日常生活條件下這種自然的反動模式總是附着在那些無須劇烈的智力和劇烈的筋肉活動的工作之模式上的，這差不多成爲定律了。如在試驗室中的條件之下，那麼，這種反動最簡單的模式便是在受試驗時對於視、聽、觸等等簡單的刺激所起的恬靜的自由的反應。

第二種形式便是「筋肉反動」(muscular reaction)。在此種情形之中，一個人與奮他的能力特別強盛，大部分的能力都集中在運動上。譬如砍木的人砍木，工人打掃汚穢，這類的反動都是屬於筋肉反動之下。在試驗室中的實驗，這種模式的反動我們可以用種種不同的刺激獲得，就是可以用種種刺激使一個人的全部能力都集中到他一只手的運動上。

第三種形式是「感覺反動」(sensory reaction)，在這種反動的時候差不多所有的能力都集中在工作的目的物上而不甚注意於運動，譬如轆轤匠，鐘錶匠等便是這一類的。在試驗室中的實驗時，被試者之注意都是完全集中在刺激之認知上面。

第四種形式是「辨別反動」(discriminatory reaction)。在這種情形之中是要反應一個以上的刺激，而從那些已認識的刺激之中把某一個新的刺激辨別出來。印刷上的排字即是這種反動最好的例。在試驗室中這種反動也能獲得，就是被試者必須對舊約定的二個或四個或四個以上的刺激中之某一個刺激作反應。

第五種便是一個比較更複雜的反動了——就是「選擇反動」(selective reaction)。在這種情形之中，反動者不僅是辨別刺激，而且還要合併各個刺激而發生些運動，或是憑着取捨而構成一個某類的運動。電車夫和汽車夫的反動便是這一類的。在試驗室中，此種反動的模式就是受試者對種種不同的刺激作以前約定了的運動，或者憑他自己的取捨造成這類的運動以反應每個刺激。

第六種形式便是「認識反動」(reaction of recognition)。這種反動就是我們對於以前不認識的刺激而作的反動。在日常生活中這種情形很多，譬如我們去參觀一個從不熟悉的博物院或展覽會，便要發生這類的反動。在試驗室中是把各樣受試者從不熟悉的印刷物呈現給他，使要發生這類的反動。

在最後一種是最複雜的形式，其中包含有「邏輯程序的反動」(reaction of logical order)。在這種情形之中，反應刺激時，有時還需要很繁複的邏輯運用方式。在日常生活中，這類反動之最好的例證就是文藝職業者在物質之知覺及認知呈現之後而起的種種邏輯運用方式之心理歷程。在試驗室中從簡單的單字之聯念起以至於感化，計算等等那些最複雜的形式都是這類的反動。

(七)我們就一切研究的材料排比而觀察，或是就各種自然反動的材料加以分析，很顯明的表現一種型類的情形。這種型類可分為四種，我們所測驗的人沒有一個不有很顯著的傾向：第一種反動的型類便是速而強，我們稱之為「肌肉發動型」(the muscular active type)；第二種是緩而強，我們稱之為「感覺發動型」(the sensorial active type)；第三種型類速而弱，稱之為「肌肉受動型」(the muscular passive type)；第四種是緩而弱，稱之為「感覺受動型」(the sensorial passive type)。

還有一點要指明的，就是在反動之動力和運動記錄兩方面之相關中完全表現一種平行狀態。反動之強度加增了，那麼反動器官之運動平均率及其經過之途程亦增加，不過運動之時間週率無甚變更而已。

再就測驗過的一切人之肌肉反動之變化情形來研究，其中亦發現各種不同的定律。設若集中能力在反動的器官上，則反動便可達到最大的速度與強度，與反動器官之運動率及其經過之增加正相平行。但是在感覺反動的方法之情形中，則適得相反的結果。設若把所有的能力集中在刺激上，則反動即變迂緩，強度亦減低，而反動器官的運動率和經過亦降低落了。

我們就這三種型排比而觀察每一種型在反動之速率，強度及運動之形式上都有某一種反動方式的傾向，這是顯明的。由此感覺有種需要，就是尋求人們是否可能從此種反動狀態轉變成功為彼種狀態。此種目的，就是要使有某種反動型傾向的人改用別種方法去反動。

我們的結果如下：第一，感覺受動型的人，換言之，即反動緩而弱的

人，最容易轉變成一切正與之相反的狀態，而變爲速而強的反動。第二，感覺發動型的人，卽反動緩而強的人，最容易增加他的反動率，但是很難降低他的強度。第三，肌肉受動型的人，卽反動速而弱的人，容易增加反動的強度，但很困難減低他的速度。第四，肌肉發動型的人，卽有反動速而強的傾向的人，最不容易把他轉變成爲相反的狀態，而成爲緩而弱的反動。

有一件特殊情形必需注意的，就是在實驗時，同時在計動器上所測量的反動一瞬間所費的能力和在計力器(Ergograph)上所測量的繼續工作時所需的能力并沒有準確的相關度。在各別的反動中所費的能力之總量絕對不能保證正和他在延長的工作時所費的能力的總量相符合。強烈的反動，如果將工作延長只須很小的能力總量，這是很常有的事，反之，每個各別的一瞬間的微弱反動有時合併起來其所費之能力總量比之延長的工作所費的還更可觀。

還有一件有興趣的，卽是就我們所測驗的人來看，性的差異對於反動的強度沒有關係。我們就五十多個男女所做的測驗并沒發現有什麼關於性的差別的事。無論男人或女子在反動之歷程中都同樣有的費了很大的能力，有的只須費小得可驚異的能力。

至於反動之複雜的形式之研究，換言之，卽關於辨別、選擇、認識及反動之邏輯型等等的研究，其所有研究之結果只有一點是已經證明了的。就是：工作的量，和刺激之複雜性，以及邏輯之運用或運動之結合的複雜性愈大，則反動愈緩，而在運動中及表明運動形式之圖形中亦可看見所費之能力總量大加減少。

所以就各種反動研究之所有的結果看，其表現顯明的，就是在反動之量的與質的兩方面之中，卽一方面是一時的，動力的，運動的原素；他方面是反動之中樞歷程複雜性兩者之間有一定之規律存在。我們看，實際上，在肌肉的反動中，大家都知道的，中樞的歷程是一種簡單的性質的（因此使許多心理學家把此種反動認爲和簡單的反射運動一樣）在反動器官運動中之能力之外部的解放，在反動之最短的時間中便達到了最高度。而在感覺的反動中，我們見到比較複雜的中樞歷程，但能力在周邊的耗費之強度，及反動歷程之時間卻要減少。到了更進一步的複雜，如辨別、選擇、識辨等等反動的中樞歷程，那我們又可看見在周邊所耗費的能力和表示運動形式之圖表上以及反動的時間都有逐漸下落的形勢。所以，反動之中樞歷程複雜，則反動之時間亦迂緩，在反應器具運動上所耗費的能力，和運動之經過與定率亦減少。能力之中樞的與周邊的耗費可以算是反動歷程中彼此互相否定之兩極。

這種情形我稱之爲「能力之獨佔消耗原則，」要想表明在反動歷程中兩種矛盾的原素之差別——卽中樞的與周邊的——卽是其中有一個是複雜的，有力的，則其他一個之降下現象必伴着發生。

生活的事實，顯明地完全把這條原則的眞確證明了。譬如，在用比

較複雜的精神工作的時候，中樞正需要大的能力的耗費，而同時又要耗費很多的能力在外部運動上，這是不可能的事，反之亦然。此種情形，在潛心用意工作的時候，就身體的外表上，我們可以看見。在這個時候無所謂姿勢與運動，只有面部表現深刻的集中，眼光也只注射在一點，這種情形是告訴我們，這個時候的機體是努力把能力的耗費減到最低限度，卽一瞬之微也要減去最好。有許多生理的神經系統的事實和中樞機構的調節動作之神經病理及心理病理的事實都能把人類行為中之獨佔原則證實清楚，我們知道中樞機構之調節動作是要受某類定律所支配，設若擾亂了這些定律，那機體的反射動作便要猛然增加。

根據這種能力之獨佔耗費的原則，我在反動學中下了一些結論，凡做教師的及應用心理學家都可拿去應用，因為此處所謂的「能力之中樞的耗費」就是指平常的精神勞動而言，周邊的耗費就是指體力勞動。所以我已經斷定，現在蘇維埃聯邦努力把精神勞動和手工勞動綜合，設若這種綜合是不同時的混和，而是一種合理的適當的由這種勞動轉變成那種勞動，在理論與實際上，都是可以成功的。講到這裏，還有一點要說明，就是實驗的事實告訴我們：由周邊的耗費轉變為中樞的耗費是比相反的轉變更感困難。這就是說，由精神勞動轉變為體力勞動比較相反的轉變更為容易。在實際上的意思，就是要改變一個精神工作者成為一個手工工作者比之改變一個手工工作者成為一個精神工作者容易得多。

（八）然而我們也不要把這條原則過於重視，而認為是普遍的，尤其是在人類行為這般動力的發展的歷程中更不必看得太重。這條原則也是和一切的原則一樣，其應用上有一定的限制。此外，依照辯證律，牠又要變成牠自己的反對者了。在我最近的實驗研究中，這種事實證明特別清楚。在研究比較複雜的反動經過中，尤其是需要運用邏輯的，我們很常遇着，有些實驗竟與反動之有勢力的獨佔傾向相反。在我看來，這或許就是辯證的，正與能力獨佔耗費原則相反的傾向之胚胎。要造成這類的傾向，當然需要繼續不斷的很大的努力。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我又把刺激的系統在量的方面使得更加複雜，而去觀察在反動中的質的變化。確切一些說，就是我不用複雜的邏輯推理的運用而用數學問題一類極其複雜的刺激，在解決這種問題之歷程後，任何人都應該有反應。按照以前所創設的能力獨佔耗費原則，在這實驗中反動之範圍便應大大的縮小，然而事實上卻正與之相反；反動的強度受了太複雜的刺激之影響，不特不降低，反而猛然下升，大有爆裂的性質。所以我把這類的反動稱之為爆裂的，引起牠的出現的原則稱之為「爆裂原則」(the principle of explosiveness)。

這種由獨佔轉變為爆裂是完全屬於由量躍變為質之辯證原則，這是顯然的。在反動之中樞要素中小量的增加其複雜性則使其有效力的部分逐漸降下，這足以證實獨佔原則。若反動之中樞要素大量的

增加其複雜性，則其結果相反，而使反動之發動方面呈現猛烈的、爆裂的、疾升的現象。

這兩種原則都能應用在人類具體的行爲上。假如一個人的智力動作是能力之強裂的中樞耗費之結果，而周邊又呈緩降的現象，那麽，其情感動作便呈相反的情形。這就是周邊是爆裂的疾升的能力之中樞耗費則徐緩下降，換言之，就是智力動作降低。如暴怒、大笑、及近乎迷亂一般的讚歎不置這一類的反動都是這種爆裂的反動最好的例證。不幸，這類的反動機構至今知道的還很少。照 Lipps 說，這類反動機構其中有所謂「身體的堝堤」(physical dams) 故反動要迂徐降下。Kuno Fischer 把這種機構當爲「情緒之對比」 Freud 認爲是「內部阻礙解放」(elimination of internal obstacles) 之歷程，Hamaun 又以爲是「由重負的狀態躍而卸除」(leap from loaded state to dis charge)，還有其他種種意見。

這自然免不了要說，這般爆裂的反動機構之公式是太普通、籠統，在有些事是完全不對。然而，我們要知道，一種純粹理論性質的研究不能再有多的希望了。

我們對於揭曉爆裂的反動之機構的實驗研究使得這類公式愈加精確，并給與一定的內容。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并不是一切轉變都是從緩降變至疾升，也不是一切「由重負的狀態躍而卸除」都是爆裂的反動。因爲這種爆裂反動必須有十分複雜的刺激能引起一種充分的中樞的緊張，使之發生突然的解脫；這種情形即是爆裂原則的內容。

可惜，在這篇論文範圍中不能把在人類反動之研究中所詳細敘述過的其他學理的結論再加說明。然而，我能肯定的說，反動學的方法已經承認是一種實用的方法了，并且也是我們的同事們所寫的許多重要論文的主題。

(九)在我的書中所敍述的多是關於反動學對教師與應用心理學家的實用方面。在我們研究院中有一研究者，A. R. Luria，是集中注意研究反動中之運動形式。關於行爲之情感方面，尤其是犯罪人的，他已經研究過，并且關於這類的題目已經有好多種論文出版了。

研究院中還有一個同事 Z. T. Chuchmarev 在他的著作腦下皮質之心理生理學 (The subcortical psycho-physiology) 中，把反動學的方法應用到神經病學去研究大腦得病的人在反動中的運動形式和強度。

至於其餘的同事所出版了的實驗報告，我都把牠們列舉在本章之末(14,15,5,21,6,1,2,3)。

這就是我們對於人類與動物行爲之機構與組織研究的性質之主要形態。

(十)最後，我必須聲明的，就是我們深覺得我們自己的工作有許多缺點。我們想想自從照着這條途徑開始研究以來不過五年的時間，

設若一點缺陷沒有，那才眞足爲奇呢。然而我們卻堅決的相信，只有遵循這條途徑才可對於行爲這一類的問題有確切的根本的解決，我們看一直到現在的心理學文獻中古典心理學對於這類問題很少有達到解決的希望。我們決心努力去做塡補這種缺陷的工作，而使我們對於那些以嚴密的科學方法研究人類行爲問題的心理學家之國際事業上有所貢獻。（留）

參考書：

1. Artemov, V. A: Reproductive processes（再現的歷程。）Proc. Moscow Instit. Exper. Psychol.（莫斯科實驗心理研究院報告，）1928, 3.
2. Borovski, V. M.: Experimentelle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Lernprozess; III. Labyrinthstudien an weipen Ratten（學習歷程之實驗的研究：第三篇白鼠之半規管研究。）Zoch. f. vergl. Physiol.（比較生理學雜誌，）1927, 6, 489–529.
3. Borovski, V. M.: Experimentelle Untersuchungen uber den Lernprozess; III. Zsch. f. vergl. Physiol., 1928, 7, No. 2.
4. Bukharin: Attack（襲擊，）（俄文的。）
5. Chuchmarev, Z I.: Subcortical psychophysiology. Kharkov, 1928.
6. Dobrynin, N F.: The subject of attention（注意之主。）Proc Moscow Instit. Exper. Psychol., 4928, 3.
7 Engels, F.: Anti-Dühring（反杜林。）
8. Engels, F.: Ludwig Feurbach. (Plekhanov 作序。)
9. Engcls, F.: Dialectics of nature,（自然之辨證法。）（俄文的。）
10. Feurbach, L.: Collected works（全集。）
11. Kornilov, K. N.: The Study of Human Reactions.
12. Lenin, K. N.: Materialism and Empiriocriticism.（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
13. Lenin, K. N.: collected works.（俄文的。）
14. Luria, A. R.: The conjunctive motor method and its application to research in affective reaction.（關聯的發動法與在情感反動研究上之應用。）Proc. Moscow Instit. Exper. Psychol., 1928, 3.
15. Luria, A. R.: Die Methode der abbilden motor bei Kommunikation der System und ihre Anwendung auf die Affectpsychologie（用體系連絡記錄的發動法與在情感心理學上之應用。）Psychol. Forsch.（心理研究，）1929, 12, Nos. 2 and 3.
16. Marx, K.: Das Kapital（資本論。）
17. Marx, K.: Theses on Feurbach (Feurbach 論。)
18. Plekhanov: Collected works.（俄文。）
19. Plokhanov, Cowardly idealism.（卑怯的唯心論。）
20. Tilly, F.: Comtemporary American philosophy（現代美國哲學。）proc. 6th Int. Cong. Phil.,（第六次國際哲學會議報告。）
21. Vygotski, L. S.: The problem of dominant reactions（優勢的反動之問題。）Proe. Moscow Instit. Exper. Psychol., 2.

平克微支之教育心理觀

—Albert P. Pinkevitch 原著—

李誼

平克微支(A. P Pinkevitch)爲蘇俄著名教育學家，其所著蘇俄之新教育(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Soviet Republic)頗能以新觀點研究教育。本文係根據該書第三第四兩章心之發展(Mental Growth)譯述而成，可以窺見蘇俄教育對於心理學之應用。

一 本能和情緒

本能是一種無制約反射，所以是人類生後天性的一部。本能所表顯的方式有着多種；但在它們對個體和種族的意義上，可以分成兩大類或三大類。最先，有着保存個體的本能和綿延種族的本能。至於更初步的無制約反射之依從這個分類，自無待言；不過因爲凡是屬於本能的一切都能擴展到簡單的無制約反射，所以我們祇消說到本能就行。惟自己保存和種族綿延的兩種本能是不能使之包含社會的反射和本能的那一類的。全部科學家並不都同意於分立社會的本能；但它之存在於高等動物間，無分於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是業已證明的事情，不容懷疑的。

我們爲謀明晰和便於區別起見，已把無制約反射主要地分成兩類。但我應在這兒加說，卽事實上並沒有單獨一種的自己保存反射或本能存在，也沒有單獨一種的性欲本能存在，乃是有着幾十種甚或幾百種的本能，爲我們所包括在這些論理的範疇之中的。

當我們討論這些天生傾向的教育意義時，我們將從自己保存的本能開始。哪一種本能的表顯應爲教師所注意呢？最先，讓我們指出對於我們，每種本能都屬重要，可用爲建立許多甚至一全部高級的制約反射之基礎。我們由無制約反射出發，以創造複雜的聯想、習慣及構成制約或混合反射的經驗。爲要規定兒童的基本本能是怎樣地自行表顯起見，我們必須審慎地觀察兒童，然後又必須根據這些觀察以構成在教育上可以向他接近的方法。

我們承認有三種根本的本能或是三類的本能，就是自己保存、性欲和社會。每一種的這些傾向有着許多不同的形態和表顯，是難以概括地了解的。因之在自己保存的本能方面，我們將祇說及二三項特殊

的衣題，爲在教育歷程上具有意義的。在代表第一種傾向的複雜反射之主要形態中，有食物本能，進攻和防衛本能，朝向(Orientation)和適應本能。因各種制約反射都以它們爲根據，所以它們在教養歷程上都占有重要的作用。它們先於別類本能以出現，因之教師要最先遇着它們。柏喜特勒夫（Bechterev）和什洛伐諾夫(Zhelovanov)所做最近的考查證明最初的制約反射是由食物本能得來的。但是除卻精確的科學觀察之外，我們也知道兒童老早就開始把進食和諸種伴隨以生的印象相聯結。又在兒童往後的發達中，這個本能提供一種異常的機會。在個人身上創造許多習慣，這種習慣從衛生的見解來看，又從意志的合理訓練的見解來看，都是可寶貴的，如支配自己的能力和意識地實踐某種動作的習慣就是。卽使執行下列的簡單規則，有如飯前洗手，臨睡前刷牙，依定時進食，餐時的監察，洗自己用的器皿等等，都是有重大的教育意義的。

好鬭的衝動，發現於兒童們的爭鬧和憤怒中，也有一部分在所謂妄想之中。在這兒同平常一樣，教師的問題不在「壓服」兒童以期抑制反射，寧在使這種反射變成兒童往前正常發達的基礎。大部分兒童的好鬭性，甚至兒童的怪想都是不足使我們驚奇的。我們所該知道的，僅在怎樣可以把兒童的能力指導到別條所需要的路上去。當幼年時代好鬭性多在各種的遊戲和運動中得到伏越的表現；到了長大，則表現於研究型的事業中，工作的競爭中，以及手工的勞動中。而且在兒童發達的最初幾年中，寧以缺少這種衝動爲更可憂慮。我們需要戰士，我們需要英勇的丈夫氣概的人民；而他們就將從這批小鬭士及倔強的各個人中產生出來，祇要我們不用壓迫的方法使他們受苦，祇要我們不去威嚇他們，但去利用他們孩子氣的活潑和能力以作爲發達英勇的大膽的丈夫氣的精神之基礎就行。

防衛的本能或是趨於自己防衛的衝動，正和進攻的傾向一樣的自然。只有它的「肥大」(hyhertrophy)有如表顯於不忠實及恐懼中的才是變態。所以致此的緣故通常終是教育方法錯誤的結果，這些錯誤方法便是恐嚇、酷罰等等。兒童之所以說謊或隱瞞眞實，是因爲他若承認事實，怕要受到不愉快的結果。反之，兒童因爲受了威嚇所以他要說謊。某種的戒護當作自衛本能之一表顯的，不能視爲變態；祇有這種戒護一變而爲怯懦，才是一種表顯，爲教師所當盡力反抗者。他所用的方法，最先爲警告，然後當更嚴重的場合，應就引起恐懼的情形作友誼的解釋和分析，以期阻止怯懦的發展。

朝向的本能，在動物中最有清楚的表顯，有如鳥類的移棲就是；它在人類中顯然也有幾分存在。至於它的初步形態究有幾許被保存在人類中，自難明說。不過假若我們採用這種衝動的普通定義，卽認它是容許有機體去選擇「最有利於一定的生活條件之刺戟」的，那麼它的表顯無疑地可見於人類和動物兩者之中。最可注目的兒童的好奇心，以及有時被稱爲對實驗的傾向的那種現象，似可視爲由這種衝動

所產生的。兩者在發生上都聯繫於朝向的本能，且可認爲第一級的制約反射的體系。

有幾種上舉的本能常以極強烈的形態自行表顯，所以跟着發生稱作情緒之強烈的主觀的經驗。好鬬的本能因之非常頻數地伴着如憤怒一類的情緒，而防衞的本能則伴着恐懼。在他們於兒童身上具有一種根本的反射基礎之情形下，要對某種情緒的極端表顯作鬬爭，只有當消除了那些喚起相應的反射之原因以後，才能收得成效。但我們要指出我們並不視孩子氣的憤怒爲一種具有極足恫嚇的性質，因之需要採用嚴厲的手段以對付。而且從學童身上觀察到的恐懼，如果它是正常的自衞本能的表顯，例如兒童的怕狗、怕熊或怕疾馳的汽車之類，那也應該不足使我們煩惱。祇有病理的偏向，無論發生在哪一種場合，才值得教師的審愼的注意。

在適應本能中間，我們願意舉出遊戲的傾向算是最重要的一種。遊戲在生物學上有什麼重大意義呢？這個問題是一定要提起的，因爲不從生物學的見地對遊戲的性質具有淸楚的理解，我們就不能說到它的敎育意義。讓我們先來提醒讀者，爲我們可從某種有機體上觀察到的天生的反射，是當過去數千年間對有用於那種有機體的特性經過長期的選別之結果所確立起來的。所以當對付任何種的本能時，我們從開始就知道在有機體的生理的發達上，每一種的本能都是曾經盡過或尙繼續盡着一種重要的而且有用的作用的。就攻擊的或防衞的衝動方面言，既然它們的生物學上的有用性是非常顯著，我們就沒有從這個見地來討論它們之必要。但就遊戲方面而言，情形完全不同。在這兒，我們有着基於許多種假定的許多學說，不過我們將不把它們全行討論。至少在目下，我們寧提出從唯物論的見地認爲最滿意的一種學說。

卡爾·格洛斯（Karl Gross）在許多種的著作中，已經指示出遊戲在它的本能的形態上是當視爲準備的練習。它的意義在於引導到諸種器官的練習，增加和發達之事實上。格洛斯區別遊戲爲三種，即本能的遊戲，如跑、打、角力、狩獵是；模仿的遊戲，以及試驗的遊戲。惟因模仿也得爲本能的，兒童的試驗也以本能爲根據，因之可說凡爲格洛斯所討論的一切遊戲實皆具有一種本能的性質。實際，大部分兒童的遊戲是和根本的人類本能相符合的，因之遊戲也同一般的適應本能一樣，可視爲不是簡單的，基本的和原始的本能，而是派生的（derivative）本能。

在同意於格洛斯的學說時，我們並沒有承認他的假定和斯騰(Stern) 關於練習之目的論的性質之假定。許多著作家說到遊戲的目的，遊戲的效果等等。事實上，這樣的說明將似爲在兒童的遊戲中先須有一種目的的要素。關於這點，我們祇要這樣說，Marxism 的以及從而唯物論的見解是在完全的否認天性表顯中的目的論。斯賓挪莎(Spinoza) 在他的倫理學中，非常明晰地指出目的論的見解之特徵，

且可確信地證明它在實踐中的趨向。猶之人民在他們的四周看到當創造各種物體，工具以及物質文明的機器時有預定目的之證據；同樣，他們在自然現象中也看到目的，且開始以爲「在自然中的一切事物是供他們自己使用的手段。」但是人所奉行的推理路線，由此所下的結論說一切自然是神們的功業，因之人應滿意，是須得修正的。我們在這兒不容不引述斯賓挪莎的一段文字，卽他用異常明瞭的形態以表示這種思想方法之特徵的：

『舉例說，假若有一塊石頭從屋頂上落下來，打死了一個人，他們就試用他們的方法證明這塊石頭是爲了要打死這個人而落下來的。假若你回答說，這件事情的發生是因爲那時吹着風，那個人恰巧走過那個地方；他們怕要反駁你：那麼風爲什麼要吹，那個人爲什麼適在那個時候走過呢？假若你回答他們說，風的吹動是因爲前一天天氣晴和時海已起了風浪，那個人是受他的朋友的招請，前往應約；他們仍會問你——因爲他們的疑問是無窮盡的——海爲什麼起風浪，那個人爲什麼又在那個時候被邀請呢？這樣下去，他們將不會停止發問，一直說到上帝的意志爲止，因爲這是無知的避難所。』

根據科學的和唯物論的見解，我們所能說到的，祇是任何種適應對於生活的有機體所有的意義。這種適應是已經過長期選擇歷程所發達，卽由於進化的歷程而非因爲什麼預定的目的或計畫。所以在接受這種遊戲的特殊學說時，我們將稱它爲生物學的學說，而不稱爲目的論的學說，有如格洛斯和斯騰在他們最後的講演中所主張的。另有一點也須指出，卽在大體上格洛斯抱着進化的達爾文的見解，且主張『在競爭歷程中，選擇（selection）所創造的不是遊戲的本能，而是青春的時期。在有青春的地方，普通本能的存在卽足以產生遊戲的表顯。』這種主張可以引起這樣的理論，就是兒童並不是因爲年輕而遊戲，恰恰相反，他乃是爲得可以遊戲而獲得青春的。

遊戲活動的分類，因考察者的不同而有差異。我們將不分析諸種的分類，但想把這些活動按排在一個體系之內，這個體系從心理學或生理學的見地看來或者是不健全的，也未可知。但它有一點好處，卽能供給我們以關於遊戲的意義和遊戲的許多形態之觀念。

雖然我們曾把遊戲同適應的本能相聯絡，但我們必須承認遊戲並不純粹屬於這一類的衝動，實際上卻是和一切最重要的天生傾向都有關連的。不過我們也得注意這件事實，就是除出少數例外，單爲了說明的簡易化起見，我們是把適應本能列入特殊的一類的。所以遊戲活動的分類應當以解剖遊戲的本能底層爲根據，換言之，卽以分析適應衝動的合成部分爲根據。

某種遊戲傾向和自己保存的攻擊、防衛及朝向本能相符合。如感覺遊戲、運動遊戲、角力遊戲、打獵遊戲、刧掠遊戲及破壞遊戲都當包括在這種遊戲之內。性欲本能當初期兒童時代表顯於對人形（洋囡囡）的遊戲中，但因人形也是代表兒童，所以這種衝動未在這兒獲得充分

的表顯。當性機能成熟及青年的時期，這種傾向自行表顯於假扮新郎新娘的諸種遊戲以及許多跳舞之中。社會本能成爲一整套的「黨派」和競爭的集團遊戲之基礎。最後，派生的適應本能表顯在模仿遊戲，試驗遊戲，基於好奇心的遊戲以及建設的遊戲中。

我們不認克拉帕累德 (Claparede) 之分立感情的遊戲爲必要，因爲差不多每一種遊戲都伴着一些感情的調子，至如恐懼這一類的情緒更是和自衛本能相聯合的。我們也不把「智力的」遊戲另立一個範疇，因爲它們都能依照我們的分析計畫以分類。但我們必須承認有幾種遊戲是能滿足不止一種而是幾種的本能，因之可以任意地列入任何單獨的一類中。

從德國教育家谷次穆茲 (Guts Muths) 以下，曾有許多教育家敍述過各種的兒童們的遊戲。爲要充分辨別這些活動的範圍，我們應當明晰地區別出兩種型態。第一，有兒童們之自由的獨立的遊戲；第二有具一定的教育目的之組織的遊戲。在我們所要對付的那個時期中，以第一類的遊戲爲占優勢。假若我們承認分人類發達爲三期的辦法，即第一爲不規則 (anomy) 或自然教育時期，第二爲他律或由他人教育的時期以及第三爲自律 (autonomy) 或自己教育的時期，那麽我們在這兒所置重的是在不規則的時期。因之，爲使兒童得以在他的遊戲中自由發達起見，成人就無需乎過於頻數地定要用他自己的意志去干涉兒童的生活。既然覺醒着的本能會指導兒童的興趣的發達，教師主要的關心就該在供給兒童以遊戲上所必需的材料，而不去阻礙兒童衝動的自由表顯。成人的出面往往要阻止兒童不去認眞對付他自己的觀念或他的伴侶的觀念。當成人在近旁時，兒童竟會在整個小時之內，以叫樹名、狗名、船名爲恥。而且成人還常常公開地粗俗地嘲笑這種傾向。通常想像力是一種親切的方法，而任何種難堪的嘲笑都是對兒童遊戲衝動的根柢的打擊。我們的問題是盡可能地培養這種愛好遊戲心理的發達的問題，因爲我們一定不可忘記遊戲之於兒童實是自然的學校，是優越無比的學校。

性欲本能爲根本的天生衝動當中最存力量的衝動之一，且成爲發達無數制約反射的基礎。因在過去時代，這種特殊的傾向未曾充分地受到父母及教師的鄭重注意，所以在我們的教育綱領中存在了一個大的缺陷。這種對性欲的消極態度的原因，有一部分是起於對人類性欲發達的理解不正確。大多數科學家和教師會假定從十二歲到十四歲的這段時期正值這種發達開始的時期，佛洛伊德 (Freud) 卻指出這不是實在的情形。但特別因爲在他的主張中有着許多是純粹的假定，不是根據確定的實驗的，所以有幾種他的更根本的觀念應得簡要地陳述出來。

據佛洛伊德的說法，性的生活並不像是在任何年齡中完全發達的，不過「經由連續的彼此絕不相類似的形象以轉移」罷了。佛洛伊德還斷言這些形象中之一種是在嬰孩時代出現的。據說兒童在吸乳

的動作中以及在通大便的動作中，獲得性的滿足。在這個第一期中，假若我們把哺乳的母親除開不算，兒童實在不想另找別個對象，因之他是完全處於自戀(autoeroticism)的狀態。同樣，這種戀愛的感覺並不和性的器官有關聯；反之，這種戀愛性似可視爲有「散布」(diffused)性及一般性的。所以這種戀情的表徵不獨見於性的器官中，也見於嘴裏和肛門邊。兒童自六歲至八歲間，則進於隱伏的性的活動時期。他逐漸由自戀以進於一個以他人爲主要對象之階段；起初這一個人終是對他接近的人，有如母親、父親、兄姊或教師。其結果或許是所謂「厄狄帕斯情意組」(Oedipus complex)。到最後出現了想和一個異性相結合的正常欲望的時候，這種衝動的發達才算完成。

上面爲我們極概要地所陳述的佛洛伊德派學說，不管它們是不是正確，但有一個極重要的結論可以引出。兒童性欲的發達要遠比從前爲我們所相信的簡單得多。即使我們對佛洛伊德的許多主張不能同意，但我們終不能否認那種廣義的性的好奇心和感情可以老早從兒童們身上觀察得到，或者無論如何終比性欲完全成熟的時期要早得多。

這些事實的實際含義是什麽呢？第一，沒有一個教師該對於兒童生活中的性問題漠視不管。他的最重要的責任之一，是在審慎地注意兒童之性的發達，且藉以準備提供適當的勸告，免致過遲了來不及補救。一般地對兒童全身以及特殊地對兒童性的問題之研究，實爲現代教育者所不容不負的責任。

第二，教師對於兒童在性的興趣之變態發達上所有的傾向，一定要與以非常深切的注意。要言之，他必須使用預防的方法。凡是早熟地引起性的衝動的事情，以及刺激兒童的想像到這一方面的事情，都該完全排斥，不使兒童接近。神經系之不正當的刺戟有時是會發生嚴重的損傷的。

第三，教師必須知道達到上述目的的最好方法是在指導兒童的能力趨於足以減弱性衝動之敏感的各種活動上。當性機能成熟期內兒童之高度的感受性，應該在活躍的社會活動中，在科學和工藝學的深切研究中，以及種種變型的創作中找到一條出路。

最後，爲教育家最近視爲有最重要作用的所謂「性教育」實有它的緊要性。然據經驗的指示，這一方面的教授是異常困難而且危險。如由拙劣的教師擔任這項工作，竟可以引起性的情緒之早熟，且由此釀成莫大的弊害。但我們之爲此聲明，並無非難性教育之用意。兒童對於最偉大的一種生物的行動，即生殖作用，自當發達一種純潔的健全的態度；不過如想達到這個目的，他應該先從純潔的健全的人以獲得最初的知識。當然，性的現象之解釋不應行之過早，又不應一開始就用完成的形式，而是應視兒童的年齡以施適當的教授的。

現在讓我們進而考察第三種根本的天生傾向——社會本能。有幾個研究者覺得社會性的這種衝動不是可以和自衛的本能聯合，便

是可以和生殖的本能聯合因之不肯把它們另立爲一類。如俄國著名的動物心理學家瓦格涅(Wagner)就祇承認三種簡單的本能，而社會本能並不在內。所以我們之分立這些傾向，主要是爲了說明的方便，都不出於有什麼強固的理論根據。

人是一種羣集的動物，社會的衝動便在人的生活上占一個極重大的地位。卽使我們承認它們要有賴於更基本更原素的本能，但它們的意義實在非常偉大它們的表顯又是非常多樣，所以沒有一個教育家可以置之不問，可以不費一部分的時間去研究。社交性和共同性，競爭和嫉忌，羞恥和謙讓，憐憫和同情，宗教感化和道德感情，以及許多別的都有幾分和這些本能相關。

社會本能❶的表顯，由於它們的種類之多樣，可暫爲合併於兩個範疇之內。它們的傾向，或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在第一類中，我們列入那些的反射和感情，卽有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之相互共同的活動之本能的衝動爲根據的；在第二類中，我們包括那些的反射和感情，卽有對於自己進步的衝動爲它們的根據的。在兩方面，當然都是用全體人類的生活，不是某一個人的生活之觀念來廣義地解釋這種衝動的。恐怕我們還該趕緊加說一句，卽我們所用「積極的」和「消極的」一兩個名詞，並無解作道德的評價的意思，而是須用它們在生物學上的意義以理解的。積極的表顯包容各種趨向共同活動之本能的衝動，各種同情和憐惜的感情之表示，甚至也有幾許包容怕羞和慚愧的感情；至消極的表顯則包括一切對於競爭、嫉妒、羨望、野心、自愛和自求進步的天生傾向。我們自然在這個分析中除出道德的以及宗教的感情和行爲，因爲據我們的意見在它們發達了的形態上，它們不能嚴格地直接地追溯到本能身上，而是由環境教育以及某種社會關係的制度以推演出來的。

這是有趣味的事情，就是在歷史上，我們觀察到那些代表純正形態的本能之積極的社會傾向是當人類文化的最初階段中發達它們最大的力量；至於個人擴大(aggrandizement)的衝動，是當資產階級統治時代，特別在布爾喬資本主義的(bourgeois-capitalistic)制度下面占有主要的作用。卡爾考茨基(Karl Kautsky)在他的一本著作中已搜集了許多事實，可以證實這個見地的正確。他說我們所有「我的」和「你的」之概念是爲原始人的思想中所沒有的。在生活於自然環境的人民中間，大有原始社會制度的特質。所以在薩摩亞(Samoan)海島中，每個人都有權利使用他的種族及部落所有的財產，而且可分享鄰人的食物、武器和衣服；反之他自己也大量地把自己的東西提供給他人。在那些島嶼的居民間，再沒有比貪婪或吝嗇這種名聲更不體面的事情。因之，在他們中，既沒有富人，也沒有窮人；而且沒有一個人知道貧窮是什麼意義。考茨基更提到俄國的旅行家Meek-looka-Maklai，他是供給相類的論據關於非列賓羣島的涅格里托人

❶ 我們使用這個名詞，自然是取廣義的。

（Nigritos）的；提到 Kluchack，他是最好意地敍述依士企摩人 (Eskimos) 的原始社會制度之特徵的；又提到達爾文 (Darwin)，他是帶着驚異的神情稍稍不贊成的態度，記載目下（一八三四年）在北方的這些居民中間，即使給了某人一塊布，也是要裂成幾方分給各人，好叫同伴當中沒有誰個更富裕些。惟要列舉原始社會制度的實例，勢必大占篇幅，所以我們將祇指明它的流行是一種事實，就進而討論別的事項。

在社會本能的表顯中間，足爲原始人的特徵的，考茨基祇舉出簡單的羣居性和連帶的感情。「全體就是一，一就是全體：這是人在自然狀態中之根本的特性。」考茨基的結論也是足以使人信服的：

我們曾經看到在自然狀態中過活的人中間，所有原始社會制，社交性及連帶的感情發達到了這樣的一種程度，即在文明人中間將不像是普遍的尋常現象而是希罕的使人驚奇的例外。這個證明人的社會本能並不是文化發達的產物，恰恰相反，它乃是具有原始的 (primordial) 性質的。反之，文明已在原始人的生活當中發生了崩解的要素。在歐羅巴人和文化較低的民族發生關係時，歐羅巴人就代表出最下流的行爲之實例。祇要舉出下面一個例就儘够明白了：即在印第安人「歐羅巴化」的歷史上，當葡萄牙人同土人相鬬爭時，他們動輒訴諸最不要臉的戰爭方法。他們用狗去追逐印第安人，用天花和猩紅熱去傳染他們，且使用「文明的利器」去反抗他們。

假若有人以爲祇有拉丁民族的人才能有這樣的殘暴，不妨請他看看英國警官在 Kuktoun (Queensland) 地方的手段。他是以邀請了許多朋友去打土人爲樂事的；北部美洲人的手段他們是用馬前霜鹹投在猶他 (Utah) 荒野中的泉井內，以毒害常到那兒去的印第安人的；英國殖民人員的手段他們屠殺過塔斯馬民亞 (Tasmania) 的土人；或在澳洲的多情的英國婦女的手段，她們當發生饑饉的那個時期中，特在麵粉內加入白砒，以之分配於求乞的土人，爲得好讓這批土人完全全地滅迹於這個地球的面上。❷

這樣，在歷史的進程中，原始的氏族社會制度，即表示人類本能中最有力量的一種本能的，已爲「文明」所廢除。這種「文明」是帶着個人主義以俱來，并否定每一種眞正的連帶關係和集體精神之社會感情的。但由社會的子宮裏邊已孕育出一種不可侮的力量，就是無產階級的力量，它的歷史的使命是在轉變人類回到原始社會主義，不過不是用人類勞動所完成的全力以護衞氏族社會主義。

這個對文化史領域上的考察證明積極形態的社會衝動構成爲人類的天生傾向之一。因之我們得到一個必然的結論，即在兒童身上，因爲他們尚未爲「文明」所摧毀的原故，這種本能一定要以比成人更明晰精確的方式自行表顯出來。

❷ 見考茨基的動物及人類中的社會本能 (Social Instincts in Animals and Human Beings)。

當初期嬰孩時代，社會本能稍具普汎的性質，沒有明確的形式。但即使在這個時期，我們也可見到兒童表現出愛好某種人物的傾向。嬰兒在有一種人的面前，會得微笑；然在別種人面前會得哭泣而且避開。這些都是個人方面發達同情心的最初表示；當初期兒童時代，從生後第三年開始，我們即可看出無可爭論的呈現社會本能的證據。在這一時期內，它們以同情的方式自行表顯，因爲兒童具有非常強烈的自我中心的心理，所以當他爲想和別人在一起的欲望所刺激時，他就認「別人」或「朋友」爲和他自己不容分離的人。鮑爾文（Baldwin）說：『這個「別人」的概念同「我」的概念合成爲一個整體。……「同伴」逐漸成爲和他自己的「我」更形接近的同物。』要把其他的社會感情同他的基本的自我中心的同情相區別，是極不容易的事情。委實的，在這個時代，社會的同情之這種感情只是漠然不確定地存在着。到了從三歲至七歲的時期，兒童在許多事例上感到對年齡相彷彿的人的一種直接的同情。挪得（Nad）力說在初期兒童時代這種同情的普及，且以爲兒童看到年齡相若的別個兒童並不是「陌生人」而是他自己。無疑的，做這些傾向的根據的，自然是社會本能了。

兒童們的同情之表顯是單純的。通常有一種對肉體的接觸之傾向，卻不該常被認爲性的衝動之一表顯。有時候，這些表顯採取憐憫的方式，即就是懂得別人的痛楚或受苦；另外有些時候則採取顯然的行爲或意識的動作之方式。

在社會本能的消極方面，它於初期兒童時代以種種的形態自行表顯。最先便有對競爭、對敵、自我主張和自己炫耀的傾向，以及相應而生的嫉妒、羨望、野心、自尊、羞恥和膽怯的感情及情緒。同時伴着這種行爲，發生了對於行動在社會意義上的正確或不正確之認識。由此，兒童不久就能覺悟某種道德體系的存在；成人即依據這種道德以評價各種生活的經驗。

自尊心顯然是在兒童時代的最初幾年就自行表顯的。他在受到和別個兒童須得隔離的懲罰時，已被視爲一種恥辱。自誇的事情，和斯騰所引述的例子相類似者，決不在少數。表示野蠻人特徵的自重心，也表現於兒童在成人面前想有所獨立成就的傾向中。這兩種情緒，因爲它們於兒童身上養成了一種裝模作樣和引人注意的欲望，所以或許要引起僞善和顯然的不誠實。羞愧和膽怯也一樣由社會本能所引出。文諾格拉道夫（Vinogradov）說這種感情的表現和發達是同別人對我們所有的意見以及別人對我們和我們的行爲所下的評價有關係，這句話是很不錯的。膽怯同羞恥、自愛及恐懼相近似，且頗帶些這三種情緒的痕迹。

根據以上的分析，教育者應當引出什麼結論關於某種年齡中這種本能的表顯的？或者最根本的結論將是如此：雖說這種傾向在初期兒童時代缺少明確的表顯，但它的訓練當這個時期是可能的且是必需的。惟由什麼方法得以準備這種訓練呢？明白的答復自是這樣：應該

兼用工作和遊戲的兩種方法。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的目的是在使工作接近遊戲，且給與遊戲以工作之某種意義及實在論的旨趣。不過，卽使在實際上目的有了適度的成就，而某種特性仍將依然存在。除出那些由兒童的長報指導他們的遊戲之場合以外，通常遊戲終是自然地發生的。反之，工作則爲教師所組織，因之是由外部所課的。

讓我們先來考慮工作。有些對社會有用的工作，卽在極幼小的兒童也是可能的。我們在前面已經指陳過在蒙鐵梭利的兒童之家中，兒童進食時自行料理。我們相信簡單的對社會有用的工作，如清潔房間，整理寢牀之類，雖是四五歲的兒童就能做到。這可應用於家庭中的訓練，也可應用於育兒學校及幼稚園中。自然，在這兒做關緊要的事情，並不是客觀的結果，而是對集體工作的訓練。還有，祇有在菜園、果園、在家庭、在育兒學校中的最簡單的工作，才能做到。此外應得再行說明的，就是在執行這些工作時的合作，實在是重要的。

最後，社交的特性可由兒童們的遊戲以訓練。到了他們所置重的不是在於個人的程度，他們就成爲一個訓練社交的優良學校。爲要組織遊戲具有社交的性質，在領導者方面，祇要有極少的創造力就行。這些年齡的兒童要參加「黨派」的遊戲，自然尚未到充分成熟的程度，但平常的團體遊戲，在訓練社交的要考上，在實現一人的行動必須和同伴的行動相調和的需要上，是可以令人滿意的。其結果，可以供給一個健全的基礎，準備在將來創造一種集體主義的心理學。像自誇、自大、自負這類非所需要的特性之表顯，因爲它們具有偶然的或插話的性質，可以無須對付。不過這些傾向如有過於誇張的時候，那就應受教師的立刻的注意。惟任何動作，如果它的目的，是在確立兒童的明確的制約反射或習慣，那就應該與以保留，使之繼續。兒童應當預先知道他的某一種的行爲一定是要跟隨着教師方面某一種的反應的。而且合作的工作和遊戲實爲醫治這種誇張和自負的良藥；在他們的遊戲中，兒童常常無情地毫不假借地反抗這種的傾向。兒童中間的公論也往往不比成人中間的爲無力。

當結束天生衝動在教育上的作用之討論時，我們應當重行聲明如下的事實，卽上舉的一切本能皆伴着各種強度不同的主觀的經驗，這種經驗卽稱之爲感情和情緒。但我們將不再來考察它們，因爲它們不過代表個人心理歷程的內面，而那些心理歷程是我們已在它們的外部表顯上討論過的。這些內部經驗的力量因各個人而不同，且視他的體質以定。

（未完）（留）

小學教育論壇

我國小學教育設施趨向之商榷

姜琦

本文是本年七月四日我在集美學校補助各小學校長會議所演講的，特在本誌發表，以資與國內教育界同志們作一度之商榷。　附識

今天我所要演講的話，並非關於教育上的理論問題，乃是關於現在中國教育之實際上的幾個問題。因爲諸君對於小學教育已經富有學識與經驗，用不着我再來多說；所以我不如把我臨時所想到的關於實際教育上的幾個困難問題提出來與諸君討論一下罷。諸君總記得本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會議議決通過一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這個議案的要項共計六條，第一條是包括各級學校之訓育而言；第二條是僅指中小學教育而言；其餘四條是指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而言。至於現在我所要演講的題目，就是要限於前二條，尤其要限於前二條中之小學教育問題。因爲今天的會是一個補助各小學校長會議，所以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當然是祇限於小學教育問題；其餘諸問題，讓諸他日有機會時，再來討論罷。

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叫做小學教育？換句話說，小學教育在學校系統上究竟佔有什麼位置？若從教育史上去考察，從來本無所謂小學校與中學校之名稱，祇有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分別。中國古代固有所謂國學、鄉校、州序、黨庠、閭塾等等名稱，可是這種區別，與其說是教育上的設施，毋寧說是社會階級上的關係。不但中國古代如此，西洋古代也是這樣的。自希臘時代起以迄於第十六世紀中葉止，祇有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一類的名詞之存在，也無所謂小學校與中學校之名稱。至於幼稚教育更不消說起，一任家庭中的父母自由去處置而已；祇有斯巴達是一個例外。那些時候，所謂初等教育，是指統治或支配階級爲宗教、政治、經濟，好些說爲人道上的理由而設立的平民或貧民教育；而中等教育，則其主要點是指小康階級或中產階級之

教育而言的。到了第十六世紀後半葉以來，有夸美紐斯（Comenius）出來，纔開始從事於人性上之研究，認定人類的心身之發達可以分做數個階段。嗣後第十八世紀，再經過許多教育學者例如裴斯泰洛齊(Pestolazzi)福祿培爾(Fröbel)等之研究，把人性的分類應用之於教育政策之上，遂把學校系統分成為左列的三個階段：

（一）初等教育，專為一切滿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而設，並包含六歲以下的幼稚教育。

（二）中等教育，為十三歲及十六歲起十八歲止之男女生而設。

（三）高等教育，包含大學及專門教育。

上面所舉的三個階段的教育，是從學理的方面而劃分的，可是在事實的方面又是不然。現在慢說中國，先就西洋而論，理論與事實，也是相差尚遠的。除掉經費充裕的美國一部份地方及區域狹小的瑞士全國，能夠把初級教育成為公共教育外，其餘各國，未見得一律地使所有滿六歲的兒童同時都入小學校肄業；換句話說，他們有許多已經成年之人民，完全未曾受過小學教育；現在所謂「文盲」就是指這種無教育的人民而言的。至於中國更不消說起，全國文盲約佔百分之八十。假定其餘百分之二十的學生，人人都受過小學教育，然而未見得他們都是滿六歲時就入小學校；其中一定有許多人在八九歲時纔入小學校，也有許多人已達十歲以上纔來插班小學校。這樣說來，現在我們所謂小學校、中學校等等，除掉大都市也許可以不計外，所有小都市及鄉村地方，決不能夠按照學齡之大小而劃分的；卻須要離開理論而顧到事實問題。具體地說，在目前的中國教育政策上，不一定使有些地方小學校第一年級僅收滿六歲之兒童，第二年級僅收滿七歲之兒童等等；然而須要顧到該地方的實際的情形，如果為父母者肯把兒童送入小學校肄業，不問其年齡之大小，只要考察其學力程度之如何再來編級。極端地說，假使那個地方有一個白髮皓首而目不識丁之老年人願來就學，則不妨使他與那些剛屆學齡之兒童同時上課，而無須為他一人另開一班，標其名曰「成人教育」。這種情形，就是美國有所謂「移民學校」也是常見的事；何況向來教育極不普及之中國，未嘗不可仿行呢？

但是近來談成人教育者們，往往太固執於理想，或拘泥於形式，以為成人與兒童的心身之發達有顯著之差異，而且使成人與兒童同時上課，又恐失成人之體面。關於第一點，如果照美國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見解，人類在二十五歲以後，直無被教育者之資格。詹姆斯說：『人類在二十五歲以後，好奇心已去，精神的通路已閉塞，類化之能力已枯死了。』可是照現在許多心理學者所研究的結果，詹姆斯的見解，未必是可靠的。據他們的實驗，在生理的方面，人類的腦之重量，隨年齡而增加；自初生至四歲止，非常激進；自四歲至十三歲，進步稍緩；一到十三歲以後，就不致再增加。但是這就腦之重量而言的。至於牠的內部組織之變化，在十三歲以後，依然繼續地存在着。有些學者的研究，以為到了二十八歲時候，內部組織之變化，漸告停止；然而有些學者的研究，

以爲到了四十五歲時候，內部組織之變化，總告停止。總之，人類身體內部組織之變化，隨人類先天的素質而異，有些是早熟的，有些是普通的，有些是雖至老年猶有生氣的，所以不能一概而論。況且人類身體內部組織之變化，是與外部的環境有密接的關係，例如氣候、風土、飲食等等，都是有影響於人類身體內部組織的變化的主要條件。復次，就心理的方面而論，據現在許多心理學者所研究的結果，人類精神的進步，自初生起至十二歲止，非常激進；自十三歲以後，稍形緩慢；一直到了二十三歲時候，精神發達到於極點。自二十三歲起至四十七歲止，可以保持其同一程度之力量。自四十七歲以後，逐漸減少；到至某年齡時候，就急轉直下，乃至於死亡了。但是這也就普通情形而言的；若就各個人的精神狀態而觀察，其進步的速度，也有快慢之不同；幷且與外部的環境也有密接的關係。照這樣說來，因爲人類身體與精神內部組織的變化，是與外部的環境有密接之關係，而教育又是環境之一種；所以我們使成人與兒童同時上課，是不致發生何等阻礙的。固然，國家財政如果充裕，則不但應該使成人與兒童分離開去施教，就是同年齡之兒童或成人，也應該按照他們的智力程度之高下分組分團去施教的。試問財政破產之中國國家，有什麼力量與資格去效顰美國富家式的教育方法呢？因此，就目前的中國情形而論，祇有先在量的方面趕緊地對於百分之八十的文盲，不問年齡之大小，施以相當的教育之一法；等到做完了這層工作之後，再來謀他們的質之改良，仿照美國的辦法，每年把全國學齡兒童經過一度智力的測驗，以定施教之步驟，雖云太晚，然爲形勢所格，也是無可奈何的。但是現在我所說的話，是指目前的中國小學教育政策上的一般情形而言，至於大學裏面教育之科學的研究應該進行，及大都市裏面小學校應該施行科學的教育方法，是另一件的事，非今天演題所能夠範圍的。總之，我的意見，以爲目前的中國，除掉大都市外，所有小都市及鄉村小學校，儘可收容成人與兒童同時施教，以求教育之普及。

復次關於第二點，我以爲成人與兒童同時上課，並非一件可恥的事。中國早有古訓：「不恥下問」這就是打破年齡界限的一種主張。再就社會上的普通實際情形而論，這類事情，也屢見不一見的。大言之，例如議會，有年達高齡的老人，也有血氣方剛的青年，聚首一堂，互相辯論。小言之，例如劇場、電影館及其他娛樂場，有白髮皓首的老年人，也有乳臭未脫的幼兒，交歡一堂，互相嬉笑。這類事情，並不覺得有什麼可恥的現象之存在。同一道理，學校本來是公共的文化機關，設使成人與兒童相聚一處，則決無可恥之可言。不但如此，並且使成人與兒童常相接觸，彼此意見不致隔閡，可以收穫「社會共同意識」之效。希臘時代斯巴達之公共食堂，是其一個好實例。

最後就成人教育上所設施之科目而論，所謂「成人教育」，固然有種種之解釋；然而普通的解釋，不外乎是指「撲滅文盲」或「救濟無知識者」而言。如果照此種解釋，那麼，成人教育上所設施之科目，豈

非就是普通小學校裏面所謂讀、寫、算三種基本工具的科目此外加以黨義、公民科、手工、圖畫、音樂、體育等科目呢？因此，所謂成人教育，是不是可稱小學教育呢？這樣說起來更可知未受義務教育的成人儘可與學齡兒童同時入小學校肄業，不必另有所謂成人學校之設施。不過有些成人因為受了平日工作時間所牽制，不能夠按照普通小學校所規定的時間表來上課，那麼普通小學校對於這些成人，特別設置半日課、夜課、或季節課等等，以資救濟而已。倘無此種特別情形，在原則上，目前的中國小學校，儘可兼收容成人與兒童，按其學力之程度，編成學級，同時施教，決無妨礙的。不過在普通的必修科目之外，可以增設一二種特殊職業科目，以便成人去選修而已。

關於上面所述的三點，英國工黨黨員塔尼（R. H. Tawney）有一段話足資證明的。塔尼說：『當我們把學童按其年齡的標準而強行分級之時，我們要勿忘兒童各個人之不平等的能量和變異的志向。固然按年齡而分級這一件事，從組織上言，是非常便利的；然從教育本身言之則缺點極多。每一個學童從其本身的實際工作可得較多之機會，像普通所稱為「道爾頓制」(Dalton Plan) 一樣，教員漸漸站在顧問的地位，幫助學童為工作之設計及困難之解決。一間良好的學校不是強制教育的地方，而是老少共同實驗共同學習的團體。所以我們要求兒童的實際工作應有較多的機會，兒童有較多時間來自己負責去行動和演習，他並不專止於聽受，教員學生都應該多些自己因需要而工作之方法的自由和特殊的整理』（見塔尼著葉啓芳譯社會主義之教育政策四三頁）塔尼的這一段話，很能表示未來社會主義的教育政策底下的教育，不必機械地拘泥於形式，把學童按其年齡的標準而強行分級，而應該按其學力之程度而組織；譬如有兩個學生，一是成人，一是兒童，倘他們的學力相等，儘可編成一級；反之有兩個學生，是同等年齡，倘他們的學力不相等，不妨使他們分離。這樣辦法，我們又不得不借助於智力測驗法及教育測量法等等。所以我們今日雖不能夠像美國那樣大規模的心理測驗計劃，然而在各個地方的各個小學校裏面也應該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各自去施行這種工作，以收質量並進之效。

照上面所說的幾段話看起來，不限中國，就是西洋、日本所謂小學教育，如果像從前有社會階級上的關係，不消說是背理的；即使按照學生年齡的標準而分級，也是牽強的。除此之外，祇可從社會主義的立場，凡為人民，不問其收入之多少，年齡之大小，必須按照其智能之高下，一律地接受一種極少限量之教育。這種教育，無以名之，名之曰：基礎教育，或基本教育；這就是取今日所謂小學教育而代之的名稱。現在德國稱小學校為統一學校或基礎學校，俄國稱牠為統一勞動學校，英、美稱牠為公共學校，名異而實同的。現在的中國，既以三民主義為建國與治國之最高原則；所謂三民主義，又離不開平等自由兩種要素，所以中國之小學教育，應該立於三民主義的原則之上，在平等的方面，厲行教育普

及；在自由的方面，發展兒童本位。因此，中國在學校系統上對於小學校的名稱，更應該毅然廢除，直稱之為基礎學校或基本學校，施行一種關於全國人民不拘老幼所不可不接受之基本的工具教育。

如上所述，所謂小學教育之意義與性質，既經明白了。其次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所謂基礎學校或基本學校的年限問題。但是年限問題，固然是與各國的財政能力有密接之關係；然而現在姑離開財政問題而在社會主義的立場上去觀察，也應該有相當的限制。為什麼呢？因為國家所以設施教育，其目的不專是要養成一種有知識有技能的人民，並且要養成一種能夠在社會上運用知識與技能而有獨立自營的生活的人民，所以學校的年限過短，固然不能夠養成有相當的程度與分量之知識與技能；然而過長，硬把許多人扣留在學校裏面，使社會上減少許多直接勞動之人民，也是有背於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原則。有了這個理由，所以西洋各國有許多教育學者的主張，以為基礎教育的年限標準，應該以不長不短修學至十七八歲止為度；並且在事實上，德國之統一學校雖則僅為四年，然而在這種基礎學校以上，對於天資聰穎的學生，有六年制的或九年制的種種中學校教育；對於天資較次的學生有國民學校後期（四年）與國民學校升高班（三年）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五年）不久要普及了。俄國之統一勞動學校原來包含初級與高級學校：第一級（初級）的學齡是八歲到十一歲；第二級（高級）是十二歲到十七歲。美國之小學校，隨州而異，有六年的，有七年的，或有八九年的；然現在以六年制為最普通。在六年制的小學校以上之三三制的中學校教育，也幾幾乎普及了。英國最近在下議院通過一個教育案，規定將學童離校年齡由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照這樣看起來，我料今後世界各國學校系統上所謂中學校或實業補習學校等等的名稱，必定有受淘汰之一日，與從來之所謂小學校合併為一，統稱之為基礎學校或基本學校，也未可知。到了那個時候，這種基礎學校，就具有兩種性質：一種是完成的，一種是準備的。所謂完成的，是使一般國民為維持其獨立自營的生活計所不可不接受之基礎教育；所謂準備的，是使有些國民為精求知識與技能之深造計，作為升入專門技術學校或大學之準備教育。至於專門以上之學校，應該怎樣設施？這個問題，非本題所能夠範圍，現在姑且不談。但是中學校，因為牠是與從來之所謂小學校有一種密接之關係，並且西洋各國確有把這兩種學校化合為一之傾向，所以現在我要連帶地把牠提及一下罷了。

現在我們再翻過來看中國的實際情形究竟怎樣。目前的中國財政之恐慌已達於極點了；因此之故，就是最低限度的四年義務教育尚且一時不能普及，更有什麼餘力去講求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呢？這個問題，當然姑束諸高閣，不必夢想。可是現在中國教育政策上有一個矛盾的現象是不可不談的。所謂矛盾的現象是什麼呢？請再拿西洋教育來做個例：原來西洋各國延長義務教育之年限，其主要目的固然是在於要提高國民的知識與技能之程度；然而牠們另有一個副貳目的，是

在於故意地要扣留學生在學校裏面多求一二年的學問，以減少出校與一般工人競爭工作的機會，而免去社會上的不安的現象。例如最近英國下議院所通過政府之教育提案，規定將學童離校年齡由十四歲提高至十五歲。據英國教育部大臣說：『此案影響學童每年至五十萬名之多。蓋政府之意，幼童出而競爭工作者衆，若提高其離校之年齡一載，則此項競爭可減，而所遺位置，當可轉用十萬至十五萬之工人以代之，且可多容八千教員，以負教授之責，失業人所獲之利益，同時又可撙節三百萬鎊。』現在若拿英國情形與中國情形一相比較，兩者適成其反。具體地說，中國一方面義務教育的年限非常短縮，論理中國學生應當在社會上較諸任何國家早得到工作；然而他方面中國社會上直無工作可以競爭，所以學生畢業時，依然一個失業游民，無異於未曾受教育了。這種情形，豈非一個極矛盾的現象麼？這次國民會議所議決通過的教育案說：『……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份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但是我們要問畢業學生失業之原因，是否完全在於教育本身之上？然而社會本身，至少也應該負一部份之責任。原來社會事業與教育事業有一種密接不離之關係，有了什麼教育，固然可以造成什麼社會狀態；然而有了什麼社會，也纔能夠需要什麼教育設施。質言之，社會與教育二者互爲因果的。譬如學潮，並非完全發生於學校，實是政潮之反映。一個國家裏面，政潮如果越多，則其國家之學校，學潮一定越盛。試看歐美各國國家政潮很少發生，故牠們的學潮之發現亦少。但是日本近來政潮迭起，則日本學校學潮就時有所聞。至於中國更不消說，起二十年以來，無一刻不有政潮之起伏；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欲極力消弭學潮，今日下一命令，明日發一警告，雖說得舌敝唇焦，然終不見得有什麼效果的。現在我敢斷然地說，欲消弭學潮，必先自消弭政潮始；換句話說，政潮一經絕跡，則學潮不求消弭而自然消弭了。我的意思，並非要把學潮之咎，完全轉移於政府身上，而學校本身當然要負起解決學潮問題之責任，不過要政府知道學潮之原因與政潮有密接之關係而已。

說到這裏，我的論旨已經走入岐路涉及題外了。現在我急回轉來說我中國義務教育的年限究竟怎樣規定呢？就目前的中國財政情形而論，無論如何，祇有辦理四年的義務教育之能力，無須再奢望了。即就一般國民的經濟力而論，他們也祇能夠受得起四年的義務教育，更無餘力再去接受較高程度之教育，無須要苛求了。可是辦理學校行政的我們，除掉遵照政府法令辦理四年制的小學教育外，還須視地方財政的能力與國民經費的力量之如何，在可能的範圍之內，使一部份的初等小學校畢業生再入高等小學校肄業，或在高等小學校以上更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以資調劑。我的意思，固然要積極地提高國民之知識與技能；然而卻爲初等小學校畢業生到社會上去無工作可以競爭，反不如消極地故意地扣留他們在學校裏面多住幾年，以待工作到臨之機會。這樣說起來，英國政府唯恐學校畢業生到社會上去與一般工人

競爭工作，不許他們迅速離校；而中國學校，卻恐畢業生到社會上去無工作可圖，不如把他們扣留在學校。在形式上，兩者提高學生離校之年齡固是一樣的，可是兩者的動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豈非一種怪現象嗎？所以近來我國人祇曉得模仿西洋教育制度及教育方法，殊不知西洋社會自有牠的背景，觀此一例，就可以思過半了。

這次國民會議所制定的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又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前條條文的形式，總算是確定了；可是在事實上，所謂「一律」一語，能否在六年的訓政時期內照約實現，還是一個問題。不過在根本法上不得不如此說法而已。後條條文是與前條條文有密接的關係；倘使前條未能實現，則後條就等於具文，因爲財政不能夠兼顧的緣故。再後條條文也有語弊。爲什麼呢？因爲所謂「補習」一語，是指補充義務教育之不足而言。現在既云「未受義務教育，」然而又有什麼「補習教育」之可言？據我個人的意思，不如把「成年補習教育」改爲「成人教育」之爲愈。更進一步說，這條條文的全部，在事實上，也無存在之必要。爲什麼呢？因爲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目前的中國，儘可使成人與兒童在普通小學校同時上課，除掉財政充裕的大都市外，所有小都市及鄉村地方，無須像西洋那樣大規模的運動，有特別設立成人學校之必要。因此，約法第五十一條全條條文可以刪去；不如把第五十條條文修改爲「已達學齡以上之人民，應一律受基礎教育。」因爲在法律上規定滿六歲爲學齡，然而視國民經濟力之如何及其他種種原因，未必一律地到了滿六歲時候就來受教。如果加入「以上」兩字，則不但有伸縮之餘地，並且把成年者的分子也包括在內，可以使他們受同種法律之支配。即使退一步說，在法律上對於未受義務教育之成年者，雖則有時不能施行絕對的強迫；然而遇必要時，不妨權用特種法律上的手續，豁免或延遲其一部或全部時間就學之義務，也無傷乎根本法之精神。總之，法律貴乎有彈性，纔能運用自在的，並能收實際之效。

以上所述，是關於我國義務教育的年限問題及其救濟的辦法。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我國小學校內容設施問題。關於這個問題，這次國民會議所議決通過的教育案第一第二兩項裏面已經規定有一種趨向，摘錄如左：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上面兩項中，前一項是以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爲小學校訓育之標準，後一項是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

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小學校教授之中心。這種設施趨向，不是爲我中國所獨創，早已爲歐美及日本各國所採用了。請以德國爲例：德國在一九一九年國民會議所制定之新憲法第二部第四章第三節第一四八條裏面規定「公民科與勤勞科爲小學校之義務科。」其義務的勤勞科內容是包含有手工（由初步手工而至木工、金工、）學校園、動物飼養、裁縫、烹飪、家政、育兒及社會的勞動等。就中學校園尤爲勤勞學校所不可缺的要件。大都市的郊外，常有幾個小學校共同利用的學校園。而「社會的勞動」是與產業生活、經濟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但是以爲要適合於兒童的力量。

一九二〇年六月間德國政府在柏林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卽討論這「勤勞科」的教授上之方針與方法，曾設特別委員會，使審議各人的提案。審議結果，確定新憲法應當規定勤勞科的教育方針。這方針共有十二項，每項又分若干目，現在無暇備述。撮其要旨，就是在於謀德意志國民之統一。因爲歐戰前，德國的社會與教育，久呈不統一的狀態，無論階級也好，職業也好，信仰也好，以及其他種種不同的關係，常足爲統一的障礙；現在新共和國，極重視國民內部的統一。然則要怎樣纔能夠實現這目的呢？於是德國教育學者以爲欲實現這目的，不可不先養成國民愛好勤勞的精神；故他們在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第一項說：『欲國民之統一，必先使各人確有喜歡勤勞的精神然後可。』他們又說『喜勤勞爲人類生活上最重要的道德，欲國民之統一，不可不先謀這道德之確立；筋肉的勤勞，常寓於精神活動中；精神的活動，也常寓於筋肉勤勞中，二者密切的關係，可由學童直接的協同共作中而養成；所以把感覺的材料來訓練學童身心勤勞的作業，宜爲教育的基礎。』又說：『國民學校，必立於這基礎之上，方得爲國民學校；因爲國民學校，不是國民的學校之謂，實在是陶冶國民的人格之學校。』

此外還有一二重要的議決案，可以做我們參考的。那議決案說：『舊學校，不可不改造爲新學校，實行創造的教授法，加勤勞科於主要教科中。』又說：『宜廣集勤勞學校教育的經驗，設國立研究所而研究之。』讀了這些議決案，就可以知道德國新教育，怎樣地重視勤勞教育了。現在德國各學校，多以勤勞作業爲其教育全體的重心，對於一般知能教育，也重視學童自發的活動，不像從前專以注入式的形式陶冶爲教授的主要目的了。除掉德國外，其他西洋各國也莫不趨重勤勞教育。就中美、俄兩國尤特別注意勤勞作業教育，其提倡之力量實不遜於德國。不過德、美、俄三國的勤勞教育互相比較，其立場稍有不同罷了。卽德國的勤勞教育是以道德爲立場；俄國的勞動教育是以經濟爲立場，美國的作業教育是以實用主義爲立場。

現在再翻過來說中國罷。民國十八年四月間國民政府頒行一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說：『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生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而實施方針內，

更明定『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等語。本年四月間教育部遵照這項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通令各省市教廳局轉飭各中小學宜注重生產教育。茲舉其所擬定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關於小學校的）如左：

（一）公私小學，一律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工作科所規定者，切實施行。

（二）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一律參加校內之勞動工作，對於各科教學之生產工作，尤應特別注重。

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會議更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關於小學校設施之趨向條文已見前）這種步驟，無異於德國自新憲法規定「公民科與勞動科為小學校之義務科」起再經過全國教育會議確定新憲法應當規定勞動科的教育方針止一樣；其注意之周到，較諸德國，祇有過之無不及了。可是德國自確定勞動科的教育方針以後，即刻着手施諸實行，對於小學校之勞動科的一切設備，例如各種手工室、學校園、動物飼養場、裁縫教室、烹飪教室、家政教室、育兒教材及關於社會的勞動之種種設計，無不極力推廣；就中學校園尤特別佈置。原來所謂「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決非口頭上所能夠訓練。所謂「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也非書本上所能夠教授。然而欲實現這方針，則非仿德國先推廣小學校設備不可。固然教育部也顧到這一層，其第四項說：『如設備不敷，師資難得，應即限期增加經費，充實內容，並多方訓練師資，期收實效。』可是目前的中國各省教育經費，究竟怎樣？他省姑勿論，即素稱富庶區域之江浙兩省，教育經費竭蹶已極，幾有全省罷教的現象之發生。在此種情形之下，連固有的小學教育之現狀，尚且不能夠維持，更有什麼餘力去講求推廣與充實呢？所以教育部通令所謂「限期，」不知限至何期為止？實等於遙遙無期而已。

復次所謂勤勞教育，不但應當使學校裏面如德國之凱與斯泰奈 (Georg Kerschensteiner) 及美國之杜威 (John Dewey) 等所主張，成為一個勤勞社會，儼然一個小工廠、小農場相似；並且還要與校外各工廠各農場相連絡，以資實習。例如蘇俄莫斯科工廠附近的學校，對於該工廠的專業都有偏重的趨勢；例如近在橡皮廠的學校則注重製造橡皮，近在絲織廠的學校則注重絲織。無論教授地理、數學、或自然的任何功課，都以工廠的工作為標準。工廠內並特備一個實驗室。有時有好幾天在工廠內作工，簡直忘記了學校的存在。關於這一層，目前的中國能夠辦到嗎？當然是辦不到的，祇得以待將來能。

更進一步說，如我在前面所說過的，教育事業與社會事業互為因果的。現在再具體地說，有了刻苦勤勞之學校教育，纔能造成刻苦勤勞之社會團體，固然不錯；可是我們也可以說有了刻苦勤勞之社會團體，方纔需要刻苦勤勞之學校教育。不但如此，並且先有了刻苦勤勞之社

會，也方纔能夠保持學校裏面平素所養成之刻苦勤勞的習慣與嚴格的規律生活等等。假定現在中國小學校勤勞科上的一切設備既經完全，並且在校外也有工廠、農場或商店可以供給學生們去實習，以養成刻苦勤勞之習慣，嚴格的規律之生活，獨立自營之技能，及增加生產之能力等等；可是他們一旦入於像今日這樣的安逸、懶惰、放縱、無規律，加以無工作可圖之中國社會，而爲牠固有的惡習俗所薰陶濡染，久而久之，又恢復原狀而成爲一個喜安逸、懶惰、放縱無規律生活，終日無所事事，不勞而食之高等遊民；質言之，學校平日教育之功效，至此終歸於消滅了。然而西洋與日本又是不然的；牠們的社會，已經是一個勤勞社會，是一個有嚴格的規律生活之社會，並且人人都有獨立自營的機會之社會；推原溯始，固然可以說又是歸功於從前之教育，然而牠們的政治之善良，也未嘗不是一個重大的原因。不過牠們的從前政府在政治的措施上，尙有些不適當的地方，偏側重於某種階級、某種宗教、或某種職業團體的利益，而使大多數平民徒擔負其苦役；因此，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僧侶與信徒，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常生齟齬，而呈內部不統一之狀態而已。僅此一點，若加以糾正，則牠們的勤勞教育，就可以貫徹其目的了。這樣說起來，我們談教育，切不可僅說教育社會化，然應該知道所謂「社會化」是指適應於社會上之合理的要求而言。如果社會上有一種不正當的要求與組織，要教育去適應，那麼，教育不是惡化，就是腐化了。因此，教育在這種意味上，有些時候應該與社會相拒斥；換句話說，教育不應該社會化。原來教育固然應該社會化，然而社會也應該教育化或學校化。至於社會怎樣教育化或學校化乃另一問題，現在爲避麻煩計，姑且不談。總之，如我在上面所說的，社會與教育，教育與社會，是應該相輔而行，互爲因果的。換句話說，教育不能專責社會，而社會也不能專責教育，二者應該共同負責的。

可是有些人說教育家是社會的指導者，應該負起改良社會之任務，而不應該諉過於社會之腐敗，要自卸其責，這句話誠然不錯。殊不知所謂教育家並非萬能者，祇可以說應該去負改良社會上之一部份的責任；然而大部份的責任，還應該放在立法者與執政者的身上。爲什麼呢？因爲社會問題，尤其是中國社會問題，甚屬多端：有些關於政治的，有些關於經濟的，也有些關於道德的。至於政治的與經濟的問題，決非教育家所能夠解決，祇有政治的與經濟的力量之立法家與政治家所能夠解決的。就是道德的問題，則立法家與執政家也不能辭其責。請看西洋勤勞教育之立法者，例如載德爾 (Robert Seidel)，那篤爾普 (Paul Natorp)，凱興斯泰奈 (Georg Kerschensteiner) 等自身都是勤勞家。我曾在德國的時候，親訪凱氏，他住在門星 (München) 地方，僅有小小的一座房屋；室裏面所陳列的東西，很多手工器具，例如木匠所用的斧鋸鉋鑽之類；凡他平常所用的器具，都是他親手做成的。當時凱氏贈我以他自己的寫照一枚，其上題有他自己的格言一句，譯錄如左：

「自助卽自由。」

他最近又有自題寫照的詩一首，譯錄如左。

「我是意志的工具，
意志倂不問工具的苦樂，
因爲牠自己有牠的目的，
凡是分內的事就得去做。
我們所做的工作都是我們當爲的工作，
信能如此生活纔有價值和意義。
惟有爲他自己眞正良心工具的人，
纔能表現一種高尙的面目。」

觀上面所錄的格言與詩，足見凱氏自己何等喜歡勤勞之一般。請再看美國杜威，他是一個勤勞作業教育提倡者，也是一個勤勞家。他住在紐約市百老匯（Broad Way）一角，卽一般普通平民所麕集之地方。他的房屋非常狹小，室中陳列，不外乎書籍與由中國及土耳其所攜歸之土產而已。他平日操作，也與凱氏一樣，大部份是他親手去做的。我在美國的時候，每訪杜氏，總見他在書室裏面，一邊思索，一邊躬親打字，不倩書記代勞；由此也足見杜氏喜歡勤勉之一斑。這兩位老先生，論其年齡，凱氏今年是七十七，杜氏今年是七十二，都是超過中國所謂「過來稀」的年齡了；然而他們自奉這樣菲薄，尤能刻苦勤勞，毫不存處優養尊的思想，所以他們所發表的言論，沒有不會引起人們的注意，使實際教育發生莫大的效果。這樣看起來，就可以知道立法者與執政者不應該僅僅確定一種方案，叫教育家去做，而應該同時與教育家共同地負起責任去實行的。倘能做到這一層，則所謂勤勞教育，就不會成爲紙上的一個名詞，而能收實際之效果了。總之，所謂勤勞教育，第一，在學校裏面要有相當之設備；第二，在校外要有工廠、農場可以供給學生去實習；第三，要有整個的勤勞國家社會；第四，要使立法者及執政者與教育家共同地負起實行的責任，此四者兼備，方纔能夠貫澈其目的而無礙的。

綜合上面所說的話，我的第一個問題，以爲我國所謂小學校，不是下層人民的學校之謂，也不是幼少兒童的學校之謂，乃是培養全國人民之基礎的品性、知識與技能的學校之謂。我的第二個問題，以爲我國基礎教育的小學校年限，固然因受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之力量的影響，以四年爲度，然而我們應該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設法延長或補充。我的第三個問題，以爲我國勤勞教育，須有兼備之上面諸種條件，纔不致成爲紙上空談。關於第一第二兩個問題，應該先由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去完全地負責解決，然後再由他們容許當該地小學校長去酌量辦理。至於第三個問題，固然也應該由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及社會上一般人民與辦理學校者們去共同負責解決，然而在目前的中國實際情形之下，國家財力既如此竭蹶，而社會上凡百問題又非常複雜，欲期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及社會上一般人民有解決辦法，不知延至何時始能實現？然則從事於實際教育的我們如之何而後可？據我個人的意見，所謂

「教育家」一個徽號，原來是被世人尊稱的名稱，然而我們自己不應該以教育家自待，而應該以勞動家自居。盧梭曾在愛彌爾（Émile）裏面告訴我們說：『教育家應該像農夫的耕耘，像哲人的思索。』他的意思，就是要詔示我們以一面去勞動，一面去思維，把教育與勞動合而爲一，分別不出我們是教育家或是勞動家。所以目前的我們，更不可因國家財政沒有辦法，祇坐待國家財政有辦法，能夠把學校設備擴充時，纔着手去施行勤勞教育；然而我們應該採取盧梭的主張及凱興斯泰奈與杜威的行爲，去活用我們自己的頭腦與雙手，自動地對於現存的小學校設備加以不斷之改造，例如手工作業、動物飼養、植物栽培、生物與鑛物採集、裁縫、烹飪、家政、育兒及社會的勞動等，都可利用學校周圍的天然物設法布置；就中尤要利用郊外空曠的地段開闢學校園，以資學生之實習活動。一校的能力如有限，儘可連合其他附近小學校共同辦理。再我們又不可因固有的社會，不是一個勤勞社會，恐學校平素所養成的刻苦勤勞之習慣，不能保持，就因噎廢食，不去講求勤勞教育；然而我們應該知道人各有天職，不能夠任意放棄的；因此我們不問現在的中國社會是一個什麼社會，然我們祇管努力地去做，盡我們的天職而已。中國古人也曾說過：『不問耕耘，只問收穫。』這句話的意思，如同盧梭的話一樣，要詔示我們以人類做事，人人應該都像農夫的耕耘，平日所放下的苦工，不問多少，將來總有收穫之一日；所患者祇在於我們平日不肯努力去做，任田地荒廢而已。倘使我們人人都肯努力去做，並且能夠收穫有相當之結果；然而這些所收穫之結果，如果他日因政治未入軌道或社會非常紊亂之關係，仍舊付諸東流而成爲泡影，也非我們之過失；但是我們的職責總算已盡，就可以告無罪於天下了。這種情形，就是我國辦理勤勞教育者與外國辦理勤勞教育者所負之責任有特別差異的地方。

上面所說的許多話，就是我個人對於我國小學教育設施之趨向上的幾個區區的意見；尤其要把最後一個勤勞教育意見特別地提出來，利用今日的機會與諸君作一度共同的商榷。但是我個人的意見，也許太偏於主觀的態度，故不敢自是其說。究竟對與不對？還請諸君加以嚴重的評正。如果我們共同地在許多困難的問題之中得到一種救濟辦法，那麼，牠對於今後小學教育設施之趨向也不無小補的，不知道諸君以爲怎樣？

小學行政組織之新趨勢

王秀南

一 小引

曩者本誌實小教育專號徵文，余曾著有實小組織之鳥瞰一章。其目的在求客觀之事實，以見實小組織之一斑。惟範圍既限於實小，舉例亦少及於鄉村。孰得孰失，固未加以充分之論斷；而何為合理的組織，猶未發為整個之主張。一年來以搜集之結果，舉凡城市鄉村，已獲足以代表之資料。爰就得失所在，比較研究，以見過去之病徵，而迹今後之趨勢；並以合理的組織，就正於同人之前，是否有當，尚希閱者指正！

二 過去之病徵

小學行政組織，幾年來已暫引起教育界之注意。大規模之實小，固已刷新內容，變更組織；即小規模之鄉校，向以為校務異簡，認無組織之必要者，今亦迫於行政效率之追求，遂不得不謀組織之精審。祇以不察實際，妄相徵逐，而組織之流弊，遂緣之以生。舉其著者，應為下列四端：

一、組織不翔實——統觀各校組織，大抵過事鋪張，不求翔實。大規模之實小，固應有盡有，無美不備；即小規模之鄉校，亦不自示弱，競相摸擬。彼主持行政者，徒知系統排列之美觀，以博參觀人一時之讚許；殊不知組織失實，反為學校行政之累。此其弊一。

二、事權不統一——昔者黨軍克復江南，各校競以改行委員制相號召。結果事權不專一，徒見校政紊亂，爭端迭起，其利未見，而弊已呈。今也校長制之規復，雖已確定，然而各種會議，直隸於各部之下，會議結果，可不經校長之審核，而得自發頒行。結果常有兩種會議，其議案互相抵觸，而校長不知也。此其弊二。

三、分部欠聯絡——各校組織多採四系分立，或分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系；或立事務、教務、訓育、研究四部。祇以缺少聯絡，常呈衝突之象。例如「級務」及「監護自修」皆與教務、訓育有關，究以何屬為宜？又如「集會」與「交際」亦與總務、事務兩涉，應以歸何為妥？結果或兩不負責，或彼此衝突，或勞逸失當……凡此種種，在在可見。此其弊三。

四、會議太浪費——小學集會，實病繁瑣：屬於行政者，股有股會，部有部會，全校有校務會；屬於研究者，科有科會，組有組會，全校又有研究大會。他如各種委員會之召集，兒童開會之指導，尤不在少數。以一日百數十分鐘之教課，尚須膺此如許之會議，其不疲於奔命，寧有幾何！昔鄭曉滄先生主持中大實小，每次集會，必自四時至七時，而忘晚飯之已過。議席上雖感興趣濃厚，實際上亦覺浪費不少。鄭先生出常語人，非設法改良不可。夫中大實小，除各級指導會議外，只有教職員會行政會及研究會三種，已較他校縮實許多；他如廣分部系，會議雜陳者，更無論矣。此其弊四。

諸此四者，實小學組織上之大病。幾年來以盲衝直撞之結果，頗有悔恨革新之傾向。茲詳述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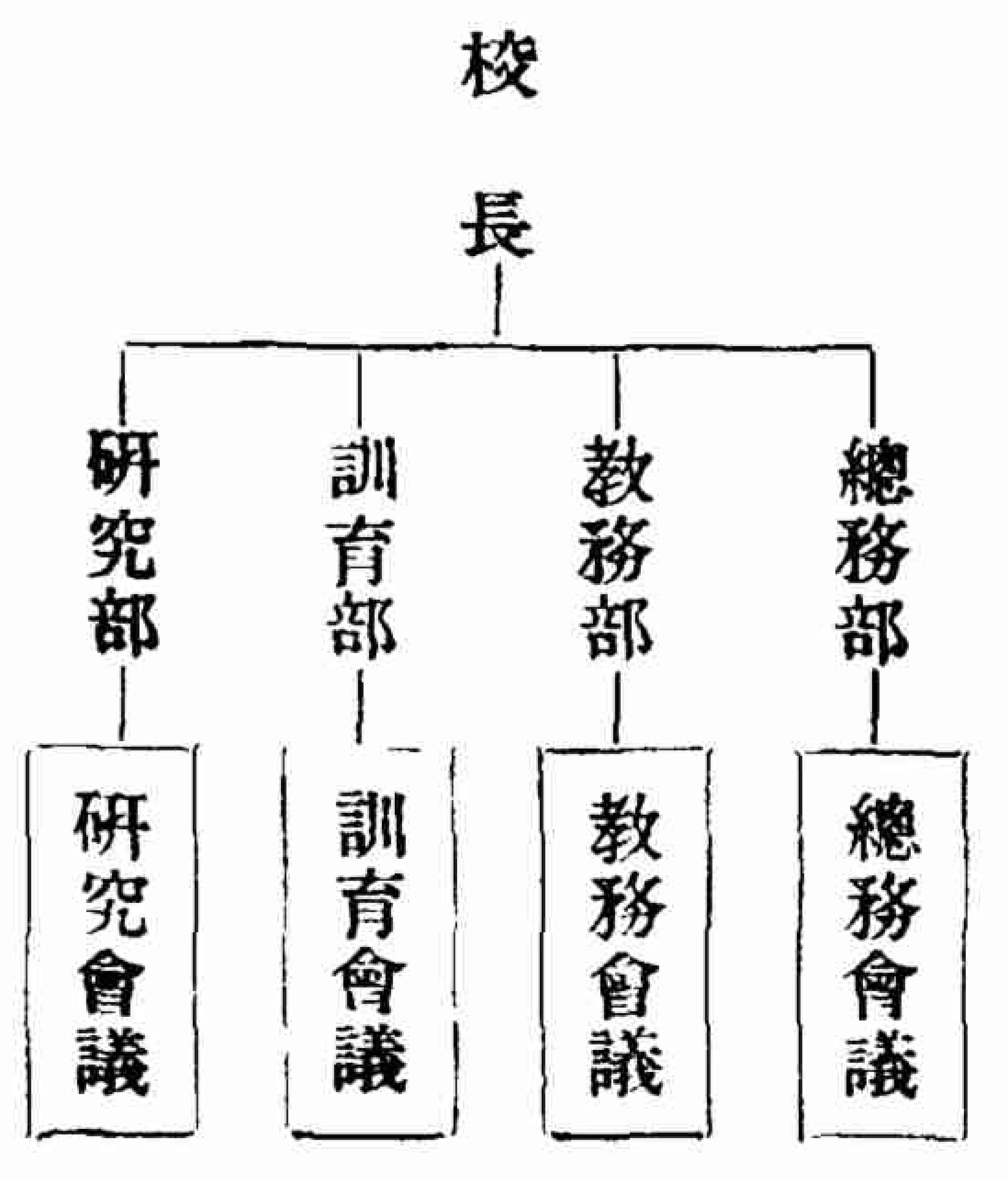
三 今後之趨勢

小學行政組織上之革新，邇年來頗具蓬勃之氣象。開明的小學，固已改途變計，從事試行；即保守的學校，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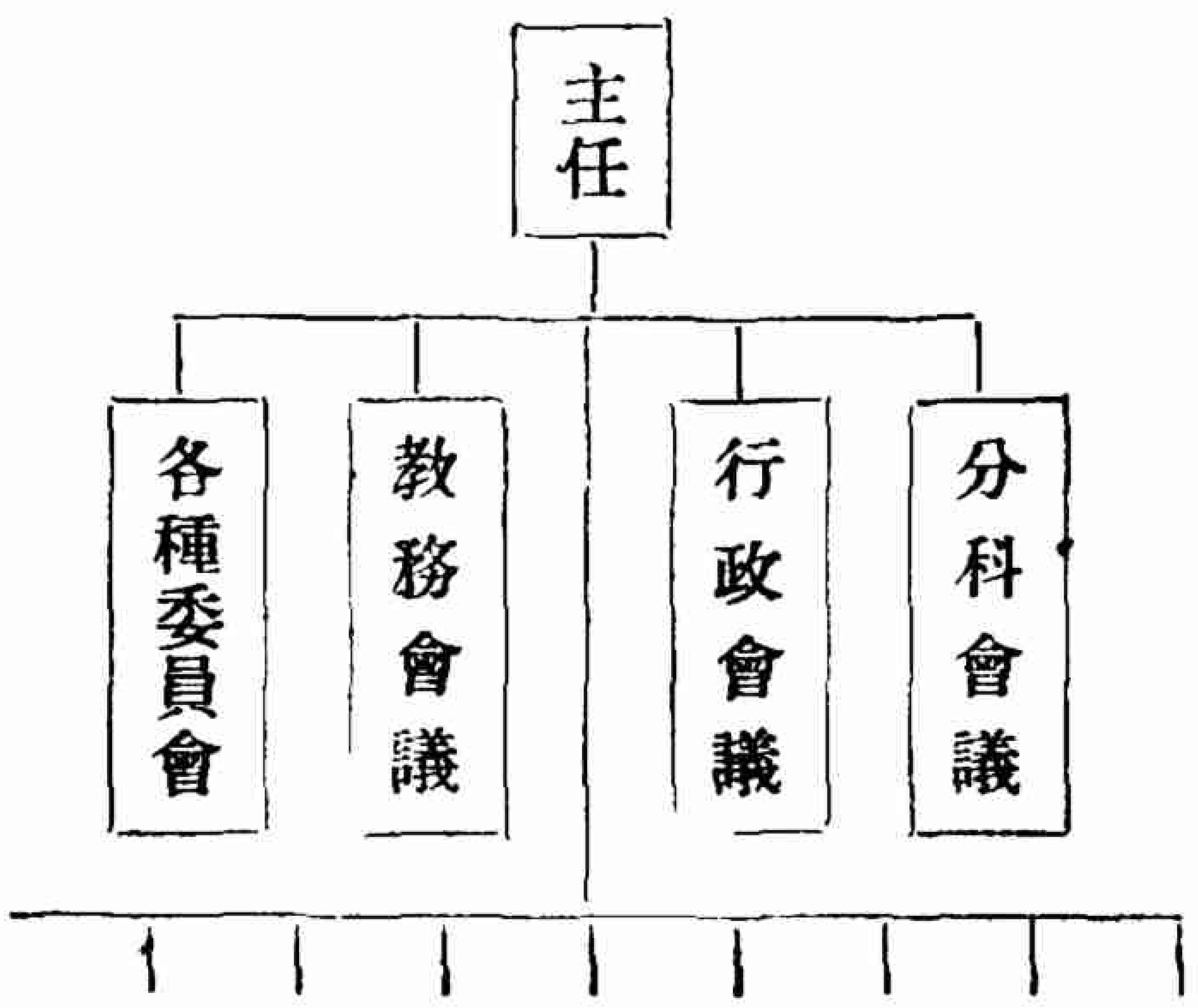
正從事整理，以符實際。綜其傾向，不外下列五端：

一、訓教合一——訓教合一，乃邇年來之一種新運動。誠以「生活卽教育，」既爲吾人所承認，則兒童之生活，自爲整個的，而非片段的。前以爲教學所以灌輸兒童之智識；訓育卽以鍛練兒童之行爲。前者屬於課內，後者屬於課外。於是職司課內者則有教務部之設立，管理課外者則有訓育部之創置。殊不知課內管理，亦有行爲問題之發生，而課外指導，亦不少求知之工作。誠以兒童之生活，身心之活動，乃完整的，而非破碎的，原無所謂課內與課外也。況兒童自治之訓練，應以學習爲出發點，使課內課外，治爲一爐，而求整個生活教育之實現。故開明之實小，或將訓育併諸教務，以免訓教之衝突；（如淮中實小是）或合設教導部，以求訓教之調劑；（如蘇州女中實小是）或改設指導部，以訓練兒童之身心；（如曉莊小學是）或特設生活部，以求教學做之合一（如和平門小學是。）名雖不同，實無二致。故訓教合一，乃小學組織上最迫切之要求。

二、集權分治——一校之大，無分治，不足以應付校務之繁；不集權，則無以收統一之功。所謂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分工合作，則校政之發展可期。各校當局，非不了澈及此，祇以失之毫厘，謬以千里。例如各部會議，大抵隸於各部之下：



會議結果，卽付實行。常有兩種會議而議案發生抵觸。尤可笑者，月前赴某縣調查教育，凡詢及訓育之事，校長多茫然不知，必召詢訓育主任，始能解釋。似此行政，祇收分治之功，絕少統一之效。間能集權分治，兼籌並顧者，誠不多覯。有之，惟前之東大附中，其組織系統爲：



觀其組織，各種會議，乃集中於主任(或校長)。其優點有二：(1)校政可以統一；(2)教師踴躍出席。總之，此種主張，乃今後必然之趨勢。余信此後行政領袖人才輩出，則此制之推行，可立而待矣。

三、組織單簡化——邇來各校組織，大抵部股繁立。校長之下，設置四五部，每部之下，各置十數股。城市實小，固分至四十餘股之繁，卽單級鄉校，亦設立至三四部之夥。蔚然雜陳，華麗壯觀，今之國府組織，望之猶有愧色。坐是之由，股多人少，大而無當；其弊也勞逸不均，運用不靈。開明之小學，忍受幾年來行政上之痛苦，已覺誇大失實之無當，於是改途變計，暫有由繁而簡之趨勢。上海工部局東區實小，近且縮實部系，不分股別，所以杜一人兼掌數股之積弊也。

四、行政兒童化——組織單簡化之要求，旣暫普遍於全國；而行政兒童化之提倡，亦暫引起世人之注意。誠以昔日組織，大抵憑一二人之主觀，廣鼇闊訂，實際是否需要如是，未遑顧及。結果流於形式，徒病行政。杭州天長小學，有見及此，舉凡行政組織，一本兒童之組織。兒童有自治之需要，學校則有指導股之設立。不求誇大，祇在切實。雖然，學校行政是否皆可兒童化，固有待於商酌，然而實事求是之態度，確非他校所能及也。

五、縮實教師集會——教師之厭惡集會，中外同然。依美國之調查，大多數之教師，不歡迎開會，其原因有四：(1)課務忙碌，無暇兼顧；(2)時間多浪費，結果欠完滿；(3)佈道式的會議，教師無發表機會；(4)批評式的會議，專供校長指謫。吾國專業興趣，遠不如美國，吾知小學教師，其不贊成開會者，亦將倍蓰於彼邦。誠然，厭惡集會，乃教師惰性之表現，然而過事浪費，亦非企求教育經濟者所宜然。故縮實集會種類，追求集會效率，實為目前迫切之要求。鄙意以城市學校，會議可分行政研究兩種。行政會議，時間宜短；研究會議，其有俾於專業上之探討者，則不妨稍長。惟鄉村學校，祇開一校務會議足矣。

四 合理之組織

小學行政組織之新趨勢，既已詳之於前，茲更本此趨勢，以定合理的組織如下：

(A)行政組織之基本原則——組織之原則有八：

一、組織要翔實——行政組織，貴在簡明翔實。有若干校務，則分成若干股；有若干股，則併成若干部。行政組織，乃活的，而非死的。將來校務加多，組織亦隨之增繁，並非一成不變。本此原則，則不切實際大而無當之組織，均在淘汰之列。

二、系統要完整——一校行政，貴有完整系統，則用人處事，可專其責成，無謂干涉，可以避免，教育主張，可以自由發揮。本此原則，則董事會之干涉校政，易使系統支離破碎，均在裁撤之列。

三、責任要專一——校長負一校之全責。所有學校行政，均應集

權於校長，以收統一之效。本此原則，則各種會議，應在校長指導之下。

四、職權要分化——校政集權於校長，同時又須注意職權之分化。誠以一校之大，事無巨細，若必由校長躬自處理，既爲事實所不能，抑亦一校精神所不許。故必分爲若干部，由同事分配負擔。

五、單位要確定——一校之中，分成數部；每部之下，又分成若干股。惟部股之釐訂，應確定其性質，俾權責劃清，無互相衝突之弊；職務確定，有一擊衆和之妙。

六、勞逸要均衡——各部勞逸不均，則校政發展不齊，故訂部之始，尤宜注意。顧股數之多寡，尚非絕對之標準，而事務之繁簡，正爲勞逸之判分。今既主張訓教合一，則教導應成一部；總務事務，亦應合併爲一；此外研究獨立成部，事務亦繁。三者相比，勞逸尚勻。倘有輕軒，則以委員會調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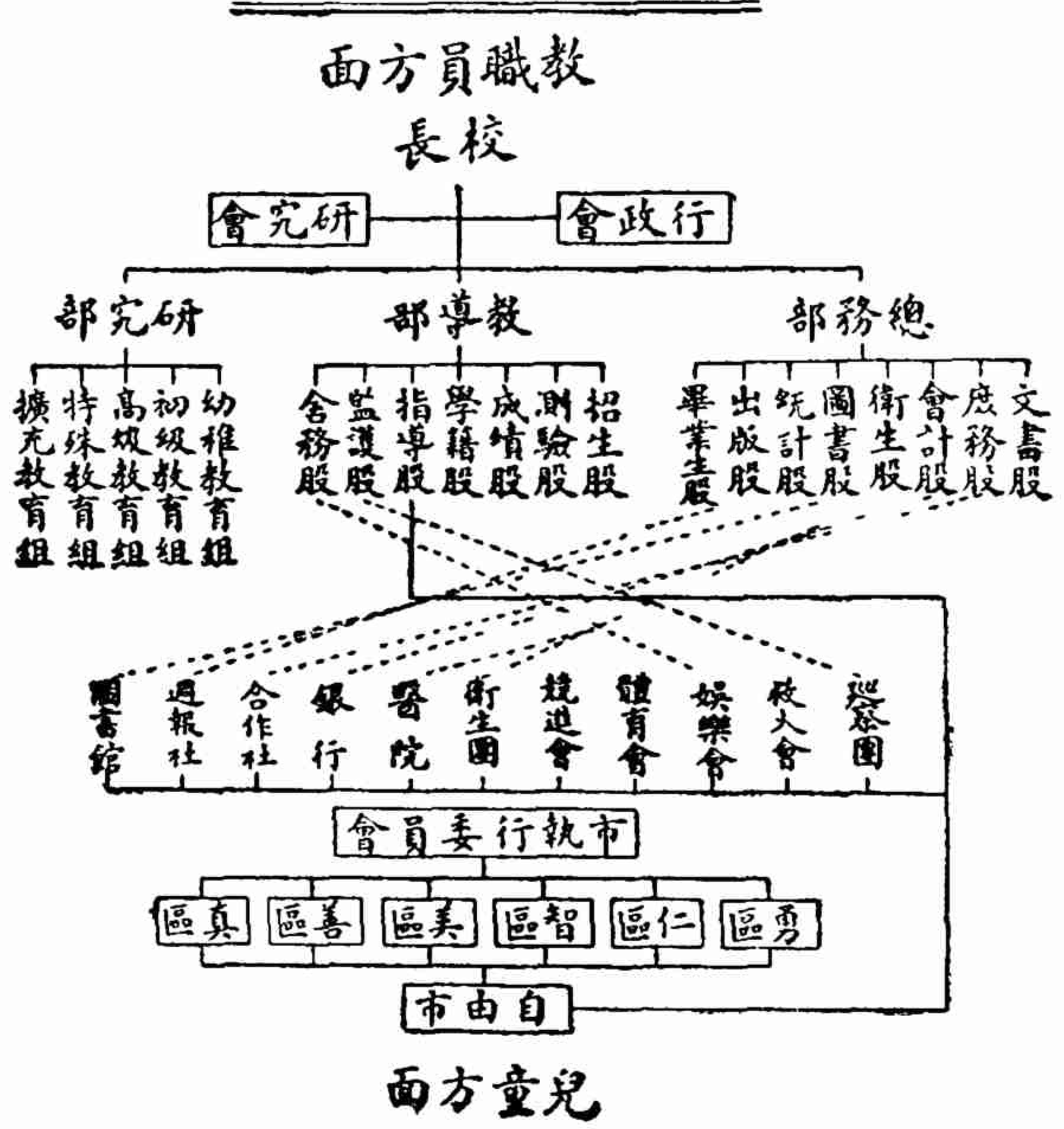
七、領袖避獨裁——校長雖負一校之全責，但爲校政發展計，應常藉各種會議，爲集中同事之意見。切忌獨行獨斷，自陷孤立。而校政會議，尤須邀請全體教師列席，以求全校精神之團結。

八、分部要聯絡——行政組織，貴在權責分清，同時又須注意各部之聯絡。雖然訓教合一，事務歸併，已於各部衝突，免除不少；然而一事之來，常於兩部之間，發生關聯。各部遇此情形，則須

設法聯絡。本此原則，則校政會議，不啻各部之聯席會議。

(B)城市小學之行政組織——茲本上述八大原則，以定城小之組織如次：

城市小學組織系統表



(說明)上表所列，乃就各校組織，約實而成。客年暑期，余曾統計蘇省十五著名實小之組織，作一綜合之研究。（見中大教育季刊第一期）結果，依其公同點，列一組織系統表。各部之股數如下：

一、總務系共十二股曰文書、交際、招生、學籍、成績、統計、圖書、出版、

集會、教具、校景設計及畢業生等股。

二、事務系亦分十二股曰庶務會計、膳食、校具、裝修、消防、衞生、醫藥、銀行、商店、校園及校工訓練等股。

※今併此兩系而曰總務部。僅存文書統計、圖書出版、畢業生、庶務、會計、及衞生八股。其他招生、學籍、成績三股則移諸教導部。而以教具、校具、校景設計、膳食、裝修、商店、校園及校工訓練，併諸庶務股；醫藥、消防，併諸衞生股；銀行併諸會計股。此外如對外交際隨時可由校長核行；集會秩序，在在亦賴同事維持，實無單獨設股之必要也。

三、教務系共分八股九科。八股有：測驗、幼稚教育、低級教育、中級教育、高級教育、教生指導、休閒教育及推廣教育等。九科有：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藝術、音樂、體育及選修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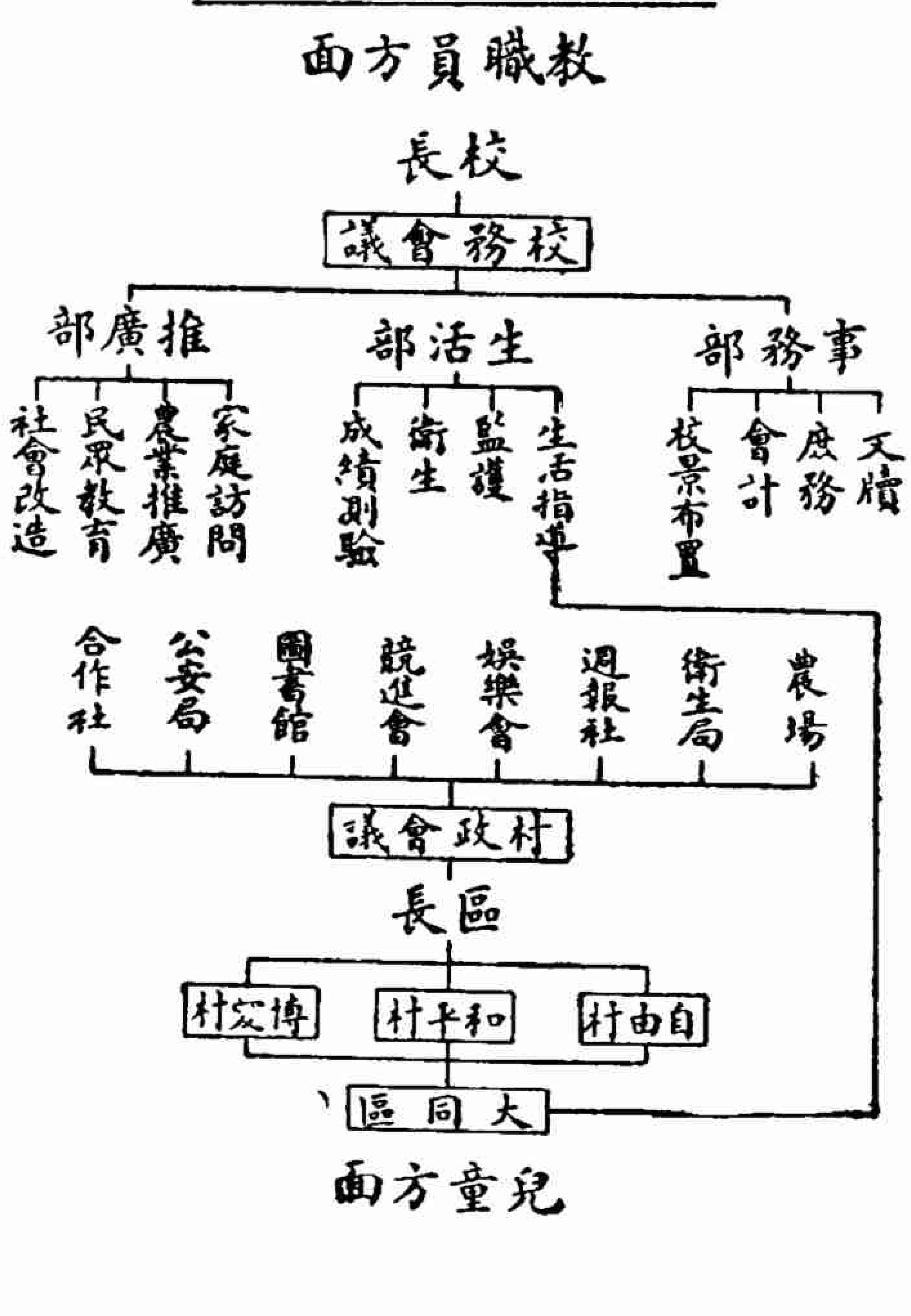
四、訓育系共分九股曰訓導、級務、舍務、娛樂、監護、獎懲、自治指導、頑童訓練及家庭聯絡等。

※今併此兩系曰教導部。除由總務部移來：招生、學籍、成績三股外，僅存測驗、指導、監護、舍務四股。他如研究事項，則移諸研究部；訓導、級務、娛樂、懲獎、自治指導及頑童訓練，則併諸指導股；至家庭聯絡，隨時由教師公同行之，亦無專行設股之必要也。

五、研究系——舊無研究系之設，今則獨立而成一部，皆由舊教務系轉移而來。前分科股，實嫌過繁，故併設爲：幼稚教育、初級教育、高級教育、特殊教育及擴充教育五組。初級教育組，包括低中年級，以二者教法相仿。高級教育組，則可分科研究，但不宜過細，致失完整也。

(C)鄉村小學之行政組織

鄉村小學組織系統表



(說明)鄉村學校，以人數較少，研究之事可與行政冶爲一爐，無須另立一部。至於社會改造，乃鄉小精神之所托，故應另設推廣一部，以專其職責。

五　結論

上舉兩例，乃就各校歸納而成。所取材料，雖偏蘇浙一隅，然而彼等教育之韶秀，覩此已足窺類全國。各地小學，不難依据本校實況，衡以上述原則，重行複訂。吾知於學校行政，必俾補不少也。

二十年度江蘇省教育經費預算表（二）

校　　　別	核定預算概數	校　　　別	核定預算概數
農蠶校增加設備	5,000元	南京體育場	14,000元
中小學成績展覽會	3,000元	蘇州圖書館	17,000元
修學旅行補助費	6,000元	教育林	32,000元
師範生參觀補助費	8,000元	民衆學校	8,000元
參加全省運動會旅費	5,000元	學校聯合民衆業餘運動會	13,000元
參加童子軍檢閱旅費	2,500元	民衆業限分區比賽運動會	1,100元
參加應召各種集會旅費	5,000元	民衆教育成績展覽會	1,500元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費	3,000元	鎭江圖書館開辦費	40,000元
中小學特別事業預備費	15,000元	補助俞塘民教館	6,000元
教育學院	176,000元	補助中華職業教育社	24,612元
鎭江民教館	48,000元	留學經費	175,000元
南京民教館	56,000元	教育經費管理處	69,902元
湯山農教館	20,000元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10,000元
蘇州農教館	40,000元	教育經費委員會	1,200元
鎭江體育場	44,000元	合　　　計	44,911,550元

（根據八月二十四日民國日報）

兒童研究

兒童與法律（續）

日本牧野英一原著

林樹藝

人口問題

兒童問題，因爲國家怠忽了她的責任與義務，於是便發生了兩方面的結果：其一是上述的不良少年的問題。不良少年增多的原因，固然不是一點或二點，但是其中最有力的，大概是兩親對於兒童的任務不能十分盡力的原因吧！其二便是兩親對於兒童沒有照料的結果而來的。這是人口減少的原因，至少也是使人口不致增加的理由或爲嬰兒出生數目的減少，或爲乳兒死亡數目的可驚的增加。在今日日本的國土，雖因狹少而有很可驚的人口增加的苦惱，但據最近的統計，人口健全的增加率，卻表示着正在下降。我們在苦於人口過多的今日，我們又不得不考慮使我們人口不致作不當減少的方策。人口問題的一方面，是對於這些多數的人口必定要完全適當的保障他們的生存權利，而在他方面應研究使我們的民族因慢慢的無窮蕃殖而成立。

我在上面是從法制的問題來研究到兒童的問題，在此地我將慢慢的從個人的到社會的立場，來討論其所佔的地位。不待說，從來的法律是建築在個人的自由與個人的權利的基礎之上的；換言之，即所謂個人主義的。所以所謂各自的責任者，僅僅是基於個人的理解。但是這些法制現在是正漸次向一定的方面而變動了。這個變動的目標，便是我們社會生活的社會連帶的共同責任與義務。以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權利、共同的義務爲法律的基礎，所以我們是向這個共同體而連帶的負起責任與義務，而共同體又對於爲共同體的我們負起了責任與義務，這就是新的法制的傾向。這個法制的變動是很慢但是很確實的。學者曾屢次說明社會是法制的反影，社會不是一部份的思想家的慾望

所能夠急激的使之變動，法制也不是慢慢的本身會變化的；但因社會常是循一定的過程而進化，法制也跟着他的變遷，向一定的方向繼續而確實的一步一步的向前進行。所以法制常有二點是應該注意的：第一，法制的解決常是妥協的，所以也是微温的。第二，我們就法制的趨勢，對其潛伏着的大思想的潮流，是不得不有所選取的。

墮胎及遺棄

從來的法制關於兒童問題的新的規定，很明顯引起吾人注意的，便是墮胎（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遺棄（刑法第二百十七條乃至二百十九條）在刑法上的規定。（在此，必然的聯帶想到便爲殺害嬰兒問題，日本刑法關於此點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在此地應將嬰兒殺害問題除外。）由這一種刑法的規定，即可豫先對於兒童生命的尊重了；但是從他方面國家將兒童養育的責任單歸屬於個人這一點，那又不見得是對於兒童的生命予以尊重。這可說是從來法制的特質。右例對於解決兒童問題的刑法規定，我不以爲這是全無意義；但是國家對於個人，單單止於使其負擔如此的刑罰，這決不能說是一種妥當的政策。採取這樣制度的國家很明顯的是僅以權力爲主體，而沒有何種的能力作利益或負擔的公平分配。而且要以刑罰完成刑罰本身社會的作用，在刑罰的半面所成立的規範，從正義公平的見地看，不能不爲妥當；但是以刑罰強行缺乏妥當的規範，那確有横車被壓的危機。這不能不說是權利的濫用。但是從來的刑罰規定這樣是很少的。

但是除了遺棄應加處罰及墮胎作爲犯罪之外，更進而避孕也不得不稱爲犯罪了。如果進而研究，則不結婚者的本身也應爲一種犯罪。但避孕的處罰與結婚的強制，實際上是否可能，這似乎不必多費唇舌。從前在羅馬曾有結婚強制。但今日這尙仍舊所謂獨身稅雖然到了某種程度成爲問題，但是由此可以知道了牠的強制力之一斑。避孕的處罰，別無直接的辦法，但是也僅限於對避孕之出版物加以取締而已。假定國家以絕大的權力來作避孕的處罰與結婚的強制雖屬可能，但國家自身對於兒童責任與義務的自覺，既然對於兒童的教育不親身來處理，而對於兒童的教養的社會各員的負擔又不作公平的分配，其結果，問題的發生必會循環不絕的。

親權制度

如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從來的制度，都是有相當的合理的根據。從來的制度，無論何事，都是以個人爲本位而完成的。如以財產權而論個人的所有權與契約的自由，便是以個人爲基本的。因此關於兒童，所謂以國家全體的兒童而處遇的觀念，便不發達了。而且兒童爲兩親私有物的制度便日漸增多。所謂處罰遺棄及以墮胎爲犯罪者，多少是一種由兒童私有觀念進一步的結果，這可說一種單純的素朴的道德觀念，也可說是尊重私有物的思想。這時候國家尙未感覺到自己對於兒童的責任與義務。這是十九世紀初年的思想，就是從法蘭西民法制定當時的哲學很容易能夠瞭解。

親權制度的沿革也是同樣的，兒童除了是雙親的私有物之外，雙親尙可因衣食而任意賣掉了他的兒童。但是到了今日，個人本位的思想自然是不能不逐漸變遷了。親權的絕對性（這從兒童方面看，則爲對雙親無條件服從的義務）已被限制，在民法有所謂親權喪失的規定。即謂「父或母濫用親權或有顯著的行爲不檢者，裁判所因子之親族或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其親權之喪失」（民法第八百九十六條。）又謂「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因管理的失當而危及其子之財產者，裁判所因子之親族或檢察官之請求得宣告其管理權之喪失」（民法第八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此等規定，已經脫掉視兒童爲雙親的私有物的見解，尊重兒童自身的人格，這不能不說是根基於以兒童爲國家兒童的見解。不是看親權是對於兒童的所有權的一種，是看作雙親對於國家的兒童所應盡的社會義務之一種。就法蘭西民法——十九世紀的模範民法——的沿革看，關於親權限制的種種規定，是在十九世紀的過程中慢慢發達起來的，學者因爲開始便以爲親權是親的權利，所以作爲兒童義務變遷的說明。

在此要附帶說明的，即親權喪失的原因，僅限於親權的濫用與顯著的行爲不檢，或者尙不十分妥當吧！親權除了是一種社會的義務之外，親權者僅僅不適當的行使親權，這也不能不看作是親權喪失的原因。例如法蘭西一八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律，關於親權之喪失及兒童的保護部分，其標題名爲「保護兒童被虐待或道德上被遺棄之法律」此法律所舉之親權喪失的原因，許多與日本民法之「親權的濫用」「顯著的行爲不檢」是相同的，但是在積極的雖然不是親權的濫用或顯著的行爲不檢，即兒童所謂被「道德上遺棄」的時候，而仍舊是適用此一種的規定。說到日本民法之應該怎樣的解釋，不得不有待於詳細的解釋論，但是在思想方面吾人必定是要傾向於右例的趨勢。

私生子法律上之地位

我現在想說一下關於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問題。拿破崙制定的法蘭西民法，差不多對於私生子，在法律上不承認予以保護。私生子在法律上處於這樣無保護的地位，這是保持風俗的純正。但是事實上此種法律對於保持純正風俗，非但沒有何等的效果，而且對於私生子甚不公平，甚而至於很明顯的不良少年的大多數，是私生子形成的。因此法蘭西民法，在十九世紀的過程中，已經屢次的慢慢對於這一點加以修正了。私生子特別成爲問題的，便算「生父之認領」。拿破崙禁止「生父之認領」，以爲私生子當然屬於生母的負擔。但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法律，已承認擴張「生父之認領」的範圍。因此德意志民法，瑞士民法，關於「生父之認領」都表示某種程度的進步。德意志民法，不承認私生子與其生父之間有親族關係，但生父對於私生子卻有扶養之義務。瑞士民法更進而對於生父，私生子之母親或私生子本身，得請求裁判所確定其父子之關係。德意志民法（一八九六年）是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實

施，瑞士民法（一九〇七年）是一九一二年實施的，所以私生子在十九世紀之中已經永久的受不幸的待遇了。但是法律的通用裁判所曾在某種程度內以判例加以救濟了。

說到私生子的繼承權吧！在法蘭西民法如私生子對於他的父母的關係，比之婚生子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卽是有婚生子與私生子的時候，私生子所應繼承的只有婚生子所應繼承的二分之一，這是以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法律修改法蘭西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後的事。在此以前，其應繼承的二分之一則爲三分之一。德意志民法私生子對於其生母之繼承與婚生子同，而對於生父則無繼承權。但是對於生父之扶養的請求權，雖在生父死後，也可對其繼承人繼續有效。至於瑞士的民法，在繼承關係上，婚生子與私生子是一視同仁的。

在日本民法私生子在法律上之地位，比較上有稍好的規定。日本在明治六年一月第二十一號布告上，有下例這樣的規定：卽是「凡非妻妾的婦女所生之子，以私生子論，一切應由其婦女負擔。但生父如認爲己子時，須候得婦女住所家長之允許，其子可得以父事其生父。」但是到了日本民法實施後事情已經完全緩和了。卽是日本民法，對於私生子之地位，在比較法上是有很好的規定。在第八百三十五條規定「子，其直屬卑親屬或此等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生父或生母，將請求其認知。」對於生母的認知，因係母的出生，實際上許多不成問題。而對於生父的認知，則完全沒有限制。但是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是「父親所認知之私生子爲庶子。」這試看家長權繼承的關係，關於繼承順位因爲第九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號有「在親等相同者之間以男爲先。」所以爲庶子之男子應比爲婚生子的女子爲先立。但同條同項第三號因爲又有「在親等相同者男或女之間以婚生子爲先。」所以於多數男子與女子之間，所謂主張年長者對於婚生子是不受限制的。關於財產繼承，第十四條規定，同順位的繼承人的繼承分是均等的，「但直屬卑親屬有數人時，庶子及私生子的繼承分，則爲婚生子之二分之一。」

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應該如何規定，這在立法上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但十九世紀初年以來，法制的進化，常是提高私生子的地位。因爲私生子的父母，雖然有應該如何責備的地方——事實上嚴格的追問這個責任，而與社會情勢正在變遷這一點也是很有關係的；但這是另一問題——但是要私生子負擔其私生的責任，非特沒有理由；何況私生子亦是一個人，一個國民，是社會應該尊敬的人格者，是國家寶貴兒童的一人！這在法律上是當然不能不十分加以保護的吧！

這一點一九一五年的挪威，關於私生子之法律，設有最進步的規定。這個法律不僅承認私生子與婚生子之間在法律上沒有區別，而且對於生父之認領與母子之扶養，國家自己進而作種種之干涉。例如未婚婦女懷孕的時候，在豫料的分娩期間三個月以前，不得不受醫師或產婆的診察，並陳述其懷孕的時期及其對手方的人。此種陳述須以書

面連同診斷書，由醫師或產婆，提出於相當的官廳。如係虛僞的陳述，須受刑事上的制裁。該相當官廳即將此種書面送交警察官署，由警察官署招喚所推定的生父，決定其確實與否。此種決定可爲抗告。對於母子的扶養額，不僅應扶養義務者之資力也由官廳中定，而且由扶養義務者的住所地官廳，徵收其決定應負擔的扶養額。

兩個判例

就大理院法律的適用關於兒童所持的態度如何，舉出下面兩個判例來看：

其一是妻的借財得夫的許可問題。依日本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妻爲借財要得夫的許可。」所以如下面這樣事案，卻成爲大理院的問題了。這是大正九年九月一日的判決。判決謂：

『妻要爲借財，依民法第十四條，雖要得夫之許可，但其許可不必定須明示，又爲應付特定的事件須多次爲借財者，不必每次須得其許可，不妨事先預得一般的許可。

『夫因作業遺妻於故鄉而遠渡海外，如在數年間斷絕寄送對於妻子的贍養費時，其留守宅之相當財產，如限於充特別事情時期的生活費者，妻爲維持一家的生活與完成子女的教養計在其必要的程度內，可爲借財，以維持一家的生計；對於夫認爲已豫先許可其有此種權利，這乃條理上當然的事，依此種解釋的最初裁判，不能不說是很盡情理了。

『本件被告人之夫因出外作業從明治四十年中渡美，這是當事者間所爭的，而本訴二種借財，都係經過渡航三四年以後的事；且其金額僅不過二十圓與十五圓，所以對於被告人之夫爲其不在期中家族的生活，限將寄金作爲特別事情時期的適當的生活費，這時候妻認爲生活上的必要，作相當的此等的借財，當然應判斷被告人之夫已豫先許可其妻有此種權利。』

但此事件所成爲問題者，是夫對於妻的借財是否給與許可，乃是事實上的問題。大理院對此是不爲事實判斷之問題，乃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問題。大理院是依條理上的當然法則，給與一種「盡情理」的解決而已。一方面她的借財是「爲維持一家的生計及完成子女的教養」，他方面因夫不爲適當的寄金的事實。依此二點論，夫是不能不概括的對於借財給與許可。因爲這是從條理的見地看。所以假定夫對於妻的許可要求，有積極的加以拒絕的事實，這種事實在條理上是不承認的。然而從論理上更進而觀察，這時候雖然民法第十四條的明文如何規定，而妻借財不要得夫之許可，是已經到達了一種事實的結論了。到達了這一種的結論，大理院是高唱着所謂「爲維持一家的生計及完成子女的教養」。由此可知「子女的教養」屬於生存權的範圍，大理院已經明白的宣言了。這個判決從種種的觀點看，是具有法律學上重要的意義；但是從上面的立場，也覺得這個研究是很有興味的。

其次所要舉的便是私生子在生父死亡後可否請求認知問題的判例。兄弟四人之私生子，在未得認知中生父死了。於是兄弟四人欲得

認知，而以檢察官爲對手方提起認知訴訟。在此種情形，人事訴訟法並無規定以檢察官可爲對手方之意旨。但是在情形類似的時候，因規定可以檢察官爲對手方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這種手續也是可以援用的。關於此種事件，大理院則給與私生子以不利的判決。謂「認知請求限於在生父生存期中得提起訴訟，其生父死亡之後，子的認知請求權當然消滅，檢察官應不得作爲對手方。」大理院曾說明認知請求的性質：「因爲認知請求的訴訟，其目的非在求生父確定其爲子，乃在於生父的認知意思表示，所以此種訴訟僅限於對生存者可得爲之，不能以他人爲替代而向之提出認知訴訟，此與婚姻之無效及撤消的目的，非要求當事者的意思表示，而是要求確定或創設宣言者，其性質是有顯著的差別。」這是大正十年六月十一日的判決。

這個判決學者間是有異議的。裁判所解釋認知的性質，不是「確定親子，」是「認其爲子之意思表示」基此理由則以爲生父的死亡，其認知請求權亦因之消滅者，其區別的成立是否合理。學者間是不無疑義的。認知對於生父的認領，不應看作生父方面的許可，是應作爲確定客觀的親子關係之生父的承認。現在日本恐怕允許在生父死後，以檢察官爲對手方而提起認知的訴訟，或對於死者是一種寃枉，或會使裁判所將實際關係作了錯誤的判決。學者望裁判所對於這點十分注意，而漸次的使認知制度進化。但是本事件已經是事實上的婚姻，所以這種判決更不能不受多大的非難，這是學者所批評的。

國家對於兒童責任與義務的變遷

既然處罰遺棄與墮胎，規定親權的喪失，曾進而擡高私生子的地位，那末其次我們便不能不設法擴充這一種精神，自然國家自己對於兒童的責任與義務，更不能不加以注意了。就是國家一方應建立一種制度，使人們不致被迫爲作遺棄與墮胎的勾當，而同時又要適當的處置在親權喪失時的兒童。因爲陷於處罰與生存權的兩難之中的個人地位，是很苦痛的。如果依親權的喪失而被解放了的兒童，仍舊彷徨於歧路，結果不外是走入了迷途而已。

當然這個問題的根本解決，便是將兒童完全由國家予以教養。而且雙親應視作是受國家之命，作兒童適當教養的擔任者。所以兩親教養不當的時候，即是親權喪失的時候，國家應另外指命別人，作爲適當的教養者。如果雙親或其他的養育者，如解作是受國家的指命而行使其教養職務時，則國家對於他的勞役不得不予以相當的報酬，對於他的功績不得不予以相當的表彰。換言之，即是吾人是不能忽視兒童雙親的道德責任與義務。固然爲親者必須要顧到其爲親的責任與義務，同時國家也不能不說到她自己的責任與義務。

柏拉圖曾說過兒童應完全由都市（即是國家）養育。來喀古士（Lycurgus）的法律也曾在歷史的教科書內領略過。但是我不是想把這種古代的思想，使在今日實現。法律也是與社會共同的慢慢地進，但是在這種變遷之中，應保持一種理想。茲試舉出二三個事例來看一

看吧！

所得稅法的改正

先說一下所得稅法吧！日本之所得稅法，對於兒童表示多少的關心者，便是以大正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十一號所制定的新所得稅法。這個新法是帶有採取社會政策意義的特色，在其第十六條設有一種規定。即是凡每年有所得金額三千圓以下者，而須養活同居的家長及家族中未滿十八歲與已滿六十歲以上或殘廢者時，得依該所得者之請求，從所得額中免除一定的金額。即是有所得二千圓以下者，一人免除七十圓；三千圓以下者，一人免除五十圓。

關於這一點我想將法蘭西的所得稅法拿來比較一下。即是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所制定的所得稅法，此法後曾經過數次的改正。其現行法第一，免稅點是七千佛郎。（日本所得稅法為千二百圓）但是所得的免除額，結婚者為三千佛郎。此在有家庭負擔者，在免稅點上已給與七分之三的保護。另外又規定所得者自己有扶養負擔的免除額。此即七十歲以上之尊親屬（某時候為六十歲以上但這是很少的，故從略）二十一歲以下及殘廢不具者是。此種被扶養者有五人以下時，則每人免除千五百佛郎。但有二十一歲以下者則為三千佛郎。被扶養者超過五人時，每人則為三千佛郎。例如未成年的兒童有三人連同其妻，則可享受一萬二千佛郎的免除，到了有一萬九千佛郎的所得時，才開始負擔納稅的義務。

此外又有規定所得稅之減額。即是所得十萬法郎以下者，被扶養者二人時，一人受稅額百分之七・五的減額；三人以上時，一人受百分之十五的減額；而兒童有四人時，則受百分之四十五的減額。但有不能超過二千法郎的限制。所得超過十萬法郎者，有被扶養者三人時，一人則受百分之五的減額；而超過四人時，則一人須受百分之十的減額。

依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法律，而設有所得稅增額的規定。在三十歲以上，獨身或離婚而有被扶養者時，則依所得稅額增額百分之二十五；而三十歲以上，在納稅年一月一日前二年內，已經結婚而有被扶養者，則依所得稅額增額百分之十。

法蘭西因為感覺人口減少特別苦痛的關係，關於兒童問題這一點，雖是所得稅法，而比之日本之所得稅法，則更為澈底。（法蘭西之法律與日本之所得稅法，對於一般被扶養者，尤其對於老者，都不妥設有規定）此種規定雖然其他各國也有，但比較上都很稀少，所以不想再加以討論了。總之所得稅的減額，對於那些多子者能否與以一種獎勵與安慰，雖屬疑問；但是這種制度的精神，從正義與公平的立場看，不能不說是很適當的。但是僅有所得稅的減額，從國家的立場對於問題的解決，不免仍是消極的辦法呢。

我想對於意大利，在最近一九二八年，制定免除多子者租稅的法律，將附帶加以說明。即一般人有十人以上的子女，官吏有七人以上的子女者，均得免除租稅。但是我不幸對於其法律的內容，不大十分清楚。

在此地要更積極的說明，則「母親扶助金」與「多子者的扶助金」便不能不成爲問題了。這個問題是救護法的內容，但是救護法要補充這一點，則尚須有待於各種的敕令，其在此處所成爲問題者，便是怎樣成爲日本的制度這一點。

母親扶助金與多子者扶助金

母親扶助金制度是有種種的模範的，如在美國所行的母親卹金(mother pension)制度，或紐西蘭所行的一九一一年的母子扶助法。其他或在丹麥或在加拿大，都有先例。我想在此將美國的制度，至少就我所知道的稍爲介紹一下。這種制度從一九一一年開始，到了一九一三年時，已經是很顯著的在美國諸州發達起來。一九一一年在米斯廉及伊里諾斯開始，一九一三年也不過在庫羅蘭(Colorado)有了右例之扶助金法律，但是同年在其他十七州卽有同樣的法律產生了。在今日，大概各州都已經普遍。各州雖然其旨趣各有差別，但大要總不外下例數點：

第一、應被扶助的母親，是寡婦、被夫遺棄的妻、囚人的妻及因精神病而被監禁者的妻。其他依各州之情形，有及於已離婚的母親與未婚的母親者。

第二、扶助金額是很少的。在加利福尼亞有兒童一人的，一個月是六弗(dollar)二五，在伊里諾斯有兒童一人的母親，一個月十五弗，在二人以上的時候，兒童一人，一個月是十弗。法律上對於限制金額是沒有例的。

第三、管轄廳大多數都爲少年裁判所。卽在北美合衆國，其少年裁判所之範圍，也不僅限於少年犯罪者的裁判。

但右爲法制之一例，茲再舉俄亥俄的一九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律，約有下例幾點：第一、凡寡婦，因疾病而永遠不能勞動者的妻，囚人的妻及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的妻，因貧窮而不能養育其兒童，而其兒童如在學齡以下者的時候，少年裁判所應給與扶助金。第二、右例補助金第一兒童一個月不得超過十五弗。第二以下的兒童，一個月以十弗爲限。第三、扶助金以六個月爲限度。但期限滿時，不妨更新。第四、保護司應時時訪問被扶助者之家庭。第五、少年裁判所要給與右例之扶助者，應必須具備次例諸要件：(一)兒童必養育於其母親之左右者。(二)認爲不給與扶助金，其母親必須不能不在外勞動的時候。(三)其母親養育兒童，必是一個道德上精神上與肉體上適當的人。(四)認爲給與扶助金，是母親與兒童在家庭合作上完全必要的時候。(五)置兒童於其母親左右認爲必能見到兒童利益的時候。(六)須保護司豫先調查母親的家庭，然後提出報告書於少年裁判所者。

美國除了母親扶助金之外，尙有貧兒就學補助金。這是在貧窮保護者之兒童，給與享受小學教育補助金的制度。一九一一年在馬辛澤州有貧兒就學補助金之制定。俄克拉何馬州一九〇九年四月所施行的法律，是對於寡婦的兒童獎學金之制度。

但上述母親扶助金之性質，與今日所說的是不同的。

第一不過是以母親扶助金作爲貧民救助方法的一種。

第二是以母親扶助金作爲母親的卹金，作爲社會對於爲母親者的報酬。

兒童的養育，雖然其根本是以母的慈愛爲中心，而要避免母親因必須勞動而致於不照顧兒童這一點，卻是法律成功的理由。其結果國家必須接受這一種金錢上的負擔，乃是這個制度的精神。

由此可知此事是不僅限於母子關係，而且在法蘭西對多子者也給與多數家族扶助金。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四的法律，大體上設有如下的規定。

這個法律的精神，據法律說明者的論據，是說一方面承認依俸薪爲衣食的家長，教養四五個兒童，有實際困難的事實，而他方因爲大家族對於國富的增殖與國力的繼續，是有很大的貢獻，因此二點，所以國家對於此等家族予以扶助，認爲是一種必然的義務。

依此法律而享受扶助者，有次列三種人：第一、父母共同養育兒童的時候，其第四子以下都爲十三歲以下者，家長得受有扶助金。第二兒童因父的死亡，行蹤不明或被遺棄而屬於母親負擔者，其第二子以下爲十三歲以下者，得受有扶助金。第三兒童因母的死亡，行蹤不明或被遺棄而屬父之負擔者，其第三子以下爲十三歲以下時，得受有扶助金。

以上都屬於資力不十分充足者。扶助金是由國庫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扶助額兒童一人，一年是六十佛郎乃至九十佛郎，這由鎮村決定。此後又有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規定扶助金一個月增加十佛郎。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又制定大家族獎勵法。這是免除大家族繳納所得稅的。所以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律，稱之謂多數家族扶助法，此則稱爲家族獎勵法。對於有十三歲以下的兒童四人以上的家族，從第四人起一人年額給與九十法郎之津貼。這個獎勵金與依一九一三年法律之扶助金是不重複的。

紐西蘭也在一九二六年制定法律，稱爲家族津貼法；但是其實質是扶助多數家族的。凡有十五歲未滿的兒童三人以上，而其收入一週又不滿四鎊（連津貼）者，政府得支給津貼費。其支給額從第三子起一週則爲二志（一志等於英鎊二十分之一）。此種津貼對於十五歲以上，因精神或肉體之缺陷而缺乏勞動能力者，也得享受。

與地利亞之新南威爾斯，在一九二七年也制定了這樣的法律。這法律規定對於有十四歲未滿的兒童而無一定額收入的母親，而一子一週支給五志。這由家族給與金庫支給，但此金庫是由全國的雇主納付工資支付額的百分之三而構成的。

孕婦產婦休養法

其次便說到孕婦產婦之休養法規的問題。產婦的休養，已經規定於工廠法施行規則之內了。依大正十五年內務部令第十三號所改正的工廠法施行規則，在其

第九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曾規定下例三事項：第一、工業主對於在四星期內應生產的婦人要求休業，則不得使其就業。第二、工業主對於產後未經過六星期的婦人，不得使其就業；但產後已經過四星期而要求就業者，則不妨令其就醫師認爲無妨礙之業務。第三、產後未滿一年而尙哺乳嬰兒的女子，在就業時間中，得要求每天給予二次哺乳其嬰兒之時間，但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在此哺乳時間中，工業主不得使其就業。

關於這一點，我想述一下法蘭西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法律的概要。在述這個法律以前，不得不明瞭一九一○年的勞動法典第一編第二十九條。依該條規定，婦女在生產前後，應休止八星期之勞動，雇主並不得以此作爲雇傭契約解除之理由。在一九一三年法蘭西法律，則謂雇傭契約期限無定的時候，無論何時都可解除契約，但有上例情形的時候，則須限制雇主的解除權，而保障婦女的地位。依日本工廠法施行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工業主對於職工，要解除契約，至少須在十四日以前豫先告知，或支付其十四日以上應得之薪給。其期間之計算，依內務大臣的規定，產前產後的女子，其休業期間不得算入。其次依勞動法典第一編第二十九條a條規定，是婦女在懷孕時解除雇傭契約，不爲損害之賠償。而一九一三年之法蘭西法律，則代以雇傭契約無論何時都得解除，而解除者須承認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孕婦則免除此種義務。日本民法規定不定期雇傭契約之要求解除，須經過二星期才生

效力（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孕婦則無特別的規定。其次勞動法典第二編第五十四條a項，在右述之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法律內也有規定，卽是工場主商店主，不得使用產後四星期的婦人。更在該法第四條，規定產婦之扶助金，卽是勞動婦女，在其生產前後得領受扶助金。固然也有獲得薪俸而在其他人家勞動及得薪俸而在自己家裏勞動者，但此則僅限於無經濟力的婦女。休養期間，在產前認爲勞動對於婦女自身或胎兒有危險的時間，產後則爲四星期時間，其總計則不得超過八星期之時間。而且在休養期中領受扶助金。扶助的金額，一日從五十 Centime 到一佛郎五十 Centime 間，由鎭村決定；如果母親自己哺乳的，則貼加五十 Centime。此外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更規定自己哺乳的母親生產後十二個月間，一個月給與十五佛郎之扶助金。

自然休養，是孕婦產婦的義務，而國家一方面強制其休養，他方面又不能不顧其休養期間的保護。右例之法蘭西法律，一方規定了國家的義務，同時又須命令孕婦與產婦休養。

此種休養義務，在其他國家也都有規定的。例如英國產後四星期內，禁止勞動。而德意志於產前產後共八星期間，尤其在產後必須六星期間，一概禁止孕婦與產婦之勞動。

休養期中的保護，英、德都採國家的保險制度。最近在法蘭西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的法律，也制定了社會保險法。而日本之健康保險法，

在此種情形也可適用。健康保險法是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七十號所制定的，是規定受工廠法或則鑛業法適用的事業之社會保險。在其第五十條規定「被保險者分娩時，給與分娩費二十圓，至生產津貼金，在分娩前後的法定期間內，一日支給之金額，是相當於報酬日額十分之六十。」而健康保險法施行令第八十條又規定「生產津貼金，則在被保險者分娩日前二十八日，分娩日後四十二日以內，而不勞動的時間中支給之。」

在此再附帶說一下關於國際勞動總會所提出的「產前產後婦女雇傭的條約案，」在第一次華盛頓會議已經議決了。這條約案曾規定不得使用產後六星期內的婦女，產前六星期的孕婦有停止勞動之權利及在其業務停止中應享受適當的扶助等等。日本對於這條約迄未批准。

最後則說到寄養嬰兒的保護法規。此問題各國雖都有立法例，但我只略引法蘭西之法制，來作為一個例子。這是規定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法律。即兒童無論寄養於別人與否，其保護者均負有呈報市鎮村長之義務，而且須受官廳之監督。

此種法制在日本屬於地方的，在地方官廳是有法規，但全國則無普遍的規定。

少年勞働之限制

其次有所謂少年勞働限制的問題。關於這一點須預先說到工場法。此法規定於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四十六號，但此後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三號，又有重要的改正。其次有工業勞動最低年齡法。這是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四號，與同日之工場法改正同時制定的。玆摘記其重要各點如下：

第一、在工業上不得使用十四歲未滿的兒童。但其工業之種類，則列舉於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第二條。）但設有例外，即十二歲以上的兒童，已修完初級小學校教科者，雖未滿十四歲，亦得使用之（第二條第一項但書。）

第二、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及婦女，一日不得使其作超過十一小時之業務（工場法第三條第一項，）並不得在午後十時至午前五時之間使其就業（工場法第四條。）

第三、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及婦女，每月至少須設二次之休息日；且每日在就業期間中，不得不設有休息的時間，其休息時間在一日就業時間超過六小時，則至少須有三十分，超過十小時，則至少須有一小時（工場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四、工業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兒童以及婦女，不得使其就運動中的機械或動力裝置的危險部分的掃除，注油，檢查或修理等業務；或在運動中的機械或動力的裝置上，作調帶，調索的裝上或取下及其他危險的業務（工場法第九條。）並不得使其就毒藥，劇藥其他有害的藥品及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的藥品的辦理業務及顯著的飛散塵

埃或發散有害瓦斯地方的業務以及其他危險並衛生上有害的業務（工場法第十條。）

其他尙有關於船員之最低年齡及其健康證明書的法律。這也是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三十五號所制定的。此法規定十四歲未滿的兒童，不得使用爲船員（第二條第一項。）十八歲未滿者，如無醫師之證明書證明其健康，不得使用爲船員在船舶內勞動（第三條第一項。）

關於右例諸法，又不得不附帶說一下國際勞動總會議的事情。國際勞動總會，從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之第一次會議以來到今日，決議了各種勞動者保護的條約案。這種案被批准而成爲條約的也很多。而前舉之「產前產後婦女雇傭條約案」卽爲其一。關於少年勞動限制，已決議於一九一九年第一次會議（大正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條約第一號得使用於工業上之兒童，規定其最低年齡的條約。）工業勞動最低年齡爲十四歲（右條約第二條，）但日本則爲特殊的國家，卽十二歲以上的兒童，修完了初級小學校的教科者，亦得使用之（右條約第五條。）該會議又決議禁止夜工，其原則則爲不許十八歲未滿的兒童作夜工，但此條約在日本未曾批准。其次則在諸開的第二次會議（一九二〇年）又決議海員之最低年齡爲十四歲（大正十三年八月七日條約第七號第二條。）再次爲第三次在日內瓦的會議（一九二一年，）關於農業勞動，設有一種規定，卽十四歲未滿之兒童，如對其授課時間有妨害者，不得使用之（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條約第四號第一條。）關於這一點已經規定於小學校令內，卽是未修完初級小學校教科之兒童而受雇傭，其雇傭不得妨害兒童之就學（第三十五條。）這不僅限於農業勞動，而看作很廣的適用。該會議又決議未滿十八歲之海員，須有健康證明書之必要（大正十三年八月七日條約第八號第二條。）其次又決議了船舶的火夫，其最低年齡應爲十八歲，但這在日本尙未批准。凡此種種條約其成立雖尙有待，但前述之各種法律，則已見其制定了。

條約方面將要再說一下關於兒童及婦女賣買的條約。

關於兒童賣買之法律

日本刑法關於略取誘拐規定爲犯罪。除一般略取誘拐未成年者之外（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凡以營利，猥褻或結婚及以移送於帝國以外爲目的而爲略取誘拐者，則特別加重處罰（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但兒童與婦女之賣買，在國際聯盟視爲國際問題，其結果成立了條約。條約成立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日本則在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條約第五號而公布。同日條約第十八號所公佈的是一九一〇年在巴黎成立的禁止婦女賣買的國際條約，這是日本已經加入的。但一九一〇年之條約，規定對於未成年的婦女之略取誘拐，不問其有無承諾，及對於成年婦女以詐欺脅迫等手段而實行略取誘拐，均

應加以處罰，在其最終議定書內則規定以二十歲爲未成年之標準。這在一九二一年之條約，則已改爲二十一歲，日本對於此點仍爲保留，日本之未成年則以十八歲爲範圍。但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三月，則已經宣言撤廢前項之保留（昭和二年三月三十日外務部告示第十七號。）

家族津貼

關於保護兒童之方策，也想研究一下家族津貼，即是工資的家族貼加。

從家族的數目，將工資依一定的比例而增加支給，這在戰前的歐洲已作種種方面的實行，到了戰事的末期，這種制度更形發達了。但在今日，此種制度在法制形式上，尚不能說已經好好的發達。這或者爲雇主的任意制度，或者依於雇主與勞動組合的團體契約，但是對於官吏或官業勞動者，則已成爲法規了。其例即爲法蘭西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之法律。其內容如次：第一其名稱則爲「因家族負擔的補償」在此法律以前，已有在行政廳的一部支給家族津貼的；但依此法律對於一般官吏，在一定的俸給以下者，都得支給家族津貼。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或兒童殘廢與不完全者，每人依比率而支給；但在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四年被改正了。從一九二四年起，第二子則爲二百九十五佛郎，第三子以下爲八百四佛郎。

在地方團體，此種實例最多。

個人企業之家族津貼，其津貼之支給方法，有補償金庫的組織之例。這是依地域或產業之區別，由雇主組織組合，徵集一定的寄存金，而組織金庫，由此金庫而支給家族津貼。在法蘭西關於制定此種金庫之一般的法律，卻成爲議會的問題。但此種法律，尚未實現。

家族津貼也有應由國家支給之思想。基於此種思想而完成之法律，則爲一九二六年之紐西蘭的家族津貼法。此種法律雖名爲家族津貼法，但實際則是多數家族扶助金的制度。這種法律上面已經述過，而且與前面曾經引過的一九二七年新南威爾斯之家族給與法是相同的。

選舉法之改正

今日兒童問題已經成了一種應改革的問題，我並希望這個問題之改革應漸使其進步。因此又不得不將選舉法的改正來再敍述一下。

在比利時之投票權，獨身者與有妻的或有兒童的鰥夫是有不同的。前者僅有一票，後者則有二票。

但與此種相同的改革案，在一九一一年，法蘭西下議院曾有提出，此即羅密氏案。其內容是獨身者一票，結婚者二票，兒童有三人以上的人則爲三票。但因此案不十分完備，於是在一九一八年，又提出台格全案，此案也沒有成立，但其主張是很有趣的。其要旨約如下。

羅密氏案，不承認選舉權爲婦女及未成年兒童之固有權利，這是不完全處之一，同時其不考慮兒童數目如何這一點，也很不澈底。有兒童二人之人不承認因兒童之選舉權，又有兒童十人者與有兒童三人

者，其選舉權同樣這點確是未甚公平。

選舉必由全法蘭西人投票，照今日看普通選舉也僅有其名而已。選舉人是千百萬人其中無兒童者及有兒童而未滿三人者，是七百萬人；有三人以上之兒童者，不過四百萬人。依前者之人口而論，其七百萬之選舉人，不過僅代表千六百萬人，而後者之四百萬人的選舉人，則代表二千三百萬人。就前者看是二人一票，就後者看則為六人一票。多子者對於國家未來的繁榮，是不辭多大的負擔的，在其選舉權的關係，卻是受這樣的待遇。這在形式上是一種平等的普通選舉權，事實上不能不說是很為公平。

名義上雖為普通選舉，在法蘭西人口四千萬之中，實際有選舉權者，不過如上之千百萬人，這因為是將婦女及兒童除外之故。而且多子者與獨身者，都是平等的一票。但是婦女與兒童，對於國家繁榮之有利害的關係，其密切程度，初不與獨身者異其旨趣。而且在大戰時期，家長類多葬身於戰場之中，今反使這些寡婦與孤兒，對於國運之將來沒有何等主張的權利，這能夠說是很正當的嗎？

所以要是真正的普通選舉，婦女與兒童是必須有選舉權的。其行使選舉權，成年的婦女應與男子相同，都為一票的投票，而兒童的選舉權，最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台格全案雖然沒有成功，但其旨趣不是應該深深的使我們考慮的嗎？總之，以兒童的名義來投票，雖是將來的事，但是婦女參政的問題，在大戰後各國都已有很顯著的進步了。德意志與英吉利都已經承認了婦女的投票權。

結論

我現在想將德意志的新憲法來敘述一下，作為本題的結論。

十九世紀的文明，如果依一七八九年之法蘭西大革命所制定的人權宣言，可以明瞭；則二十世紀的文化，依一八一九年八月十日的德意志新憲法，也可以說能夠得到一種指示了。人權宣言是宣言個人主義，德意志的新憲法可以說是高唱社會連帶主義的。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自由平等的原則曰「人從出生及其生存，即有自由與平等」；但德意志新憲法第百五十一條，對此則規定曰「經濟生活的組織，以保障各人有為人價值的生活為目的。」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宣言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德意志新憲法第五十三條，則謂「所有權是附義務的，其行使應以公共的福利為前提。」由此比之，可知二十世紀的文化，已較十九世紀的文明，作更進一步的記錄了。

德意志的新憲法，與從來之各國憲法比較，是有許多特別的規定。茲摘記之如下：

第百十九條謂「婚姻為保持家族生活及其民族，並為增殖之基礎，應受憲法之特殊保護。婚姻之男女，在基本上應有同等之權利（第一項。）保持家族的純潔及健康而予社會以獎勵者，是國家、各聯邦及其公共團體之任務。多數子女之家族，有要求相當扶助之權利（第二

項。）產婦有要求國家、各聯邦的保護及扶助之權利（第三項。）」

第百二十條謂「教育兒子使完成其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者，是雙親的最高義務，而且是其自然的權利。其實行應由國家、各聯邦及其公共團體監督之。」

第百二十一條謂「對於私生子依法律所付與其肉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教育，應與婚生子有同一之條件。」

第百二十二條謂「少年之過分勞動及其道德上精神上或肉體的遺棄，應予以保護。而國家、各聯邦及公共團體對此，應為必要之措施（第一項。）依強制之保護處分，非依法律，不得命之。」

此種規定在今日，將成為憲法上之規定。自然我們不是主張必要改正憲法。要之這種政策之內容，不僅是為社會政策之福利設施的實際，也是法律上的制度，應由國家詳細考慮而加以適當的組織。

本篇譯自子供研究講座第十卷。

二〇，八，於南京。

教育刊物紹介——浙江省教育廳出版刊物——

書名	價值	發售處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全年一卷 計五十二本 定價二元 郵寄費二角六分	教育廳
小學地方教育叢書	全年一期 計二十冊 定價一元（郵寄費在內）	教育廳
浙江的社會教育	一冊 僅收郵費一分	教育廳
浙江教育史略	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郵寄費二分	教育廳
民衆教育叢書	現出「通俗講演 公共體育揚」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郵寄費在內）	杭州市新民路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本社十月份收到各種刊物一覽表

刊物名	發行所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〇六—一一〇期)(附抗日增刊)	浙江教育廳
福建教育週刊(八三—八七期)	福建教育廳
山西教育公報(三二六—三二七期)	山西教育廳
雲南教育週刊(一卷一五—一六期)	雲南教育廳
安徽教育(二卷八期)	安徽教育廳
東省教育行政週報(二卷三六—四〇期)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四卷三二—三五期)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江浙鄉村教育考察紀要(民一九年)(一册)	順德縣政府特派江浙鄉村教育考察團
教育行政週報(一卷一七—二〇期)	北平市教育局
安順教育旬刊(九期)	貴州安順縣教育局
無錫教育(一六一—一六五期)	無錫教育局
建甌兒童(創刊號)	福建建甌教育局
上海縣教育月刊(三七—三八期)	上海縣教育局
寶山兒童(二六—二七期)	寶山縣教育局
永嘉民衆(四〇期)	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一卷一期)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民衆旬刊(一卷三五—三六期)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宜興民衆(六二—七四期)(附歌謠集一册)	宜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民衆週刊(三卷七—一〇期)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研究(二九期)	廣州中山大學
青島大學週刊(二〇—二三期)	國立青島大學
勞動季刊(一卷一期)	國立勞動大學
勞動週刊(一卷一期)	國立勞動大學
南大週刊(一一二—一一四期)	天津南開大學
河南第一師範週刊(四四—四七期)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
國立北平師大畢業同學錄(一册)	國立北平師大
大夏週報(八卷一—二期)	上海大夏大學
安大週刊(七〇期)	安徽大學
反日特刊(一期)	吳淞中國公學上海反日特刊社
一中月刊(七月號)	遼寧省立第一高中
蘇揚中小校刊(三卷一—二期)	江蘇省立揚中實小
龍潭月刊(一—四期)	內江縣椑鎮小學
龍中校刊(一期)	潮安龍溪中學
海中實小(三一期)	江蘇省立東海中學實小
集美週刊(一〇卷一期)	廈門集美學校
無錫童報(七九—八一期)	無錫縣立中心小學

刊物名	發行所
上海中學半月刊(五一—五三期)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民衆教育季刊(一卷四期)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初等教育界(二卷四—五期)	集美初等教育研究會
教育與職業(一二八—一二九期)	中華職教社
地方教育(二八期)	鎮江果子巷二一號
社會教育文藝(一—二期)	廈門華聲報轉
中華教育界(一九卷二期)	上海中華書局
慈幼月刊 二卷四期)	中華慈幼協會
兒童時報(一五五—一六五期)	杭州湧金門韶華巷一七號
民鳴雜誌(三卷六期)	學術研究會
中國新書月報(一卷八期)	上海華通書局
中國圖書館聲(一期)	上海圖書館用品社
文藝半月刊(一一期)	太倉諧音社
邂逅(二期)	黃渡上中鄉師邂逅社
春草(創刊號)	津浦路泊頭鎮春草社
學藝(一一卷五期)	中華學藝社
新社會(一卷六—七期)	上海威海衛路一四二號
亞丹娜(一卷七—八期)	國立杭州藝專
生活(六卷三九—四一期)	上海生活週刊社
新亞細亞(二卷六期)	上海金神父路新亞細亞月刊社
濤聲(五—七期)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
星期文藝(八—一二期)	上海現代書局
草野 六卷四—六期)	上海東虬江路七號
新時代(九—一三期)	上海現代書局
文藝新聞(二九—三一期)	上海四馬路五一二號
科學(一五卷九期)	中國科學社
青年界(一卷四期)	上海北新書局
中華書局圖書月刊(一期)	上海中華書局
火坑(二六期)	綏遠火坑社
紡織周刊(一卷二二—二三期)	上海康腦脫路三〇〇號
中國評論週報(四卷三八—四二期)	上海北京路五〇號
中國經濟週刊(一九卷一〇—一五期)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良友(第六十一期)	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地學雜誌(二十年第三期)	北平地學會
浙江反省院月刊(五—六期)(合訂)	浙江反省院

世界教育新潮

德國義務教育史略

謝康

上

「世界之中有一民族，她極能始終信仰教育的效力，這個民族就是德意志民族。因此之故，德國歷代哲學家隨時隨地都以推究教育後生的理論爲急務。到了現代，帝政崩潰，民治代興，德意志民族思想正在急劇變動之際，全國人民對於教育的信仰更爲普遍而又堅決。」❶

「強迫教育的責任在他們的國家習俗中是這麼根深蒂固的，所以常用一字表示就是「教育義務」(Schulpflichtigheit) 這種教育義務和「服兵義務」(Dienstpflichtigheit) 同一神聖，沒有分別。這兩種義務都是普魯士的特質。普魯士國家之建設，前途之光大，皆基於此。」❷

這兩節話，也可說是讚美之辭，但除德意志外，世界很少有可以承受得起的國家。德意志是最先施行義務教育的國家，又是現代教育最爲發達的國家（一九二七年估計總人口爲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其中六歲以上不識字者僅〇・三〇）一般人都知道；特其所以有今日，則實是「始終信仰教育的效力，」「歷代哲學家隨時隨地都以推究教育後生的理論爲急務，」而且不知經過多少困難奮鬬的結果。教育事業百年大計，原非朝播種而夕可收果者。今姑從史的方面試將其初教義教加以簡單的敍述，以明其演進之由來。

聯邦與普魯士

世界上有兩個著名的聯邦的國家；但兩個的性質全不相同，在教育實施上亦兩樣，各有各的特色，演爲大陸派與英美派的主幹，這兩個國家便是德國與美國。

德國邦國在一八〇〇年時爲數還不止三百，有的還未開化，有的

歸僧侶王公管轄，有的由貴族統治，由人民自己管理者極少。至十九世紀上期（一八一五——一八六六）始合三十九邦而成德意志聯合國；一八七一年時邦數併減爲二十六，漸失單獨的性質而成聯邦；普法戰後稱德意志帝國。然此大帝國至今實猶存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革命，一九一九年二月之國民會議以及八月之宣言改政體爲共和，不過改易國旗，變更憲法，至於歷史悠久之聯邦（現存十八邦）之基礎與精神初未有所改變（中央政府惟對外交關係、殖民事件、公民資格、移民事件、軍事、貨幣、關稅及郵電制度有絕對立法之權力；各邦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有自由立法之權：憲法第一章）。各邦教育向來各自爲法，關於初等教育尤甚，甚至一邦之中，因區域情形不同，亦得有不同之教育制度。此種實施表面上雖少統一齊整性，實際最易引起地方自動的建設改革，適合需要；但若分別敍述各邦教育，非專書不可。自十七世紀初年普魯士邦以領土廣大，人口衆多，成爲德意志民族之領袖後，其餘各邦大都隨從普魯士，教育事業亦然，今茲所述，即以普魯士邦義教與初教之演進，以爲其餘之代表。

査理大帝——路德——弗烈第一——基本法等

史載七八七年時査理大帝(Charlemagne)曾公布教育法令，每一僧院附設學校，使兒童就習頌歌、音樂、初步算術、文法等；對於國民教育頗多推廣。論者有謂此即德國或世界義務教育的發端。十六世紀初季，路德(Luther 一四八三——一五四六）依宗教改革之使命，盛倡獎勵教育，以爲凡是人民不論貴賤貧富男女，均爲神之子，必須受有教育而後纔能發揚神之子的價值，故於一五二七年作『與德意志各市市長及市會議員論設立維持基督教學校書』，主張政府應急厲行普及教育，一切費用應由公共財庫支出，父母應有良心上的責任，不可不盡公法上的義務使兒童受相當之教育。當時受路德影響的，第一是馬格德堡(Magdeburg)，其次是撒克遜邦(Saxony)：不過都未實行強迫制；第一個實行強迫制的要推威馬(Woimar)，一六一九年法定凡男女兒童在六至十二歲期間都應入學。一六四二年時，哥答(Gotha)大公訂定細則，規定兒童滿五周歲的必須入學，每學年十個月，除星期三及六下午放假外，每天上課六小時；兒童不入學的罰其父母，入學不收費，科目有讀法、書法、宗教、神樂、算術等等。初期的義務教育，至此規模大備，如費用由公家擔負，父母有令兒童入學之義務，一如路德的建議。

一七一七年弗烈第一(Frederick Wilhelm I)制定第一次學校法，規定地方兒童入學事項，凡父母不履行此種法律送子弟入學者受罰。當時入學雖收學費，家貧者也可在市廳恩惠金中代爲繳納。兒童入學則以能通曉問答教訓、聖書歷史、讀書習字、算術、唱歌等爲合格。其後，一七三六年八月一日頒布基本法(Principia Regulative)第十九條教育法令第九款，明白規定兒童五至十二歲爲就學期間：實爲眞正的義務教育的起始。再後，弗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以爲普及初等教育足以使一般軍人將來善於服務，並且深知人民如果不能

讀德語，極難納之於統一系統下使共守同一的法律，特在一七六三年頒布鄉村學校通則(Generel Regulations for Village School)，整頓一切學校，對於學期、學日、課程等都有嚴密的規定，並且用牧師以視察學校行政。當時一般人民對於送兒童進學校這事都已習慣，故很能遵守：較之後來的英美各國，普魯士義教差不多要先進百餘年了。

普魯士民法與教育

一七九四年二月五日普魯士民法(Augemeines Land Recht)公布，對於國家對教育的最高支配權有明確的規定，列教育事業為國家行政之一部，並且規定不論宗教的異同，兒童均須受公立學校的義務教育，父母不履行，則首次罰金，二次禁錮云。民法上並特准教會地方官吏任教區擔任學校視察而不准以宗教立場的不同，反對學生。至此，德國的義務可謂完全成立，並且教育思想事業亦有漸次擺脫宗教教會的羈絆的趨勢，形成國家教育觀念。——不過當時國內狀況實似中世，農民地位猶是佃奴，社會仍分階級，農工商業不振。國家實際也並無何種能力可以厲行法律規定的計畫。所謂學校，全盤仍是中古式的課程與嚴酷壓迫的訓育。教員亦無健全師資，多以平庸的商人，老弱的兵士或教會的侍僕充任之；不過粗具規模而已，恐未必強似我國舊日之私塾。

耶那戰後之改革

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普魯士兵與拿破侖兵戰於耶那(Jena)大敗。明年七月七日締梯爾雪 (Tilsit) 條約，普魯士喪失領土與人民的大半，但轉因此而贏得國民的最高貴的道德力量與愛國心：誠所謂多難興邦，失之東隅而得之桑榆。一般深慮遠識的愛國者，戰後受着環境的刺激，熱血沸騰，如史太恩(Baron vom Stein) 如洪保德 (Wilhelm von Humboldt) 如哈登堡 (Hardenberg) 如費喜脫 (Fichte)等，都莫不相率努力，以謀改革。史太恩為總長時創立柏林大學（一八一〇）；洪氏深信國家的強盛全在人民的有普及完全的教育，故對於教育最努力，建立亦最多。費喜脫為柏林大學第一任校長，亦力言國家的生存只有使全體人民受教育而後可；費氏為愛國的著名的哲學家，其影響非但在教育，對於後日德國聯邦之成立亦甚大。當時國家亦極力振作，重要之改革如：一八〇七年十月耶拿(Jena)戰後一年頒布解放令，使人民脫離奴隸狀態回復自由，職業階級觀念因之廢除；一八〇八年頒布地方自治令，地方自治之權始由貴族之手移交於地方；一八一一年頒行土地法，租稅辦法既加改良，農夫地位升為地主。至於教育方面，如一八〇七年特於內務部設立教育部，任命洪保德為部長；一八一一年頒布城市學校委員會組織及管理令，各地教育會因而得處理城市教育的權力。一八一二年時，上項實施更普及到鄉村地方。同時，對於師資訓練（如師範課程，）教育行政組織，經費籌劃等亦多改進。

蘇浮恩的計畫——一八五四年法令

一八一九年蘇浮恩 (Suvern) 奉威廉第三 (Wilhelm III) 的詔命，計畫了一個普通教育法規，影響於普魯士教育的自由為從來所不及。蘇浮恩的意思

以爲國家教育應分爲三個階級：第一級最低的級，是普通小學，其職能在發展人類的能力以北進下級社會所需要的智識與技能；第二級是普通的城市學校，其目的在培養青年作高深研究或準備從事中等階級的職業；第三級爲中等學校（Gymnasium），目的在樹立一個文化的教育的基礎，作大學專門研究的預備。蘇浮恩意思許是想使下級子弟，依照這學制也能獲得進求高級學問與從事較高的專門的職業的機會以改進社會：這正是費喜脫的民治教育理想與史太恩等的社會與政治目的發展的結果。可惜當時，因爲適在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後，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當權，反動勢力漫滿全歐，普魯士革新運動迫於時勢，頓形衰落，蘇浮恩的計畫終不能實行。到一八五四年十月一二三三日連續頒布關於學校教育三種法令，政治上的保守派，宗教上的正教派便完全得到了勝利。十月三日的法令是管理初等學校的通則，關於初等學校和民衆學校的方法教材都有規定的範式，並且增加了許多宗教課程，每週定有六小時的宗教學科，特別注重記憶讚美詩及教義問答，并且從聖經上選出許多教材，學校和教堂應合作使兒童對於宗教教育與最高神聖和人類的事物有清楚的觀念與信仰。讀書及日耳曼語的工作則「在引導學生在了解的態度中，讀書大聲與能清楚的複述曾經誦讀的書及能用短文表出自己的意見。」理論的文法不教，寫字與實際算學及唱歌是注重的。又每週有三小時研究自然及本土地理，一小時繪畫。民衆教育則要貫徹道德和愛國的精神，教師應常用語言引示兒童種種，尤其是王朝及一般偉人的歷史知識，又應使兒童深刻的敬愛皇帝，尊敬國家的法律與制度。——這法令，雖則是維也納會議後反動的結果，把普魯士和日耳曼初教性質都明白規定了，直至一八七二年頒行普通法令爲止，十多年間，實統制了普魯士的初等教育和師範教育的工作。

普法戰爭—帝國成立時期社會狀況

一八六四年俾斯麥（Bismarck）利用石勒斯維格（Schleswig）荷爾斯坦（Holstein）二地的領土爭執，造成一八六六年普奧「七星期戰爭，」後（一八七〇）又與法開戰，大勝；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普魯士王威廉第一爲皇帝，聯邦統一成德意志帝國。普魯士因土地人民之衆多與統一國家之功績，遂不但在政治上爲雄長，在教育上亦取得更領袖的地位，更足以代表德意志。當時國家對於義務兵制固然強制執行，對於義務教育亦嚴厲施行：兩者遂亦以其特有之精神，有紀律與有節制聞名於世界。自十九世紀開頭敗於拿破崙，費喜脫等以來的國民的忠心勇氣與刻苦精神，至是表現無遺。普法戰後，毛奇（Moltke）將軍且以制勝之功歸之小學教師，當時情形可見；惟後來軍國民教育變本加厲，終釀成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實際，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年間歐洲國際常驚戰禍，又德在一八七〇年時人口約四千萬，一九一四年時已增至約六千八百萬，其極意提倡軍國主義，不必盡爲好大喜功，恐亦迫於時勢。）

帝國成立後，首相俾斯麥即抱定自強宗旨，不作擴張國家版圖之

想，故只振興工商農各業，建築鐵路，改良交通，整頓錢幣，鞏固公債信用，並聘請專門家做工業的指導，又得法國鉅額賠款，因之企業日盛。教育爲適合此種需要，各邦各地因再有商業、職業、初級、高等專門學校及補習學校等之設立，舊有大學亦多添辦商、理、工程等科。後日德國經濟之得到急速的驚人的進步，不僅因爲富有礦產原料，實亦是政府提倡獎勵之功。

『就普魯士一邦而論，一八七〇年時有合資公司（joint-stock companies）四百十所，至一八七四年竟增至二千二百六十七。』——Robinson and Beard「近代歐洲史」，頁四一七。

『英國在一七八五到一八三〇年間，法國在一八四八年已經由手工制度變成做工廠制度。日耳曼則在一八七〇年新帝國成立時，纔開始工廠制度，一九一〇年達於全盛，和世界工業國領袖的英吉利並駕齊驅。』

一八七〇年日耳曼的人口是四千一百萬，因爲國內不能供給他們的生活，每年走去外國的不下千萬人，一八八五年有十七萬一千人。到了一九一〇年，日耳曼人口由四千一百萬加到六千五百萬，而移民的數目反是減少；一九一四年走去外國的不及一萬二千人：這就是日耳曼工業日漸發達的原故。再看牠的對外貿易數額就可以明白了：一八八〇年日耳曼對外貿易少於英國三倍，一九一〇年則少二倍，換句話說：『一九一〇年日耳曼對外貿易比從前增加一倍，而英國只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見崔載陽譯「法德英美教育與建國」頁一五五。

「文化鬭爭」與一八七二年教育之改革

俾斯麥對內政策有一個很重要而實際是與教會鬭爭叫做「Kulturkampf 文化鬭爭的」很能得到當時自由黨的讚同幫助：對於教育的影響也很大，比如教會和教會學校須受國家管理，教會職務須由德國籍而曾受過德國大學教育與經過德國歷史哲學及經典等試驗及格的教士擔任，教士視察學校之權須交回政府等，都是這 Kulturkampf 的結果，而最顯著的就是帝國成立後之次年（一八七二）頒布的普通法令。

一八七二年普通法令，減少學校課程中的宗教教材而增加科學的與社會的教育，顯然和一八五四年的法令不同。這是表示社會已確有能力維持國家安定而嘗試進取的，並且是新時代的一個先聲；一八五四年的只是保守的求社會安定的。這新法令對於教員訓練亦有新規定：師範預備學校的課程也較前擴充，蓋不僅希望師範教育準備教授小學，還希望學者完成個人。至於小學校則如前述，是增加實際的教材，減少注重記憶及宗教課目，改良組織設備等，差不多是一八五四年法令的一個反動。課程中雖仍有宗教的教育以滿足學生父母的要求，但特別注重德語包括讀、寫、作、講話、文法及日耳曼文學作品，教授的目的在劃一各地方言；算術也很注重。——這法令，直到戰前無大改革。

為明白這一大時期小學教育的逐漸發達，一述國家對於公共教育的幫助。

國家對教育的幫助

普魯士雖然很早就得到學校的支配權，一七三六年有強迫教育的明令，但邦政府給與共公教育的物質的幫助却是很遲的事。一八四八年弗蘭克會議（Frankfort Assembly）一八五〇年憲法規定國民學校費由本地方供給，地方不能供給的由政府補助，又規定補助教員薪金及免收國民學校學費，但經過很長久的時間，纔實行了一部分。後一八六九年制定條例，每年由邦政府補助寡婦教員恩俸六萬元，一八七三年纔支撥大宗款項增加小學教員薪金，開設新講席和做教員休養的經費。一八七一年邦政府撥給小學校經費總數原有一百五十萬元，一八七三年增至四百五十萬，以後逐年增加：一八七五年六百萬，一八七七年六百五十萬，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一年又增加小學教員薪金及教員恩俸；一八八五年撥二千萬馬克以取消小學收費；一八九三年撥二百萬馬克建築學校。後四年（一八九七）修改教員薪金條例，額定教員薪金，然後以服務久暫而增薪；一九〇七年又修改恩俸條例，由邦政府給予教員每人六百馬克，其餘則由地方支給。一九〇九年時又有繼續修改增加教員薪金條例之事。——參考崔載陽譯「法德英美教育與建國」頁一六五。

卑斯麥與威廉第二

卑新麥治德國的政策是注重國內的充實發展，只求日耳曼是個富足的國家，有充足的土地，便沒有向外擴張之必要。一八八八年威廉第二（Wilhelm II）為皇帝，他是抱侵略政策的，卑斯麥被迫辭職（一八九〇）。論者有謂當時德意志已不是豐足的國家，有不能不與世界競爭貿易找尋本國工業的銷路，輸入原料、食糧，解決人口急增的諸問題的必要。威廉第二注意的是海軍，海外殖民地（如經營非洲；開築 Kiel 與 Elbe 河通波爾的海）都有驚人的進步。不過後來對外政策移向近東，想聯合土耳其而獲得通波斯灣的陸路（近東問題自一八五四年俄土戰爭至歐戰前從沒安靜過）為英所牽制不得成功，波羅的海的計畫亦失敗，所以一九一四年便逞心一試了。

十九世紀德國教育之概觀

概觀教育史，十九世紀德國的教育實是個矛盾的時期。表面上軍國主義盛極一時，實際如自由，人文，功利各派互相衝突消長亦極厲害；然教育却因之而日趨於充實豐富，例如中等教育中的注重希臘、拉丁的文科中學（Gymnasium）本是以發展文化教育為職志的，特別注重完全人格的修養造詣的，自統一後而有實科中學（Realgymnasium）商業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等以提倡現代語言，自然科學為主旨。至於初等教育方面，一八五四年一八七二年兩次通令亦顯然不同。一八七二年通令增加實際教材，減少記憶宗教功課，不但為數量上的增多，而且為實質上的改善，如改良組織及設備等；又如設立工商業補習學校等等；實是新教育一大進步；惟美中不足者，中小學教師多因師資來源不同不

相聯絡，致使中初兩教互相分離；至於在中學下設立預備學校（Vorsulech）更是分裂貧富造成階級觀念之主因。——一八〇七年至革命前，德國雖有民衆的代表與國會的政體，實際上仍只有軍事階級，地主階級，資本階級和專門職業階級纔是眞正統治者，威廉第二即位後並恢復了十七世紀的王權神聖。十九世紀末期，工人階級本可以得到政治上的位置，政治制度也本可以改革，但因國際形勢緊張，不能不鞏固全國民意致力軍備：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在德意志國民，不是一件早就準備着的事也應該是一件早就意料着的事。大戰末期的革命，自然，也不是偶然的而是應得的與必然的結果：這從教育方面看，也很明白。

下

改革之先聲—鄉村教育運動與青年運動

戰前教育，因爲受政治及經濟生活的影響之故，形成了強固的組織，雖然有他的特殊效果，但一方面已漸趨「硬化，」各地雖多變通辦法，根本學制是缺乏彈性的。外表上教育效率確是繼長增高，實際則所需的代價實在太重大。戰時的著名的「鄉村教育家庭 Landerziehungheime」「青年運動 Jugendbewegung」便是當日反抗的呼聲後日改革的曙光。前者目的在否定方面是反抗產業革命下的民衆生活的機械化，反抗德國高等教育趨重古典主義與智識主義之過度傾向；在肯定方面，是所以替代當時教育爲回復自然的企圖，作現代青年的人權與自由的擁護，自動與自治之主張。依此，主張先賦與學校以鄉村生活及自然環境，次培植師生間的「夥計精神」於校中，最後融合學校與鄉村爲一大社會而相與合作。此種學校學生因環境適宜，得親接農夫野老，吸收鄉間世傳的不能求之於都會的美德，如樸實、勤勞、節儉等；學生亦可以爲需要而替學校社會操作，除增進謀生技能，並可發揮光大人類的同情與社團間的兄弟情誼：簡略說，在道德方面深信環境的感化力大於教室；在智識方面希望教者的傳授學者於圖書館中工場中隴畝中或園場中實行而得之。這是過度的都會教育的反抗，同時是一種「斯巴達式」的師生刻苦生活。至於後者，「青年運動，」正如戰前（一九一三）許多「征鳥 Wandervögel」與其他青年團體組織的「自由德意志青年 Fretsche Jugend」所稱『自由德意志青年要用自己的意志來決定自己的命運：既負責做事復不退縮規避。我們對於一切典俗不願苟同，對於世間所有道德惰性不願盲從。這是人類應有的心性內之自由，我們必不甘於放棄。』——不但擁護自由的權利而且實踐人生自決的義務。

青年運動應是德國人民所有全國解放運動之先聲；正如服斯脫(Förster)教授所說『這樣佳耗不但是眞正德國人所欲引以慰解自己，即在外國人聞之亦應共表同情，不必鰓鰓然再以德國舊日的軍國主義之流毒爲深慮。讓我們洗除先民所有罪過，讓我們脫離舊日所有監護，威壓和警視……威權、紀律、秩序、服從與恭敬是我們所需，但他們

自身決不能推行有效，惟在個性與良心受到尊重之處，他們才可以發生最大效力。由此觀之，青年運動簡直德國人民的道德之再造，又是德國世代遺傳的文化之最優美部分復得甦生。」❸

從忠於皇室到忠於共和

革命後，德國教育改革是自然的而且是必然的事。但教育欲使兒童立即忠於共和，立即改變昔日不但教以如何愛國尤要忠於皇室的根深蒂固的心理，實在是件非常艱事。不過當時掌握政權在國會中最佔勢力的是社會黨，革命初期完全歸左黨統治，對於根本的教育有根本的改革命主張，足以促進共和與進步的趨勢，并且使革新的教育易於實現。第一任教育總長是過激主義者合夫門 (Hoffmann)，其新思想在當時部令中可以看到：如(一)廢除學校中的宗教教訓，(二)一切學校男女有同等的權利，(三)男女同級上課，廢止舊日禁止男女共同爲學校旅行等的法律。這出於過激主義教育者的主張，但由美國人，或今日吾中國教育家觀之，教育固應爾爾，無何過激可言也。此而爲過激，舊日德國教育之情形可知。第二任教育總長爲社會主義者漢里希 (Hanisch)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教育綱要三十二項。漢里希在任凡二年半，對於共和方面很著成效，重要之主張與新理想影響教育改革最大的是他主張兒童應教以與國際間和平的政策，力避戰爭，謂由戰爭而產生的人物絕無何種榮耀可言，凡一切戰爭之起源當以反對的意思研究之，因是對於歷史教材教學非常注意，影響所及，許多學校特別設一「焚燒日 Bonfire Day」，將舊藏軍事及對國家主義一類的書籍移置圖書館外，由學生自己舉火焚毀之。戰後國民對於戰爭之厭惡，一如戰前對於戰爭之讚美，這實是當時社會思想的主幹，與教育革新相互影響。漢里希教育綱要可以表示當時改革趨勢，茲摘錄其(甲)關於普通教育者數條，用佐說明：一、教育以教會與國家分離爲原則。二、學校試驗科目廢除宗教，以非宗教的道德教育代之。三、廢止牧師監督學校，視察學校之慣例。四、男女同學已實行者當益加獎勵。五、對於教員學生界以自治權力。六、一切訓練不得採愚忠主義 (Chanoinism) 教授歷史時尤當注意。八、實施單一學校，所有以前顯分階級之學校均廢止之。十、學校當局須在教職員聯合會上提出有促進新時代精神之教育的文化的問題，藉使討論。十五、凡含有軍隊性質體育訓練應一律消除之。❹此種主張蓋即新憲法的具體表現。

國家教育統一運動之完成

一九一九年八月，「始終信仰教育的效力」的德意志民族的共和國憲法定有教育專章。

一九二〇年四月政府頒布基本學校條例 (Grundschulgeseiz) 規定全國人民必受全部相同的四年之基礎學校 (Grundschule 即國民學校之前四年) 教育，無論中間學校中等學校皆建立在基礎學校上，又規定原有的公立預備學校及預備班一律在最短時期內廢止之。教育無有產無產之分，撤廢社會階級成法，實是久被壓迫的統一的民主平等思想的表見與成功。德國國家統一運

動自史太恩（一七五七——一八一二）經弗蘭克會議（一八四八）至卑斯麥（一八一五——一八九九）而實現，與之隨伴而起的國家教育統一運動則自一八四八年「自幼稚園至大學止之國民教育制度統一組織」運動，至此而完成。

憲法教育專章摘錄

憲法（第二部第四章自四十二至百五十條）教育專章很可以表示德國教育的革新觀念。茲先擇錄其有關於義務初教的如左，而試加以敍述比較新舊（條文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世界新憲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學爲一般義務。就學義務之履行以有八學年以上之小學並小學卒業之後至滿十八歲爲止，再入補習學校修學爲原則。小學校不收學費，並發給學校用品。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立學校制度當保持上下連絡，國民教育之基礎的學校之上置中等及高等諸學校。此等學校之構成皆以適應各種職業之需要爲標準。兒童要否進入特定學校專視兒童之性質及其嗜好，不得由父母之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及宗教上之信仰定之。　但市鄉村內兒童保護者若有要求設立特定宗教或世界觀之小學校，而此事復無害前項所言之上下連絡者得設立之。此時兒童保護者之意見亦當尊重。細則從聯邦法律所定之原則，由各邦法律定之。　聯邦邦及公共團體當施設公共方法使無資之人得入中等及高等學校。又兒童認爲適合於中等高等學校之教育者聯邦邦及公共團體對其父母尤當補助學資，至其卒業爲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立學校代用之私立學校當經官廳許可並當依據各邦法律始得設立。私立學校教育之目的及其設備並其教員之才學當不得劣於公立學校，且其待遇學生一律平等，不至以學生父母之貧富而軒輊其間者始許其設立。若教育之經濟上法律上之地位保障不完全者，當拒絕其設立。　私立小學校惟限於爲少數之兒童保護者（其意思據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當尊重）市鄉村中未設彼等所屬之宗教或其世界觀之學校或教育行政廳認爲有特別教育上利益時始得設立。　私立預備學校廢止之。　不爲公立學校代用之私立學校仍從現行法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學校以德國國民性及國際的協調爲精神，使學生之道德的修養，公民的思想，人格及專門材能可以完全成就。公立學校之教育當設法使意見不同之人不至害其感想。　公民教育及勞動教育爲學校功課之一門，學生就學義務終了時皆授以憲法印本。　國民教育及國民高等教育由聯邦邦及公共團體完成之。

補習學校

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義務教育之年限至少爲八年而且必需繼續入補習學校修業，至十八歲爲止。補習學校德文 Fortbildungsschule 原意爲「進一步學習學校」的意思，因性質與我國補習學校彷彿譯爲補習，但此類學校實含有職業性質，故德文又稱 Berupschule。

德國補習學校起源很早，但最初（一六四二——一八〇三年間）不過是由少數私人或宗教團體利用星期日的餘閑設立學校供青年補習學課。自普法戰後，政府陸續頒布工商法律，極力提倡實業，此種學校因之也更趨發達，而有形成為義務教育之趨勢；至一九〇〇年七月中央工業條例頒布，遂明文規定此種學校之設立應為義務教育之一部。

戰前補習教育最為發達的是威登堡、撒克遜、普魯士與巴登各邦。茲分述其起原及演進之歷史：

威登堡（Würtemburg）在一八三六年時對於宗教及文化性質的星期日補習學校已有法律規定，凡公立學校的學生，年在十八歲以前者都有入星期日學校受教育的義務。一八五三年時又組織實業補習學校皇家委員會，關於實業補習學校的辦法，科目都規定應與實業有關係。一九〇六年又有法律規定各市團體凡有十八歲以下的男工四十人的必須設立一個實業（工藝或職業）補習學校，而一經設立以後，非學生減至三十人以下不能廢止，即使學生退學人數確多，市團體亦得設法維持務使學校不因而停歇。

撒克遜（Sachsen）則在帝國未曾統一以前已設有補習學校二十多所，商業補習學校十多所。在一八三〇年以前，各重要都市也都設有實業補習學校，令人隨意上課。一八七三年頒布法律，規定男孩已畢業國民學校或已過普通學校年齡的，都應入普通補習學校上課三年。此項法律並應許社會團體有權力適用同樣的規定於女子。

普魯士在一八七四年頒布法律補助各種補習學校，凡一切費用除校舍及用具外，邦政府擔任其半數。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又規定此種教育為義務教育之一部，於一九〇五年起實行，凡人口在二萬以上的市鎮必須設立義務補習學校一所。

巴登（Baden）的開始也很早，一八七四年時法律規定男子須入補習學校二年，女子一年。一八九八年又規定凡從事實業工作的男子須入補習學校上課至滿十七歲為止。一九〇二年，規定上項辦法亦適用於女子。後二年（一九〇四）又頒布法律，規定凡從事實業的無論男女在十八歲以前都須入職業補習學校上課，每週八小時。

至於中央法令，最初見於一八六九年的工業法（Gewerbeordnung）(?)，其後加入帝國法律，要點如左： 第一百二十條　雇主應許其年在十八歲以下之工徒地方或邦立補習學校上課之時間。當星期日其教訓之時間不能妨礙大禮拜堂之禱告。　關於家庭科學之學校，亦可依上項之規定。　對於十八歲以下之男子及從事商業同年歲之女子，強迫往補習學校上課之事，可由社會團體或地方同業公會之訓令行之。❺

帝國法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則強迫上課的義務擴大範圍，適用於從事實業的女子；而為確使學生按時上課並在登記時其父母能為必要的合作起見，各社會團體或同業公會也可自定增補的辦法；

又兒童如已在同業公會學校或其他職業學校上課，其學校課程爲地方官廳認爲確有同等的價値的，兒童也可得到允許不必入補習學校云。

補習學校的組織、發展、名稱等各邦多不相同，普通規定每年須授課在三百二十小時左右，每年作四十星期，每星期授課七至九小時，在可能範圍內得增至十至十二小時；不過事實上，尤其是農事及家事科每是少於上項時間。至於上課時間也都不定，每日早七時至晚七時內得由學生擇定一二小時受課。此種學校，教育中心點爲職業訓練，故內部課程與分班都以學生所屬的職業爲根據，設校的目的則在給供靑年職業上所需要的精神的修養並補充其從事實業所需要的專門知識：如斯普蘭格 (Spranger) 論『職業爲文明生活內部之一，並非由其中劃出獨立之一部，且爲發展文明生活特別之一分子：所以教授職業即所以培養其文明生活，且即從其職業中得培養文明生活。凡人從事職業須能看出超過自己地位，理會經濟與社會情形；即所以使其職業在生活中人於穩固之地位，而對於社會當視爲一種服務；所以職業教育最重要之教材爲欲造就一種人格在社會上服務。』❻

德之補習學校最發達種類亦最多，普通職業補習學校，爲強迫的視爲義務教育之一部。除義務性質的補習學校外，則爲包括所有以職業爲標的的專門性質的學校，入學者不必同時從事職業活動，且係出於自由志願。前項義務性質的補習學校是從事實際工作者的補充教育，後者則是養成職業界中的領導人才，故其教育當爲專門的，不在義務教育範圍內。

現時補習學校約略有：(一)多科的職業或工業補習學校（爲工徒設立的）(二)商業補習學校，(三)鐵路職工補習學校（德國鐵路國有，故此類學校亦由國家設立，與其他由地方或職業團體設立者不同，）(四)無學工人補習學校（失業工人教育，）(五)普通補習學校，(六)專爲女子設立的補習學校，(七)專爲鄉民設立的補習學校等種。除(五)普通補習學校以外，皆爲職業性質的。

至於學科種類，時間支配，都以學校性質及學生職業不同而異；因教材務求切於實用，即同一職業的學生亦多分班分組教授。詳細情形，非本文所能盡述。

人補習學校的義務，一九一八年（憲法）後又曾規定在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至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各地一律設齊，但現時已履行者，除前述補習教育發源很早的各邦以外，僅尼泊 (Lippe) 呂別克 (Lubeck) 圖林根 (Thiringen) 黑森 (Hessen) 漢堡 (Hamburg) 各邦處，其餘有的尙未普及全體靑年，有的爲期不及三年。❼

不過德國補習教育的發達實是一日千里，其學生的登記之高與上課的整齊也是世界所稱道的，憲法明文規定「再人補習學校爲原則，」事實上也是可能的；目下各邦雖未普及，但既有規定，不久便不難

全部實現，因為在德國，法律就是「實行」的意思，絕無假借可言，一向如此。

茲錄一八二〇至一九二〇一百年間普魯士邦的商業補習學校數及學生數的增加，以見一斑：⑤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一八二〇	一	—	
一八三三	—	二	
一八五〇	一四	一四九	
一八七〇	四七	六八六	
一八九〇	一五二	六六一七	
一九〇〇	四一二	二一一〇〇	以上僅男學生數
一九一〇	七九九	六四六七一	內女生占七八五六人
一九二〇	八五〇	九四一二八	內女生占四三二七九人

又據一九一四年美國教育委員會報告，當時全德補習學校數為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一所，學生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五人，其中一萬六千五百餘校為普通補習學校，學生五十九萬一千五百餘人云。

義教及補教年限

現各邦除巴央（Bayern）外都已以邦立法規定八年的義務教育制，巴央境內各地也多有以地方法規定八年義教的。威登堡八年義教現尚未實盡量推行，故境內還多七年制的國民小學；但在少數地方如石勒斯維格荷斯坦（Schleswig-Holstein）勃蘭石威格（Braunschweig）已由省或地方法規定九年為義教期限。

至於戰前各邦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年限，見左表：④

		義務教育	補習教育
巴維亞	Bavaria	六—一三	強迫的三年
威登堡	Württemberg	七—一四	強迫的二年
撒克遜	Saxony	六—一四	強迫的男子三年女子二年
巴典	Baden	六—一四(男) 一三或四(女)	強迫的男子二年女子一年
黑森	Hesse	六—一四	強迫的三年限於男子在各地方女子為選擇的
薩克斯威馬爾	Saxe-Weimar	六—一四	強迫的二年限於男子在各地方女子為選擇的
梅克林堡史威林	Mecklenburg-Schwerin	六—一四	非強迫的
梅克林堡斯德立士	Mecklenburg-Strelitz		
奧登堡	Oldenburg	六—一四	自動的
薩克斯墨林堅	Saxe-Meiningen	六—一四	強迫的二年
薩克斯哥保高達	Saxe-Coburg-Gotha	六—一四	強迫的
薩克斯阿登堡	Saxe-Altenburg	六—一四	非強迫的
安哈特	Anhalt	六—一四	強迫的
浦倫斯威克	Brunswick	六—一四	強迫的
舊留斯	Reuss (elder)	六—一四	非強迫的
新留斯	Reuss (junior)	六—一四	非強迫的
史窪士保盧德斯達德	Schwarzburg-Rudolstadt	六—一四(男) 一三半(女)	強迫的
史窪士保桑德黑仙	Schwarzburg-Sondershausen	六—一四	強迫的二年限於男子
尼伯	Lippe	六—一四	強迫的
紹姆立浦	Schaumburg-Lippe	六—一四	強迫的

瓦笛克 卑爾蒙特 Waldeck	六—一四	強迫的二年限於男子
呂別克 Lübeck	六—一四	
漢堡 Hamburg	六—一四	選擇的
蒲烈門 Bremen	六—一四	選擇的

基礎學校與國民學校高級

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明白規定學校制度應為一種有系統的組織，基礎學校是一切教育中等教育的基礎，中等教育為基礎學校之延長，並且說明中等高等教育機關之收納兒童當以兒童將來的職業和他自己的好尙與才能為決定，不能以兒童的父母在社會上或經濟上的地位為移轉。這實是一個重要的改革，同時也是一個大進步。以此為根據的一九二〇年四月頒布的基礎學校條例要點前已述及；為實行此項條例，同時中央又頒布關於基礎學校之宗旨及內部組規程，以為各邦教育局制定課程的標準；要點有謂，此四學年自有本身的目的及統整的作業範圍，目的在於利用兒童的遊戲和運動本能以逐漸發展童稚的力量養成道德的品性。至於理想的辦法則是，四年修畢之後，選送天資聰穎的入中學，再入大學以求深造，天資較次的繼續進國民學校高級四年或選入職業補習學校，再到社會上做事；但實際上此種理想現在還不易推行。

國民學校高級在各邦中大體辦法一律，共四學年。關於課程，普魯士邦曾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頒有說明，要點如左：

（一）國民學校高級要比基礎學校更多注意於生活的需要；

（二）教學須建立在兒童的自我（精神的與身體的）活動上。

新制基礎學校及國民學校高級學科時間，舉普魯士的為例：

基礎學校學科時間

學年	一	二	三	四
宗教	三	四	四	四
鄉土德語	各科適綜教學	九	一〇	一一(一〇)
書法		二	二	二
算術		四	四	四
圖畫			二(一)	三
唱歌		一	二(一)	二
體操		二	二	三(二)
針工			(二)	(二)
合計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八

（ ）係女生學習時間

德國的完全小學多是七級或八級，教師七人或八人。現有國民學校五二五〇〇所，惟其中所設學級在七八級者僅六千八百餘所，而且多數學校設在市區內，鄉村學校多數都少於七級。國民學校總數三分之一是單級的，即單級小學 (ein klassen Schule)，由一教師擔任教授。

國民學校高級學科時間（男生）

學年	五	六	七	八
宗教	四	四	四	四
德語	八	七	六—七	六—七

歷史公民	二	二	二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自然	二	三—四	四	三
數學	四—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圖畫	二	二	二	二
唱歌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三	三	三	三
手工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二八—三〇	三〇—三二	三〇—三二	三〇—三二

⑪

(一)係伸縮時間

國民學校高級學科時間(女生)

學年	五	六	七	八
宗教	四	四	四	四
德語	七—八	七	六—七	六—七
歷史公民	二	二	二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自然	二	二—三	三	三
數學	二—四	四	四	三
圖畫	二	二	二	二
唱歌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三	三	三
針工		二—三	二—三	二—三
總計	二八—三〇	三〇—三二	三〇—三二	三〇—三二

⑫

若授家政科(四小時)應減別科二小時移教家政

上述學科時間分配雖由教部規定，但已不像戰前的命令各學校都須一律遵守而不可以自由伸縮。新課程科目有幾點很可以注意的，就是(一)科目非常簡單，(二)第一二年教學多不分科，及(三)鄉土與德語的注重。(四)是根據最新教育原理的實施；宗教一科，因為各派信仰不同或是兒童的父母不願意兒童上宗教課，所以各學年都分科教授。

舊制國民學校概略

現在一述舊制國民學校，用作比較：

舊制國民學校收容六至十四歲的兒童，修學年限八年，但入學者多是中流以下的子弟，畢業後或是升入補習學校或是進師範學校。此種學校又稱鄉村立學校（Gemeindes-chule），係一八七二年教育部長法爾克（Falk）所頒布的制度；戰前（一九〇六）改正令，分為(一)多級國民學校(二)二教員國民學校及(三)一教員國民學校。第一種編制在三學級，教員亦在三人以上，第二種有是三級或是二級由二教員擔任教學，第三種則是單級學校或半日學校：一地方各學齡兒由一教員同時教之，但兒童數不得過八十名，半日學校則是因為學齡兒數逾八十或因為校舍小同時不能容納八十兒童，或是不能聘請兩教員的緣故辦的。二教員的學校編配兒童為二學級，如果兒童在一百二十八以上則通融編作三學級。多級學校則正如他的名稱學級數多教員亦多。學科時間如左表：

		宗教	德語	算術	圖畫	自然科學	唱歌	體操手工	總計
下級（一二三年級）	一教員的學校	四	一一	四			一		二〇
	一教員以上的學校	四	一一	四			一	二	二二
中級（四五年級）	一教員的學校	五—六	九—十	四	一	六	一	二	三〇
	一教員以上的學校	四	八	四	二	六	二	二	八二
上級（六七八年級）	一教員的學校	五—六	七—八	五	二	六	二	二	三一
	一教員以上的學校	四	八	六	二	六—八	二	二	三〇—三二

⑬ 民國學校本體原應爲八學年的多級學校，惟八學級者多設在都會地方；鄉村之地則如上述，多爲單級或半日學校。鄉村小學皆男女共學，都會則以分學爲通則，授課時數每週二十六時間，年共四十二星期，學級數以六級爲普通。學科時間以柏林市的爲例：

	下級 一	下級 二	下級 三	中級 四	中級 五	上級 六	上級 七	上級 八
宗教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德語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庶物示教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三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四	(二)四
幾何初步						三	(二)三	(二)三
理科				二	二	四	(三)四	(三)四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書法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唱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縫紉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共計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 ）爲女生受課時間

⑭ 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主點在認爲國民教育是公立學校所有事，故對於私立學校的設立，限於公立學校的設置不足時始爲合法，可視爲「補充教育 Ergänzungsunterricht」；私立學校教育之目的及其設備並其教員之才學不能劣於公立學校，或其施實闌入公立教育範圍時，可認作「替代教育 Ersatzunterricht」，因此國家之認許私立學校以私立學校不妨害公立私學校爲原則。——這將公私立學校關係規定得很明白。

預備學校之廢止

私立預備學校廢止，公立預備學校亦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基礎學校條例規定廢止之；廢止之後又經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兩次修正，但本原則，即廢止此項學校，仍保留。

戰前所謂預備學校，兒童六歲入學修業三年，九歲入中學，修業九年，以爲從事高等教育之準備。預備學校因收費關係，貧苦子弟因之不能入學，學校實際亦不歡迎貧苦子弟因之初等教育富室與貧家遂分

歧異，至中學大學更顯著儼然爲貴族與資產階級所專有成一極不平等的設施。戰後改革正是勢所必然，現雖未能全數廢止，但「根本原則」不變，終必全部取消無疑。左表爲預備學校學科時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宗教	二	二	三
讀書	四	四	四
德語	五	四	一
算術	五	四	五
書法	三	三	二
唱歌	一	一	
共計	二〇	一八	一六

⑮

從「德意志高出一切」到「世界親善」

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最爲各國教育家所稱道，革新的教育宗旨與精神及理想在這條中都可以看到，和舊日比，全然異趣了。這條明示道德教育在德國國民的精神中將對於國家的個人的及職業的廉潔正直之責任心及與各國間的和善，定爲一切學校的教育的目的；至於公民教育即公民訓練與勞動教育手工訓練原是素所注重的，此後許將更其注重。

憲法上不但規定了六至十四歲的兒童須入學校；十四至十八歲的兒童須入補習學校；學校收受學生須以學生的程度和志向爲標準；貧苦兒童可以得到幫助進求中等及高等教育；特別聰明的兒童，如果家庭貧苦，其父母還可以得到政府津貼；私立學校須經政府認可，受政府監督，標準應和私立學校一樣；並且還明白規定了各級教員的訓練應爲高等教育之一部；學校視察員應受專門的訓練；小學教授可以自由；及教育的新主旨等。

德國史有三個大時期，十九世紀開頭敗於拿破崙是一個大時期，下半世紀戰勝拿破崙的國家是一大時期，第三大時期是二十世紀開頭，然而與其說是一九一四年，不如說是一九一八年。一九一四年不過是一八七〇年以來的一個結束，正如一八七〇年之於一八〇六年，惟有一九一八年纔昭示着無限的新的將來；這，憲法已曾表示並且證明了。因此，從前「隨時隨地都以推究教育後生的理論爲急務」的可敬的哲學家，教育後生「惟德意志高出一切 Deutschland uber Alles」，今後，教育後生惟「世界親善 Völkerversöhnung」。——我們覺得，「哲學家」是更其可敬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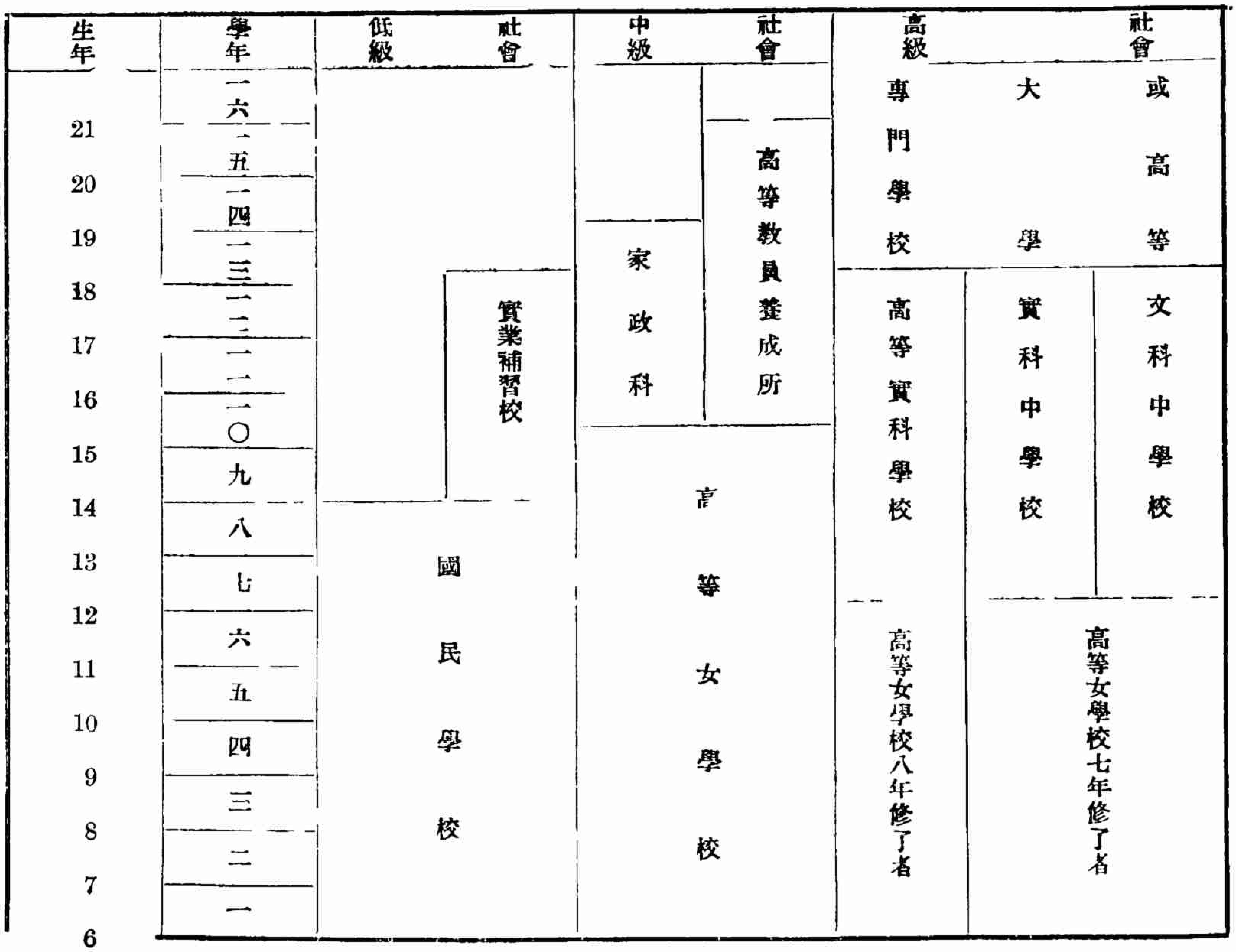
(附) 德國舊制學校系統圖 男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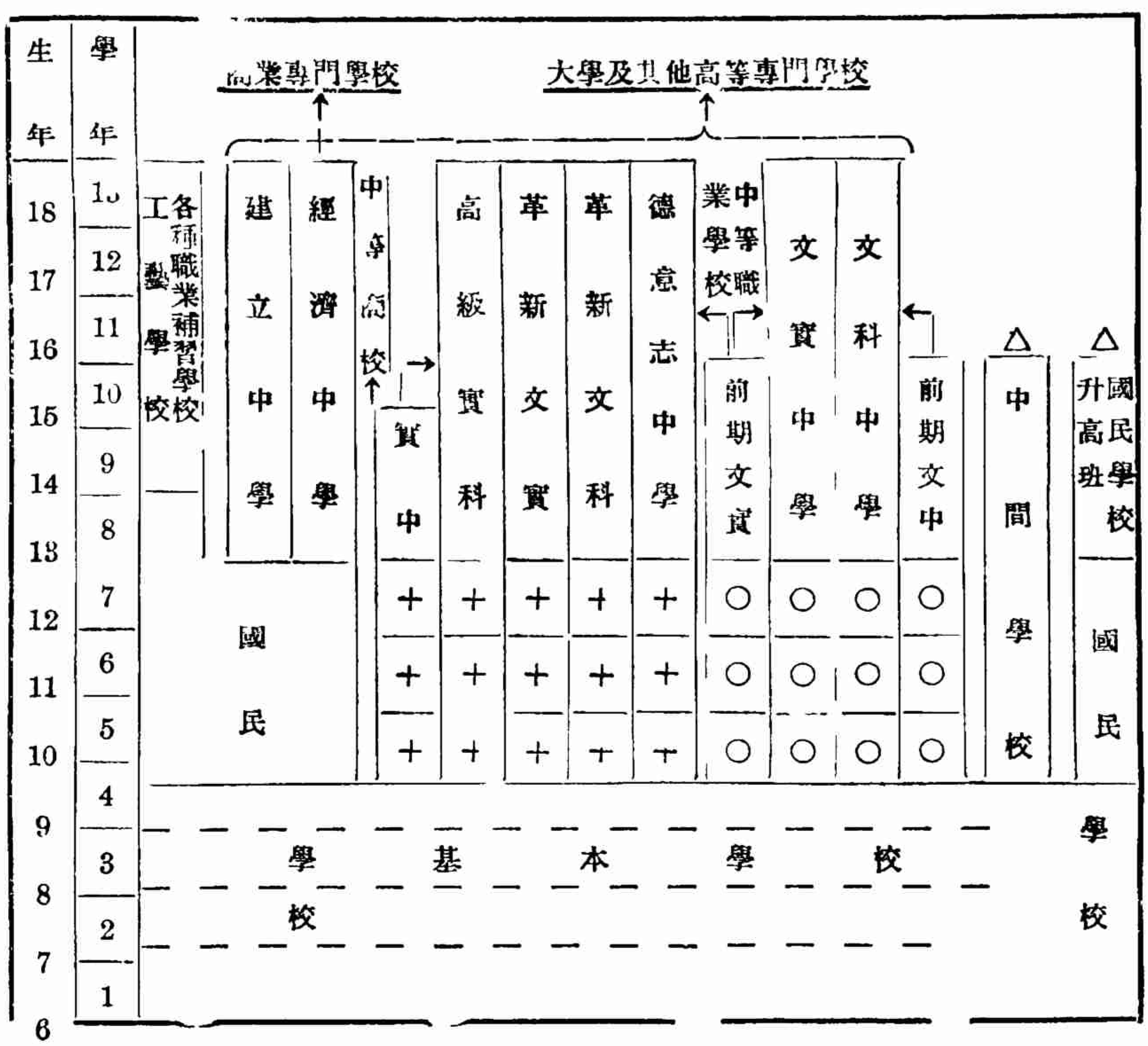
⑯

德國新制學校系統圖

女子部



男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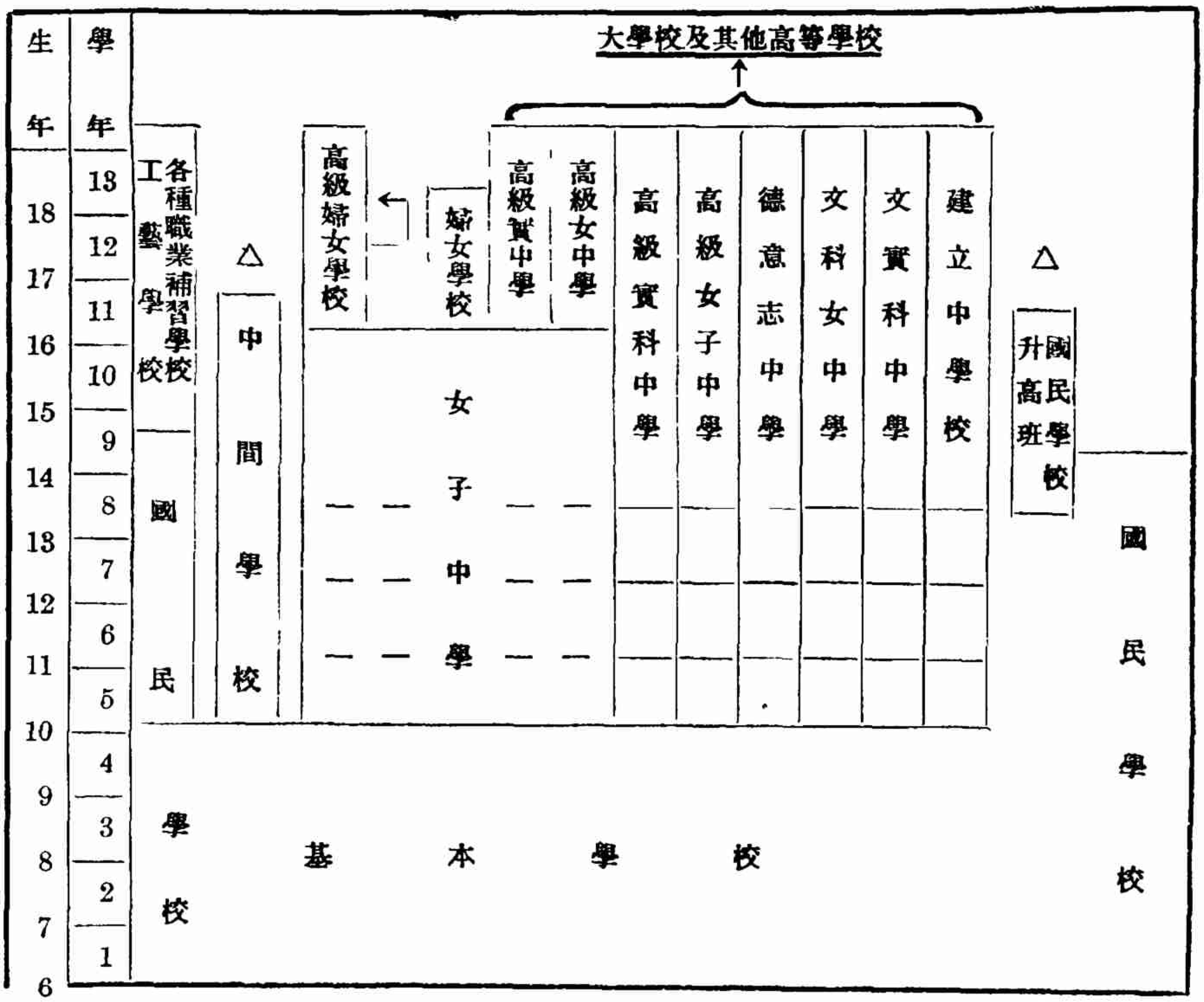


○ 拉丁文

＋ 現代語

△ 經考試可轉入無拉丁語之中等學校

女子部



丹麥之勤勞教育運動

金嶸軒

❶ 見雷賓南德國教育的新趨勢，引 T. Alexander and B Parker: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German Republic, 教育雜誌第二十卷七號；又林仲達譯，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二號。

❷ 見崔載陽譯 E. H Reisner: 法德英美教育與建國，頁一一八引 Cousin 語。

❸ 見同❶，引 G. P Goock· Germany.

❹ 參考吳家鎮著：世界各國學制考，頁三五九。

❺ 見李大年譯 F M. Roman: 歐洲新教育，頁三五九。

❻ 見顧樹森編德國補習學校概況，頁一二。

❼ 參考常導之編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頁六四。

❽ 根據同❻，頁二〇，改製。

❾ 見同❹，頁三〇一，英譯照 Robinson 史補入。

❿ 見莊澤宣編：各國教育比較論，頁三三。

⓫ ⓬ 見同❼，頁一四。

⓭ 根據同❹，頁二九八，改製。

⓮ 見同❹，頁三〇〇。

⓯ 見同❹，頁三〇八。

⓰ ⓱ 參考同❹，頁二九二，改製。

⓲ ⓳ 見同❼，頁十五、十六。

其餘參考亦多從上列❶、❷、❹、❺、❼各書，惟史實年月間有歧異者，從 Robinson and Beard 近代歐洲史等書。

勤勞教育亦卽所謂「勞作教育」爲近時世界各國所提倡，尤其是德國，因爲其教育界如凱興斯泰奈（Kerschensteiner, 1854——）一輩專家主張此說最早，亦因推行最力的關係，逐漸造成風氣，到歐戰後國體變更時，就在新憲法上定爲教育上的大方針。現在這種勞作教育可謂普遍全德國，支配一切學校的教育，成爲教育新潮的中心。然而這勤勞教育的性質，在從前多着重於筋肉運動的生產作業一方面，後來漸漸地顧到精神方面的活動，要使精神的和肉體的會有雙方合致的進展，乃是最近德國一般的傾向。但德國仍有共產黨一派所計畫的專着意於生產的勞動學校，當然也可視爲勤勞教育的一種。至於其餘各國，最顯著的如蘇俄勞農政府所推行的勞動學校，美國杜威一派所倡道的實用主義教育，以及這裏要介紹的丹麥的勤勞教育，其氣脈固然有互相貫通之處，而其性質未必全然符合。這裏姑舉丹麥的勤勞教育運動概況，略藉以明其性質。

丹麥的勤勞教育，是施行於彼國所特創的國民高等學校，這國民高等學校，是以教育農村的青年爲其主要目的，究竟還可稱爲農民學校。蓋丹麥原爲農業國，其全人口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通屬於農村的生活者。所以現在共有八十多所的這種學校，散布於丹麥各農村。凡生長於都會的青年固然較少的進這種學校，而農村的青年，卻不問男女，就很普遍的被其收容，故又可視爲農村的國民學校。這種學校的學生大概來自農村，仍復歸於農村，始終從事於農業，並非進學校後纔去講究農業的。其體質習慣，在未入學以前已有相當的勞動經驗，這無非因從事農業者，非勞動不可。而且論到農業，當然就有勞動的意味包含其中，所以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可說是無一人沒有勞動的資格者，也可說無一人不是勞動者。

這國民高等學校是收容從小學校畢業後，已實地從事農業在四五年以上。其年齡約在滿十八歲至二十歲前後的青年。這類青年，大概平時通已從事農業，或其他一定的職業以經營其獨立生活，對於勤勞是已在實際生活上具有相當的基礎。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雖是一種農民學校，然而事實上卻不是教授農業的學校，倒還以離開實利觀念，着重於學生們所缺乏的精神教育的訓練爲其特色。至於農民子弟亦非以受職業的教育而來入學，其目的卻在職業以外，但亦非離開農業的關係。因爲這種學校所收的學生，並不經過試驗，卽入學以後，亦沒有所謂定期或卒業等的試驗形式，到了卒業，亦不像普通學校要給證明其資格的卒業證書。由這種學校畢業的學生，也不過和其未入學以前一樣的以勤勞爲生命的一個農民。在學校方面，固不以教授農業爲其目的，已如上述。然而學生卻會不因入了這個學校，稍減其勤勞的態度，而萌希冀棄農改業的心思。而且因經過這個學校的積極訓練以後，越發鞏固其從農的意志，激勵其勤勞的心思，這無非爲着學校教育的方針，在使學生了解農業的眞意義，明瞭農業和勤勞有大影響及於國家

的元氣等的連鎖關係。所以可說這種學校的學生，並不是為農業來學農業；實是為了解農業在他們的國民生活上有若何關係的意義來學農業；也不是專為練習勤勞而來從事勤勞，實為體得勤勞在國民生活上有若何關係的意義而來練習勤勞。所以說這種國民高等學校，雖為農民設立，而其主目的，實非為教農業，亦非為練勤勞，卻為使學生，即青年的農民，能澈底其勤勞的精神，亦澈底農民所必要的勤勞精神。或者更明白的說：這種學校的教育就是施行勤勞者的精神教育；蓋澈底勤勞的精神使勤勞成為有遠大的目的，有深切的意味，這正是勤勞教育的根本目標之所在。

丹麥國民高等學校成立的發端，是由於北歐的先覺者格龍維(Nikolal Federlk Severen Grundlvig, 1783-1892)。氏在歐洲的教育界，幾乎誰都知道的。第一個國民高等學校之創設是在離今八十五六年前；從此以後，到了前世紀的後半期，益見這種學校的發達；到了今日，已普及於丹麥全國的各農村，其每年卒業者的人數，達至八十萬左右，以丹麥全人口僅有三百三十萬的數目來比例，竟占了三分之一左右，其稱為「國民的學校」，眞可謂名能副實的了。

格氏最初計畫這國民高等學校的動機，實有鑑於當時丹麥國力的衰敝，國民元氣的沮喪，幾有亟亟乎待亡的情勢，激發於憂世愛國的熱誠，而思挽回這頹風，是其主要的原因。適氏在當時，先後旅行英倫三次，更就其觀察英國的國民性所得，愈益引起其救國的宏願，雖其當時已屆八十九歲的垂老年齡，而意氣之盛還有令人不可以當的情勢，這亦可見其勤勞教育上所以着重於精神的，而且易於感動國民，易於推行全國，決非偶然的一件事。

格氏本來為研究歷史的，其平時對於本國史非常注意，由他的歷史觀念，推察現代英美的盎格蘭撒克遜(Anglo-Saxon)人和德奧的日耳曼(Germann)人，原和丹麥的國民是同出一族。以同一血統所派生的民族，其到現在之所以有盛衰強弱的差別，無非由於有無自覺和能否努力的關係。因此就認定要救丹麥的衰微，只在於喚醒其對於國民精神上本有的自覺，使他們一國民自信其民族的本質，既和現在的英、美、德、奧同出於一源，當然也可由自覺和努力，追趕到那英、美各國民現在所處的地位。於是提倡要全國民對於其祖先民族的理想所指示事跡所表現的國史和國民思想感情所寄托的國語兩方面通應該特別地加以注意。

格氏最初設立國民高等學校時，其年齡已有六十一歲，還要用實際的成效喚起其國人。後來經過二十年，纔因其國人所視為最豐饒的領土即秀勒斯威希和霍爾斯坦因二州被隣邦德意志掠奪，於是國勢益危，使氏得利用丹麥的青年們對於德國的敵愾心，正在奮發激昂的時機，就大聲疾呼地宣傳其振興國民精神的要義；結果感動了全國，通能起來響應，就益見國民高等學校的推廣，到了現在，不僅國民高等學

校的發達有加無已，而且其教學精神的伸展，幾乎貫通全國民的心底，發為國家的宏大力量，引起全世界的注意。歸結一句說：丹麥之所以有今日，無非由氏一人所倡導之勤勞的精神教育的效果。而其效果之所以如此迅速而宏大，固然可說格氏的提倡，適當國民自感國難的急切，亦為一因，然丹麥在百年以前，國內的農民，全和其他各國一樣，關於農業上的利害，通受大地主支配而仰承其鼻息，不得有些許權利可以主張，亦實在全無能力可以自作主張。若以近來的情形相比較，可謂截然適得其反了。近時丹麥的國家，早已化大地主的國家為農民的國家，且因農民已得伸張其勢力，提高其地位，無論於政治上經濟上，通有其相當的權利。在今日的情形為已一躍而居於支配者階級的地位。這種居於支配階級的農民，要由國民高等學校的出身者為最多數。觀格氏的創辦這種學校以來，不過八十年間，其情勢一轉而至於此，則教育的力量，尤其是精神教育的力量，是真為不可以輕侮的了。

當五十年以前的丹麥，還因貧弱的緣故，常為別國所欺凌壓迫，處處要受外力的牽掣。舉例來說：丹麥的農產物本以小麥為大宗，其時歐洲的市場因有從黑海的沿岸及西歐來的競爭者而外，還有美國產的多量輸入，假使丹麥的農民，依然照成法耕種，不加以改良，或轉移其出產品，就不僅價格的暴落日甚一日，勢必至於得不償失，非坐以待斃不可。幸賴有國民高等學校的教育推行，使全國青年，漸得發揮其協同自治的精神，並能一致的講究應付之策，結果，移其目標於漸見騰貴的牛酪(butter)醃肉(bacon)等食料品的製造，卒能挽回利權，振起這個頹勢。若非有研究實力和協同精神的涵養，恐怕就不容易通過這個難局呢。然而關於這種事業的最有力處，還當推丹麥最普遍而最流行的產業組合。

丹麥的組合運動，在近代的世界上，算是很有聲有色的一件事，幾乎為人人所稱道。而這運動的出發點，當然也存於國民高等學校的當中。因為國民高等學校的教育目標，是在勤勞作業的基礎上養成協同一致的精神，使一般青年一出社會，對於經濟生活的生產或消耗，自然會以共同利益為標的，組合運動之易於發達，而且易於完善，要亦由其基本的觀念已經培養有素的緣故。有此關係，丹麥的農產物，所以會格外價廉物美，為歐洲各國的市場所歡迎，就使其國內產物的銷路，益見向外推廣，輸出隨時增加，而國民的生產力亦因之越發長進，結果還會使全國民的經濟生活得普遍的充裕。現在丹麥，社會因為自作農極其普及，富力平均，貧富的階級不大相懸隔，所以不僅無階級反目的事實，且有銷融階級的趨向，亦足見國民高等學校的教育，對於民眾竟會於無形中解決現代世界上最沸騰的勞動問題和思想問題，使其人民各盡其力，各樂其樂，真所謂造成悠遊於光天化日下的昇平世界，而成其為世界所羨慕的理想國。

格氏因爲是對於宗教具有熱烈的信仰。尤其是屬於路德一派的忠實信徒，平時特別表同情於民衆，且以擁護平民的自由爲自己的責任。他每見一般民衆尤其是大多數的農民不得受高等的教育，就認爲不合理的，所以竭力排斥學閥的以書籍爲本位的教育，而主張要振興以生活爲本位，打破階級觀念而一律平等的民衆教育。氏所計畫經營的學校，實可謂民衆的學校而兼生活化的學校；亦可謂農民的學校而兼國民的學校。就學校的性質言，因爲是含有小學的國民教育的精神；就教育的程度言，因爲是具有大學專門的功用，所以有這國民高等學校（Holk Hay Skole）的名稱。這裏原文「Holk」就是有一般民衆或共通的意義，故譯爲國民；「Hay Skole」就是高等學校，亦猶 High school 的稱謂。現在拿這學校的實質來證明，其國民精神之能普遍的實現和學生能力之能獨立的發揮，也可說名實相符的學校了。

據上看來，這個國民高等學校的特質，實有下列的四點：(1)得爲國民生活的訓練所；(2)得爲國民精神的涵養所；(3)得爲人格修養的指導所；(4)得爲國民文化的貯蓄所。

然則國民高等學校和勤勞教育的關係究竟怎樣？由上述看來，自然可以推想而知了。現在更將國民高等學校的內容和其實際的生活，略舉一個大概，當益可以明瞭。

(1)學生的年齡

這學校所收的學生，是以青年爲主，已於上面說過，但其年齡的制限，並不像普通的中等學校那樣嚴格整齊。就大體說，可謂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今就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關於學生年齡的統計一閱，就可以想像。

年齡	男	女
16歲以下	10人	11人
16歲——18歲	121人	181人
18歲——25歲	2401人	2626人
25歲以上	322人	263人
總數	2854人	3081人

由這統計，學生的年齡以十八至二十五歲爲最多，其全般的入學學生，還是年齡較大的爲居多數，在這裏也可以察其趨勢。

(2)學生種類

在從前有許多人認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以爲是一種收容貧困農民的學校，而其實爲一般的農民，卽不分貧富上下通可進去，是其特色。這裏再舉一統計，可以明白：

種類	男	女
大中農(每年純益金三四千元的)	1534	1568
小農(每年純益金約二千元的)	536	460
勞動者	126	113
職人	297	351
其他	305	559

(3)修學期間

這種學校修學期間，規定很短，大體男子方面爲利用農閑的冬期五個月；女子爲夏期三個月。但在學期內，通是寄宿，其日常實際的生活，可於下面舉說。

(4)學校的實際生活

(一)寄宿舍的生活情形——這種學校的寄宿舍情形和普通學校不同，其形式是家庭的；其精神是學校的，蓋其學校寄宿舍的生活就是學校的教育，存教育於生活之中，故又有稱這學校爲生活學校。其組織爲學生及教職員同其家屬等，通行包含在內，而且共同生活並同受規律生活的拘束，而得其訓練。但仍能充滿溫情，於精神上不失其愉快。事無大小，通由舍員分擔，絕對不用工役。其日常的起居飲食，有一定儀節和秩序，且常常舉行共同娛樂的集會，講通舍員的思想，團結舍員的精神。其起床的時間，每早約在七時；就睡的時間，每晚約在九時。對於整理自身及公共事務，亦有一定時間，務必吃緊，養成敏捷的習慣。

(二)課業的情形——上面說過，學校的本旨，以訓練精神生活爲主，對於課業則視爲附帶的條件；且務在精神上講究，所以最着重於歷史的教育。各國民高等學校，每早的第一課，(八時起)必全集於大禮堂，經過一定儀式，並合唱各種振作國民精神的歌詞，接着就要講演歷史一時間。歷史的內容，以國史爲中心，次及各國史；以現代史爲本位，次及上中古各時期。其次爲國語教育，亦特別注重。而數學及自然科學等則着重綜合的教授，使能具體的活用。國語授課時間，似無一定，對於各科筆記的訓練，亦爲學習國語時間的利用之一。高級方面還有文學史的課程。每月爲活用教材，必表演學校劇一次。對於外國語，亦有相當的練習。只是時間不多，一切功課務取簡約，並重誘掖輔導的方法，鼓勵學生自學的精神，啓發其研究心，這爲他們教師平時所着意的地方。此外，對於體操課程，更加重視，幾乎無日沒有，其方式在起初曾經採取德國式，後來通改爲瑞典式；其每時間的體操材料，比較複雜，富有變化，大蓋於一時間內，分正式體操競技遊戲的三部分，以示調劑。還爲變換學生的用心起見，設有手工製圖描寫諸課程，大概在午後施行。每日午後四時至五時，又有講演，是由教師或聘請所謂名人專家任之。

(三)閑散的情形——每日課業以外，午後及夜間約各有一二時餘暇，這是由學生自由支配，或散步或共同娛樂，無所拘束。

如上所述的大體情形看來，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和勤勞教育的關係，大概上可以明瞭。再綜合的申明一下，這學校的主旨，在使學生於共同生活中了解勤勞的意義，即由體得勤勞精神的所在，會因感於勤勞生活的興趣，而益見激勵奮發於勤勞，那麼，就不獨勤勞和本人的私生活可相合致，而且可使勤勞生活成爲普遍的國民生活，亦即成爲高尚的人格生活，這是他們所謂勤勞教育的特色。再就其學校日常生活觀察，似乎直接對於勤勞事業上的用意並未有顯著的例子可舉，這就

只上面曾經說過，其教育的着眼點原不在勤勞的本身上施行所謂直接的勤勞教育，要在環境的空氣中團體的活動中培植勤勞社會的根基，指示勤勞生活的途徑，也可說是在間接上促進學生能明確其對於勤勞的認識，並鼓勵其對於勤勞的勇氣，使令人人將有不得不取重勤勞，循至以勤勞爲生活之本體，而樂於勤勞，終於勤勞，結果以勤勞爲生命，其力量的偉大，效果的久遠，就可想而知了。這樣的勤勞訓練法，實爲講究新教育法者所不可忽略之處。近來關於勤勞教育的主張，原有專以生產爲重，去提倡肉體的勤勞，而不及勤勞的精神者，究竟這肉體的勤勞和精神的勤勞本無可分，不過矯枉過正，往往有這樣偏於一方面的流弊，所以會使德國近時文化教育學的代表者斯普蘭格（Spranger）氏對於凱興斯泰奈的勤勞教育學說特別提出鄭重聲明的話：「凱氏的作業學校，原爲我們所贊同，只是其過於偏重物質方面，是要加以反對。」這無非有所感於事實而發。要之，教育事業是依環境的情形施行，勤勞教育固已成爲新時代所必要的教育，而且可視爲時代中心的教育，應取如何方針施行，當然要各依實際的情形而有所決定。

本篇參考新從丹麥考察回來的日本野田義夫、平林廣人諸氏的著述，編譯而成。

世界教育雜訊

英國

△英國教師聯合會對減薪之宣言——據九月五日泰晤士報教育增刊載有英國全國教師聯合會與蘇格蘭教育學院(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and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of Scotland)對當局減薪之聯合宣言，其大意謂：英格蘭威爾斯教師聯合會及蘇格蘭教育學院代表英國全國十六萬五千教師，根據首相所屢次表示尊重之犧牲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sacrifice)，對政府實行減少教育經費之建議，表示其眞確之態度。際茲國家財政困難之秋，教師亦公民一份子，自宜煥發其公共精神，以紓國家財政之急難；任何公民均須擔負其國民的負擔所應盡的一部分。欲定奪國民對於國家之貢獻，須解決目前所公認國家財政之危機。但國民要求國會應依據其公民資格對付所有教師，而不應視教師如公務人員根據薪俸標準比率而減低其薪俸。

全國教師現在願接受經濟委員會之發見，認爲犧牲平等原則之一種具體表現，但反對五月委員會(The May Committee)利用經濟報告以爲無理攻擊教育及教師的專業地位之工具。經濟委員會估計全年預算不敷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卽代表全國總收入之百分之三。五月委員會建議減低教師薪俸百分之二十，衡諸犧牲平等之

原則，不能謂爲公正。教師既已受五月委員會不公平之處理，故所望能爲公平之處理者唯政府耳。

政府倘採行五月委員會該項報告之建議，則將使全國學校陷於危機，且給與教師以莫大之損害。卽各校財源行將枯竭，許多教師將遭遇失業之慘境。同時，中學費用假設增加，則勞働階級以及中等階級之父母將因此益感困難，甚或不能維持其子女享受所謂中學教育。教育當局之經費既呈紊亂，勢必使國民負擔隨之加重，然教師之收入反被減削五分之一，如是，教師欲求獲得正當薪俸之權利，殊不可能。英國學校對於國民特性之啓發及使英國國家社會臻於穩固，已有莫大之貢獻，此英國教師之足以自豪者。然英國教師並不以此自滿，尤欲繼續努力使英國社會順序進步，並使其基礎益臻於鞏固；但政府若堅決實行緊縮政策如該報告中所建議者，使學校經費枯竭，教師薪俸減少，則此種重大工作恐益增加其困難。全體教師所要求卽希望政府依據首相自己手創之平等公正原則解決教師之待遇；同時英格蘭威爾斯全國教師聯合會及蘇格蘭之教育學院將盡力利用合法之武器，達到其最終要求而爲全體教師保障此種公平待遇之權利。

宣言署名者爲全國教師聯合會會長 Mr. Angus Roberts，聯合會普通祕書 Mr. F. Mander 及蘇格蘭教育學院院長與普通祕書 Mr. R. Bennett Miller 與 Mr. Thomas Henderson 二氏云。

△愛爾蘭學校實行免費給食制——愛爾蘭自由邦 (The Irish Free State) 諸社會改革家對於愛爾蘭一般貧苦兒童之入公立學校者，應一律免費給膳，此種主張提倡已久。茲據基督教科學導報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謂今日此種貧兒免費給食運動已獲得完滿之成効。

去年愛爾蘭政府曾通過一法令，其目的在保護所有用愛爾蘭語各區域之貧苦兒童；此項法令中，其最重要準備之一卽蘇格蘭學校對該區域之貧寒兒童應一律免費給食。迄今各校對於貧寒兒童免費給食之計劃已完全實現，且其成效甚著，大受社會之贊許。現在愛爾蘭國會又通過一新法案，其目的在擴大此種免費給食運動普及於全愛爾蘭各小市鎮之學校；同時愛爾蘭各政黨對此制度亦均予以贊助。該法案雖係議員個人所建議，然地方政府長官則已採用此政策，今年或有制成正式法律之希望。

各城市及大市鎮之地方政府當局，根據數年前已經通過貧兒免費給食之法律，在其自己所主管之區域內，利用公費使各校對於貧兒準備實行免費給食之辦法者，固屬多數，然各處當局藐視法令，未能切實奉行者亦頗不少；因此愛爾蘭全國婦女會議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及愛爾蘭婦女公民協會 (The Irish Women Citizens' Association) 均積極努力督勵各地方團體促進該法令之完全實現，以造福於一般貧兒。此項計劃倘能成功，則愛爾蘭自由邦之城市公立學校兒童中有百分之七十五兒童，皆將受此制度

之利益。

現在愛爾蘭教育總長正命令城區各公立學校上課時間須重行排列，使貧寒學生得有享受一種滋養豐富的午膳之機會。此種改革乃係家長及教師協同作廣大的要求之結果。處各校功課緊張之現狀下，一切公立或私立學校僅准許貧寒兒童以喫少許夾肉麵包之時間，實爲一必要之事。

從前愛爾蘭學校多強迫兒童上課，由六小時延長至八小時，而無機會獲得熱而豐美之午餐，未免違反兒童幸福原則，因此，愛爾蘭教育總長遂提議一種新制度，以輔助兒童同家午膳，然後到校上課

△英國地下室兒童之生活狀況——英國倫敦地方議會 (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曾調查英國各處地下室兒童 (children living in basements) 之生活狀況。其所調查範圍包括 Kensington, Paddington, Westminster, Islington, Finsbury, Poplar, Stepney, Southwark 等處地下室家庭之狀況。調查方法即由醫生將各校對於住地下室之兒童加以考驗，更將其結果與非住地下室兒童相比較，即以若干非地下室兒童爲對較組，與另一組地下室兒童相比較。對較組兒童則由學校主任教師選擇年齡及社會環境與地下室兒童相似者，至於性別，亦須與地下室兒童相同。考驗醫生在事前絕不知住地下室兒童之相同點。此次所調查者計地下室兒童二百五十四人，非地下室兒童五百另八人。調查內容分爲三部：即健康的歷史，身體的檢查，以及學校的歷史。後者包括兒童在校的進步狀況，及按時的出席。健康的考查，顯示地下室兒童之清潔狀況並不亞於非地下室兒童；但地下室兒童營養料則遠不如前者之充足，地下室兒童中患營養不足症者占百分之三五・七，而對較組兒童僅占百分之一九・一。地下室兒童皮膚多呈蒼白色，患貧血病 (anaemia) 者占百分之四四・一，對較組兒童僅占百分之三八・八。兩組兒童視覺缺陷則相同。患喉症及鼻症者，前者占百分之七・四，而後者占百分之三・三。患瘻痲質斯症 (rheumatism) 者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二・二，非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〇・八。

此次教育調查可以顯示地下室兒童在學業上能得正常之進步者較非地下室兒童爲少。反而言之，進步遲鈍者，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四三・六，非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二四・八。缺課者，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一一・八，非地下室兒童占百分之五・九。此次所調查之人數雖不甚多，但考查方法則頗審慎，故其結果可以顯示地下室兒童大概缺乏生活力，蓋因物質環境影響其身體之發育，而學業上自亦間接受到莫大之損害。

△愛丁堡嬰兒園之發達——愛丁堡 (Edinburg) 地方教育當局所管轄之第一個嬰兒園開辦於一九三〇年秋間。該園校舍爲單層房屋，四周空氣新鮮，其位置適在某大規模小學運動場之一隅。園中嬰兒可容五十人。同年秋間，愛丁堡城另有二所嬰兒園開辦，均係私人所

設立每所能容嬰兒三十八人。普利斯頓菲爾特（Prestonfield）爲愛丁堡城之一新住宅區，其居民一部份則來自陋巷小街。皇后伊黎柴培斯兒童園（The Princess Elizabeth Child Garden）即在於此。該園校舍下層爲兒童幸福診察院（The Child Welfare Clinic），上層及洋樓即供嬰兒園之校舍。該園經費純由私人自由捐助云。

△十年來英國中等學校免費生與納費生之比較——英國一九二一年教育法令之第十四章第四項規定「凡兒童與青年應准其有享受任何形式教育之利益，家境貧寒而能力適於享受此種教育者應給與以機會。」是以一九三一年英國國會所通過之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與一九二一年教育法令之規定仍無甚差異。英國在一九二八年三月，英格蘭與威爾斯所有自十歲至十一歲之兒童在公立小學者有四七七•八二八人，其中能入中學者僅六三•〇五五人，或每千兒童中僅有一百三十二人得入中學，而此升入中學之兒童能享受免費之權利者僅占百分之四十。據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中等學校免費兒童數目則占全體兒童百分之四三•六。茲將其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十年間中等學校免費兒童與納費兒童數之比較，列表如下：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納費兒童數爲二〇六•八九一，免費兒童數爲一〇一•三七五；一九二二年，納費兒童數爲二二一•五八四，免費兒童數爲一三三•三七二；一九二四年納費兒童數爲二一五•一二八，免費兒童數爲一三四•〇一三；一九二六年納費兒童數爲二一七•二六一，免費兒童數爲一四三•二四二；一九二八年納費兒童數爲二一七•一八七，免費兒童數爲一六〇•三五三；一九二九年納費兒童數爲二一七•七三九，免費兒童數爲一六九•二五四；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納費兒童數爲二一八•九六一，免費兒童數爲一九八•〇二四。由上以觀，可知十年來英國中等學校免費兒童數已增加一倍矣。

蘇俄

△蘇俄實行強迫教育之週年成績——據紐約時報云：今年八月十四日爲蘇俄實行強迫教育之週年紀念，蘇俄政府曾通令自去年起全國實行強迫教育四年，受強迫教育之兒童其年齡規定自八歲至十一歲，對於十一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又強迫教育三年。調查今年強迫教育之結果，全國受四年期強迫教育者有一千五百五十萬人，在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本部已占八歲至十一歲兒童總數之百分九十七•一，在烏克蘭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he Ukrain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其百分比爲九八•二，在白俄共和國（The White Russia Republic）百分比爲九七。其他共和國百分比則較低，但其結果卻超出原來計劃中預算總人數之百分之十。又八歲至十一歲兒童中再受三年特別強迫教育者已有二百餘萬人，全國八歲至十一歲兒童受三年特別強迫教育之總人數爲一千七百六十萬人，較之帝俄時代僅有七百二十萬人，已呈可驚之進步。蘇俄施行強迫

教育爲適應各地方情形計，採用七十種不同之語言以爲教學之工具。

Mr. Duranty 謂蘇維埃聯邦主席克林尼(President Kalinin)曾在 Izvestia 報表示其對於蘇俄人學兒童數增加之滿意，但指出其缺點數端如下：校舍之不適用，設備之簡陋，師資之缺乏及其程度之低下，以及不易管理之大教室，因此，兒童雖完成其七年課程，仍不能正確了解其自己之語言與文法。克林尼氏更謂欲求發展社會的教育，就無產階級社會主義者立場以觀，上述缺點實亦有改進之必要。但氏所特別注重者爲兒童須從早教其明瞭並尊重勞働之神聖，尤以身體勞働爲最可尊貴。爲此目的，故氏主張給與各村鎮中許多未來勞働者以種種「實用」學科如農業及工業教育之智識。據蘇俄教育委員 Andrey Rubnoff 云：蘇俄之普通化社會主義教育唯今年始眞正施行。現在蘇俄教育之主要工作卽欲使此普通化社會主義教育趨於一種更高等的多種學藝的訓練。基此理由，則教育制度及教材將有重行組織之必要，然欲完成此工作，凡成人勞働者及集體農場之農民亦均須參加於教育革新之運動。M. Rubnoff 以爲在政治或「社會」訓練上使兒童對於左傾或右傾的態度須自有其主權。彼更謂蘇俄教育之目的欲爲蘇俄全國安置一鞏固之教育基礎；現在蘇俄已入於社會主義之時期矣。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之民衆大學——大戰前，羅馬尼亞教育標準之低可於大戰後新羅馬尼亞之種種狀況中見之。羅馬尼亞戰後教育上最堪引人興趣者可分爲兩種：卽公共教育及受政府監察之私個人及私團體所維持之私立教育。羅馬尼亞之最可愛且最著名教育機關之一，爲現任羅馬尼亞首相依亞格教授 (Professor Nicolae Iorga) 所領導之「民衆大學」(The People's University)，該校在培屈雷斯特(Bucharest) 之北一小市鎮中，位於卡潑聖山 (The Carpathian Mountains) 麓。羅馬尼亞全國諸文化領袖，在此提倡文化運動已逾二十年；但羅馬尼亞人民住於羅馬尼亞國境以外者對於諸文化領袖之教育上的努力絕無有文化的維助。迨至依亞格氏於一九〇八年設立其民衆大學之「暑期講習班」(summer course)，諸領袖之聲望遂遠播於遐邇，於是許多熱誠之民族主義者均祕密由羅馬尼亞邊境遷入 Vălenü-de-Munte 地方。諸領袖乃教彼等以羅馬尼亞文化之初基及羅馬尼亞之歷史背景與現狀。暑期講習班之目的有二：卽文化的與 culturally irredentist；後者主張所有羅馬尼亞人民最後團結而成爲一個民族國家。但羅馬尼亞政府依然抱懷疑態度，僅於一九一二年始承認給與依亞格所設民衆大學以少數津貼費。嗣因歐戰發生，遂使依亞格之種種努力遭受打擊。然自大戰以後，依氏所提倡之民衆教育仍得以穩定發展。而 irredentist 的傾向至今已全歸無用。現在羅馬尼亞之目的欲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程度幷創造一個羅馬尼亞之國魂。是以依氏主張須使羅馬尼亞所有少年均有入民衆大學暑期

教育班之機會，養成彼等有了解並互助之精神。民衆大學暑期教育班每年聘請許多外國學者，對羅馬尼亞青年講演一種關於文化性質的諸問題。依氏所創設之民衆大學與美國大學推廣教育班之計劃略有不同。美國大學推廣班不注重文化與科學之通俗化，但對於中學校及大學校之畢業生再施以一種普通教育。依氏自信其學生缺乏普通教育之基礎，但受一種專門偏狹之特殊訓練。

依氏暑期民衆大學，其學生與講師間關係之密切頗蒙一般參觀者所贊譽，且此種精神卽在歐洲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中，亦屬罕見。該校師生常互相討論一問題，因是使學校講學之風氣益呈濃厚。每年暑期講演時期限於一個月，但公開此機會於任何民衆。凡羅馬尼亞才智之少年皆來此聽講，使 Vălenii-de-Munte 變爲今日羅馬尼亞之精神的與文化的中心。

與此暑期民衆大學有關者爲依氏創辦之印書局，名 "Datina Romanească" 專以重印羅馬尼亞之舊文學作品爲宗旨，現在頗能適合一般羅馬尼亞學者之需要。凡著名羅馬尼亞人物之文學及歷史文學作品皆可由此機關發行。最近羅馬尼亞在依氏領導下已設置一種文化基金 (Cuvântul) 專事編輯并印刷種種爲一般民衆所讀之歷史與文學作品。

在 Vălenii-de-Munte 地方尚有其他幾個文化機關皆對於依氏教育目的有極重要關係者。「如全國文化的女教士學校」(School for National and Cultural Women-Missionaries) 卽在此處。自一九二五年以後，該處又發達一羅馬尼亞少年之文化中心機關。依氏之其他文化機關則注意造就全國之藝術畫家。總之，依氏種種努力之重要，由以下事實明證，卽羅馬尼亞國皇卡洛 (Carol) 正爲依氏之子及其孫 Michael 計劃建築一華麗的宮室，Michael 在依氏保護下，生長於國家之文化的與教育的空氣之中。

美國

△美國城鄉教師薪俸之比較——據美國教育司高等專家 W. H. Gaumnitz 氏之報告，謂美國公立學校教師薪俸就全國而觀則有繼續升高之趨向。至於城鄉教師之薪俸更顯然呈殊異之對較。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〇年間，全國鄉村教師平均增高爲百分之七・五，而城市教師則爲一六・二。一九三〇年鄉村教師平均薪俸每年爲九百二十六元美金，城市教師則爲一千七百七十一元美金。單教室教師，不論任何等級，所得薪俸均屬最低。較大城市之小學教師所得薪俸，較單教室教師多二又三分二。鄉村單級教師平均薪俸爲七八八元，兩學級教師爲八二九元，三學級教師爲九八〇元。鄉村聯合學校 (rural consolidated school) 教師平均薪俸爲一・〇三七元，而農村學校 (village school) 則爲一・一五七元。城市愈大則教師之薪俸亦愈高。戶口在二千五百人至五千人城市之公立學校教師平均薪俸爲一・一六二元。自五千人至一萬人城市之學校教師平均薪俸爲一・三〇

三元。自一萬至三萬人城市之學校教師平均薪俸爲一・四二八元。自三萬至十萬人城市之學校教師平均薪俸可達至一・六〇九元。在十萬人以上城市之學校教師，其平均薪俸爲二・一一八元。在十萬人以上城市之公立學校教師，其薪金收入百分比始較鄉村單教室教師高百分之一六一・七。在一九二一年，美國鄉村小學教師平均薪俸爲八六一元至一九三〇年則爲九二六元。城市教師一九二一年平均薪俸爲一・五二四元至一九三〇年則爲一・七七一元。就美國全體以觀，教師薪俸雖有提高之傾向，但新墨西哥、北達柯塔及南達柯塔則均顯示低落。黑人教師之薪俸，在黑種兒童與白種分別施教之各州，則仍甚低落。在十七州中，鄉村白人教師之平均薪俸爲九四五元，而黑人教師則僅三八八元。



△美國西特里推廣幼稚教育之三年計劃 —— 據美國西特里(Seattle) 初等教育與幼稚園部 (The Department of Kindergarten and Primary Education) 主任海林萊那茨女士 (Miss Helen Reynolds) 通訊云：華盛頓州所有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幼稚園小學會議 (Kindergarten-Primary Council) 名義下，聯合爲一體已有十年之久；故彼等對於國際幼稚園聯合會 (The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 Union) 及全國初等教育會議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Primary Education) 之聯合，頗表示熱烈之歡心。西特里今日因各教師與兒童的父母之努力以及教育局之提倡鼓勵，已擬定推廣幼稚教育機會於西特里任何五歲兒童之三年計劃。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新開辦之幼稚園共有十五所。

（達）

屠戶的髮的幸運

—歌劇之話—

豐子愷

距今五十年前，德國有一位大音樂家，名叫華葛內爾（Richard Wagner, 1813—1883）的，抱非常的天才，創辦非常的音樂事業。他不但是一個音樂家，又是近世的一個偉人。他的名望和托爾斯泰、易卜生等一樣地為世人所仰慕。而在世的時候，他更受世界各國人士的熱烈的歡迎。歐洲各國的人聽了他所創造的音樂劇，沸騰地讚嘆。他們都渴望華葛內爾演奏旅行降臨到他們的國裏，猶似大旱時候的農民的渴望雲霓。

今天我們就來講一段華葛內爾演奏旅行中的趣話：華葛內爾有一次偕了他的夫人同赴演奏旅行，來到了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地方。意大利是音樂劇的故鄉，（音樂劇是意大利人造出來的，）華葛內爾是提倡新派的音樂劇的人，所以意大利人的歡迎華葛內爾比別國的人尤加熱烈。他們崇拜這位音樂的大天才，猶似凡人崇拜神仙一般。當他到着那不勒斯的時候，無數的音樂愛好者擁擠在火車站上歡迎他。他們認為能看見他的臉孔已是很大的光榮；倘能握他的手，實在是幸運太好了！

華葛內爾在那不勒斯地方開演他的傑作的音樂劇，自然天天受萬衆的喝采。煩忙了好幾天之後，有一天晚上，覺得頭痛起來。他就差僕人去通知劇場人員，說他明天要休息，停止演奏。他的夫人對他說：『你久不理髮了，你的頭痛恐是頭髮太長了的原故。今晚去請理髮師來理髮罷。』華葛內爾漫應了一聲。請理髮師的電話已經打去了；但華葛內爾覺得身體非常疲倦，晚上不願意理髮了，又請他的夫人打電話去回報理髮師，請他改在明天早上來理髮。

理髮師得了電話十分高興。他想，爲華葛內爾理髮是非常的光榮，而且可以從此獲得一筆錢財。因爲外國人的習慣歡迎珍藏他所崇拜的人的切身的東西，例如吸剩的香煙頭，口中吐出來的果核，衣服上的鈕扣等，都是他們所歡喜珍藏的；至於頭髮，更加切身，是最寶貴的紀念品了。理髮師想，那不勒斯市中希望得華葛內爾的頭髮而珍藏爲紀念品的人，一定很多。而且華葛內爾的頭髮作金黃色，尤爲人們所讚美的。現在華葛內爾請他理髮，倘把翦下來金黃髮整理起來，使成爲數十百個小小的髮束，拿來賣給他的崇拜者，每束金幣二圓，買的人一定很多。這不是可以小小地發一筆財麼？歡喜之下，他就整理用具，預備出發；忽然又接一個電話，說請他改在明天早上來了，他只得暫停。生意雖然沒有逃脫，但是發財的心很急切，他就想出預約的法子來。當夜他跑到華葛內爾崇拜者們的地方，宣傳他明天將爲華葛內爾理髮的消息，并且向他們預約：如果有人要得這最寶貴的紀念物——大音樂家的金黃色的頭髮，他可以爲每人代辦一束來，但須先付定洋金幣一圓，辦到後再付一圓。結果預約的人很多，理髮師當晚收到了許多金幣。

次日早上，理髮師帶了用具，欣然地來到華葛內爾的寓所。大音樂家的金黃色的頭髮果然經他的手翦下了許多。他隨時把翦下來的頭髮藏入衣袋內，落在圍巾上的只是一些極短的頭髮。翦髮將畢，華葛內爾的夫人手中拿了一個封袋走進室來，請理髮師把翦下來的頭髮藏入這封袋中，交與她收藏。因爲向來華葛內爾翦髮，她總是收藏他翦下來的頭髮，以表示她對丈夫的愛情的。理髮師聽了這話，大失所望。他已經收受了那些人的定洋，沒有頭髮如何交代他們呢？他只得從衣袋中取出頭髮來，向夫人老實說明他的用意和困難情形，并且請求夫人把頭髮賜給他了。但這是夫人的重大的紀念物，她決不肯輕易地送掉。一方面想想理髮師的情形的確很困難。她躊躇再三，後來代他想出了一個兩全的方法，對他說道：『前幾天我看見這裏的隔壁有一個屠牛的人，他的頭髮也作金黃色，和音樂家的頭髮很相像。你可去向他商量，送他一次理髮，要了他的頭髮來，當作音樂家的頭髮送分給你的定戶，便成事了。』

理髮師信受了她的忠告，立刻去請求隔壁的屠夫。屠夫正想理髮，歡然地承諾了。理髮師翦了他的頭髮回去，用紅絲札成小束，分配給許多華葛內爾崇拜者，全收了價洋。他們都狂喜地愛護這束屠夫的頭髮。男子們用黃金的小匣珍藏牠，女子們則把牠裝在鑲寶石的胸飾中。

華葛內爾的音樂劇要明天開演。開演的前夜，那不勒斯市中無數音樂愛好者枕底下放着那屠夫的頭髮而睡覺。

這屠夫的頭髮眞是幸運！但華葛內爾何以能受世人這般的崇拜呢？現在我們可把音樂劇的性狀和華葛內爾的製作說一說。

中國的劇總是伴着音樂的。但西洋不然，有的只用尋常的說話，完全沒有音樂；有的用唱歌代說話，又伴着音樂演奏，和中國的劇相似。前

者稱爲「演劇」，後者稱爲「歌劇」(opera)。現今我國所稱爲「新劇」的，就是外國的「演劇」。「歌劇」則在我國絕少舉行，大多數的人都沒有見過；但將來一定會流行到中國來的。

歌劇是聲樂、器樂、跳蹈、背景（繪畫）、科白等合併而成的一種藝術。但音樂最佔重要，劇中用音樂最多。開幕之前所奏的音樂叫做「序曲」，各幕之間所奏的音樂叫做「間奏」或「前奏」，各幕內都有合唱、獨唱，伴着音樂演奏。作歌劇的音樂家，先以一種小說、神話、傳說之類的事情爲根據，把牠分幕，作歌詞，作音樂，加背景，使劇情、音樂與場面十分融合。故歌劇的製作，比作曲更爲複雜，其人須兼有音樂、文學、演劇、美術等天才。名作歌劇中的音樂可以取出來成爲一種獨立的樂曲。例如開幕前的序曲，常被取出作爲獨立的器樂曲；也有專爲某事情作一序曲，而並不再作歌劇者。從此序曲就不附屬於歌劇而成爲器樂曲的一種。例如俄國的大音樂家卻伊可甫斯奇 (Tschaikowski, 1840－1893)，以拿破崙攻莫斯科大敗而歸的事實爲根據，作一序曲，名曰「序曲千八百十二年」(Overture 1812)，是世界有名的序曲。他並不作歌劇，只是在音樂中描寫千八百十二年拿破崙進攻俄京莫斯科，遭逢大火大雪，又被強悍的哥薩克軍所襲擊而大敗的事實的。故序曲已成爲器樂的一種了。又如歌劇幕中的獨唱、合唱，都是很好的歌曲，也可以取出來使成爲獨立的聲樂曲。音樂會中、音樂教科中，常有從歌劇中選出來的唱歌曲。例如中文名歌五十曲（開明書店版）第五十七頁的傷春，便是從意大利歌劇家洛西尼 (Rossini, 1792－1868) 的歌劇中取出來的。口琴吹奏法（同上版）中所附的名曲，有許多是歌劇中的音樂。這都是歌劇中的一部分，我們唱了或聽了，已經覺得很好；倘能看到歌劇的全部的開演，一定更多興味。我希望我國不久就有歌劇團的出現呢。

歌劇有兩種，其一種名曰「正歌劇」，即 opera seria，大都是嚴正的、悲壯的。又一種名曰「喜歌劇」，即 opera buffa，大都是歡喜的、滑稽的。這是歌劇的產生地的意大利國的名稱。後來流行到了法國、德國、英國，名稱就不同。法國人稱正歌劇爲 grand opera，稱喜歌劇爲 opera comique；英國人稱喜歌劇爲 light opera；德國人稱喜歌劇爲 operette。華葛內爾把歌劇大加改良，稱之爲「樂劇」，即 musik-drama。樂劇是最進步的歌劇，音樂與演劇非常調和融合而成爲一種全新的藝術。這是華葛內爾的天才所創造的。因這原故，世人那樣地崇拜華葛內爾。

但在華葛內爾以前，歌劇也經過長時期的進步發展。前面曾經說過，「意大利是歌劇的故鄉。」原來這種音樂劇是十六世紀時意大利人所造出來的。在古代希臘，文藝非常發達，有一種「悲劇」是伴着音樂的。但希臘亡後，文藝衰落，悲劇也不傳了。到了十六世紀時候，意大利人努力提倡文藝，有名的藝術家出了不少。這時期稱爲「文藝復興期」，就是古代希臘的文藝重復振興的意思。歌劇也就在這時候產生於意

大利。故歌劇是從古代希臘的悲劇的模倣而來的。然而初創的時候，非常幼稚，不過在演劇中加配音樂，全然不講調和。到了十八世紀，奧國出了一個大音樂家名叫格羅克（Gluck, 1714—1782）的，把歌劇加以改良，使牠進步。其後研究歌劇的音樂家相繼而起，同國人有莫札爾德（Mozart, 1756—1791），德國人有韋伯（Weber, 1786—1826），意大利人有洛西尼（見前）都有優良的作品遺留在世間。他們的作風稱為「浪漫派」。他們所作的稱為浪漫歌劇。到了十九世紀，大天才華葛內爾出世了。他覺得浪漫派歌劇缺點很多：他們過於注重聲樂的唱歌法；他們把許多長大的唱歌曲連成一齣歌劇，而不注意劇的全體的連貫。他說他們的歌劇是「聲的體操」，缺乏藝術的調和。華葛內爾自己對於文學、音樂、演劇、美術，都有豐富的天才，他就推翻從前一切舊形式，而另創新式的歌劇。他的主張，劇中音樂與文詞同等地重要，故自作文詞，又自作樂曲，使二者完全調和而融合一氣。這樣作出來的，就是「樂劇」。故說樂劇是最進步的歌劇。同時法國也出了兩位新歌劇家，一位名叫顧諾(Gounod, 1818–1893)，一位名叫比才(Bizet, 1838–1875)。他們的作風稱為「現代樂派」。其後俄國人又創「國民樂派」的歌劇，其作家就是卻伊可甫斯奇（見前）史德拉文斯奇（Stravinspi, 1882—）。波希米亞也有一位有名的國民劇作者，名叫特復約克（Devorak, 1841—1904）。上述數人的作品現今還在西洋各國的歌劇場裏開演着。

歌劇的情形已經大略說過了。現在我可舉一齣歌劇的實例來談談。在我所譯的孩子們的音樂（開明版）中，曾有關於華葛內爾的傑作樂劇羅安格林的話。華葛內爾的傑作中最為世人所欣賞的，除羅安格林外，還有湯諾伊才爾。這樂劇中的音樂是最高的名曲，其劇情亦是最高的悲劇。現在我們就來談這樂劇：

這劇中所演的，是德國歌人的傳說。十二三世紀時，德國有一班抱了豎琴而遊行唱歌的人，其團體名曰「明內歌人」，即 Minnesinger。他們自己能作詩，作曲，自己彈琴唱歌，所唱的稱為「至純之愛」的歌。這群歌人中有一個人名叫湯諾伊才爾的，技術最高，在國王所開的唱歌競技會中比賽，曾獲得第一名。但他被山中的一個女妖所誘惑，逃到妖魔窟中，和那女妖同度放蕩的生活。後來覺悟了，回來見國王。別的歌人說他已犯罪，要殺死他。但國王的女兒愛他，救他性命，勸他到羅馬法王那裏去巡禮，以贖罪過。羅馬法王不肯赦他，國王的女兒得知這消息，就自殺了。湯諾伊才爾失望歸來，見王女已死，自己也死在王女的旁邊了。歌人們大家為他倆祈禱死後的冥福。劇情的梗概如此。

華葛內爾的樂劇，先奏序曲，以後分為三幕而演出。其情狀如下：

（序曲）——這序曲是古來有名的傑作曲中描寫惡與善的爭鬭，非常深刻。惡就是湯諾伊才爾和女妖的放蕩生活，善就是湯諾伊才爾的懺悔而巡禮（巡禮就是到羅馬去拜謁羅馬法王。）湯諾伊才爾是為了這惡與善的爭鬭而死的。這曲由巡禮合唱開始，次為山中的女妖

的音樂，和湯諾伊才爾讚頌女妖的歌，最後又以巡禮合唱結束。

(第一幕)——舞台上揭開幕來，即見山中的妖魔的洞窟，湯諾伊才爾和女妖凡奴史(Venus)一同住着，遠處飄來妖魔的音樂。湯諾伊才爾已在山中過了好久放蕩逸樂的日子，現在覺得厭倦，想要回到人世間去了。凡奴史挽留他，對他說人世間如何苦惱，勸他不要記念人世，但在山中唱「愛的歌」。湯諾伊才爾彈起豎琴，高唱讚頌凡奴史的歌。唱畢，仍舊想回到世間，他的良心已經覺悟，想回到世間來悔過贖罪。凡奴史百般引誘他，迷惑他，但湯諾伊才爾已經決心悔過，高唱「我的幸福在於天」之句。女妖凡奴史就連她的洞窟一併消滅了。舞台上一變而為山谷的風景。晴爽的山野中有牧童在那裏吹笛。遠處有羅馬巡禮歸來的人們的歌聲。湯諾伊才爾逃出妖窟，來到這山谷中，聞到了巡禮的歌聲，他心中充滿崇高之念，跪在山野中了。巡禮隊中的國王海爾芒(Herman)和歌人鄂爾弗蘭(Wolfram)許久不見湯諾伊才爾，現在看見他跪在山野中，便來慰問他。湯諾伊才爾不答而去。鄂爾弗蘭挽住他，報告他唱歌競技會是他獲得第一名的消息，並且告訴他，國王的女兒愛麗若佩德(Elisabeth)慕他的歌才，已傾心戀愛他了。原來湯諾伊才爾在國王的唱歌競技會中出席比賽之後，就進妖魔的窟，全不知道他自己獲得第一，更不想到愛麗若佩德已這般地在愛慕他了。他就跟了國王和鄂爾弗蘭，歡喜地去探望王女愛麗若佩德。舞台上的人在歡喜的合唱中一同退場。第一幕完。

(第二幕)——揭開幕來，是國王海爾芒的邸宅中的光景。國王開唱歌會，歡迎湯諾伊才爾的歸來。王女愛麗若佩德先在舞台上出現，鄂爾弗蘭引導湯諾伊才爾來見王女。國王也出來了。行進曲開始演奏，表示唱歌會的賓客的來到。這行進曲稱為「大行進曲」，是這樂劇中有名的樂曲之一。賓客絡續來到，舞台上人滿，大合唱就開始。國王發表競賽的歌的題目，說是「愛之歌」。鄂爾弗蘭先唱。湯諾伊才爾聽了他的愛之歌，忽然又想念女妖凡奴史，唱起凡奴史的讚頌歌來。在座的騎士們聽了，以為湯諾伊才爾唱這種妖艷的歌，是褻瀆這神聖的唱歌競技會，大家拔劍上前，要殺死他。王女愛麗若佩德以身當劍，代他求赦。國王命令湯諾伊才爾赴羅馬巡禮，以贖罪過。巡禮的合唱又起，賓衆一同退場，幕閉。

(第三幕)——開幕前先奏「前奏曲」。這前奏曲稱為「湯諾伊才爾的巡禮」，是名曲之一。幕開了，現出秋日的夕暮的山谷的場面。愛麗若佩德穿着白衣，在山野中祈禱聖母。鄂爾弗蘭立在遠處看她。她的臉色非常悽慘，她的態度非常莊重。她在那裏等候湯諾伊才爾巡禮的歸來；她虔誠地祈禱，願湯諾伊才爾得羅馬法王的宥赦，雪了罪回來。不久，羅馬巡禮歸來的歌聲遠遠地聽見了。隊伍來到的時候，愛麗若佩德在人叢中找求湯諾伊才爾，可是不見他的歸來。她失望了，她高唱着悲哀的祈禱歌，向山中求死去了。這祈禱歌是這劇中最有名的樂曲。歌聲漸遠，天色漸漸黑暗，明星照耀在秋宵的天空中了。鄂爾弗蘭彈着豎琴，

唱着「宵之明星」的歌而目送她。這宵之明星是有名的一首上低音獨唱曲。夜深，湯諾伊才爾作巡禮的服裝而出現。他的神氣非常疲勞而懊喪。他對鄂爾弗蘭說，羅馬法王不許他贖罪，要等到法王的手杖上發出綠葉來的時候他的罪惡方可赦免。湯諾伊才爾失望之下，高呼妖女凡奴史的名字。凡奴史出現了。湯諾伊才爾要跟她去，鄂爾弗蘭口中連呼愛麗若佩德的名字，而勸止他。湯諾伊才爾聽見了「愛麗若佩德」之名，心中感動，躊躇不進。這時候聽見遠處的愛麗若佩德的獻身的頌歌，愛麗若佩德就在這時候爲湯諾伊才爾捨身了。妖女凡奴史便逃走。後來，愛麗若佩德的棺材抬來了。湯諾伊才爾知道了愛麗若佩德的死，跪在她的柩旁號哭，痛悔自己的罪惡，也死在她的柩旁了。這時候又有羅馬巡禮的隊伍來到，他們拿着一件寶物歸來，這寶物便是一根生綠葉的手杖。原來羅馬法王不許湯諾伊才爾贖罪，說他的罪須待法王的手杖上生了綠葉才可赦免。不料湯諾伊才爾去後，法王的手杖上固然抽芽發葉了。法王知道必然有人爲湯諾伊才爾捨身贖罪，感動天心，所以有這樣的奇蹟。就把手杖交給巡禮者帶回，以證明他已經雪罪。然而湯諾伊才爾和愛麗若佩德都已死了。

黑夜已經過去，朝陽的光輝照遍了大地。巡禮的人們合唱莊嚴的祈禱歌，以祝死者的冥福，謝神明的恩惠。歌畢，幕下，全劇告終。

這歌劇中有許多有名的音樂合唱，有巡禮者的合唱，競技者的合唱。獨唱有五個主要人物（海爾芒、湯諾伊才爾、鄂爾弗蘭、愛麗若佩德、凡奴史）的獨唱。就中愛麗若佩德的獻身的祈禱歌，鄂爾弗蘭的宵之明星，尤爲有名。器樂曲有序曲、大進行曲、湯諾伊才爾的巡禮的前奏曲，都是可以獨立演奏的名曲。這些音樂都是華葛內爾所作的，合唱獨唱的歌詞也是他所作的，舞台的布置，演劇的順序，也是他自己安排的。所以劇中的音樂、文學、背景、演劇、舞蹈都非常調和，這許多藝術融合而成爲另一種新藝術，便是華葛內爾的「樂劇」。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稿。



教育界消息

國內外教育界之抗日救國運動

上海

自暴日佔據遼吉以來，國內外教育界，莫不憤慨激昂，紛紛成立抗日救國會，而以上海一區之愛國運動爲較有組織且較有效。茲據滬報彙錄各處教育界之抗日救國運動如下

上海學生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成立

上海市高中以上各學校軍事教練官二十二人，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假界路北站大旅社舉行抗日救國會議，討論結果，決定成立上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並即電呈中央請纓討日。茲將議決各案及通過簡章，分誌於下（一）議決各案：一、成立上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以統一各校軍事訓練案。二、函各校救國會及抗日救國聯合會以資聯絡案。三、推舉常務委員九人辦理一切日常事務案。四、決議籌措經費，分下列三項辦法：甲、請求各學校補助。乙、呈請黨政機關津貼。丙、特別捐。五、本會以各校軍事教官爲當然委員，聘請各校校長爲名譽委員案。六、通過修正簡章。七、呈請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及市黨部市政府備案。八、由本會呈請中央請纓討日案。（二）通過簡章·第一條、本會定名爲上海高中以上各校軍事訓練委員會。第二條、本會以統一各校軍事訓練，增進學生軍事學識，以充實國家武力爲宗旨。第三條、本會得推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日常一切事務。第四條、本會常務委員之下得設設計事務兩股。第四條、本會會議日程如下：甲、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乙、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第六條、本會經費由下列三法籌集之一、由本會委員擔負。二、請各校補助。三、請黨政機關津貼。第八條、本會會址，暫設上海市市黨部內。第九條、本簡章由全體大會通過，並呈請中央訓練總監部教育部上海市黨部市政府備案後實行。

上海中等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會之產生

上海中等學校，因日軍以武力強佔東北，爲謀抵制辦法起見，特於九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半，假少年宣講團開會，到中學校三十餘，各校代表一百餘人。討論結果，產生上海中等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會，並推定主席團及幹事等。議決辦法多條，茲將決議各案分誌如下一、組織本會應有永久之組織。二、定名·定名上海中等學校學生抗日救國會。三、地點·樹某中學或民立中學。四、幹事規定幹事十五人，用推選方法選舉。五、經費，由各校負擔，其數目之多寡，由幹事造成預算後，交代表會討論。六、制定工作大綱一、努力宣傳，喚起全國民衆，二、永久與暴日經濟絕交，三、男學生加緊軍事訓練，以作與暴日對抗準備。四、女學生努力看護準備。五、努力研究日本工作。六、各學生籌劃救國基金，努力檢查日貨工作。臨時動議。以本會名義催促各中學學生抗日救國會，限兩日內組織完成。

上海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之產生

上海各大學校學生推派代表，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假四川路青年會開全市大學聯合會議，討論對日，幷由各校代表議決組織上海各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當場通過議案五則。（一）組織上海各學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二）上海各校應於本星期六一律停課致哀。（三）各校應努力宣傳暴日情形。（四）請求中央集中全國兵力，驅逐日兵出境。（五）派遣代表（每校二人）赴京請願。並定本星期日晚車晉京。（六）請中央從速派艦增兵來滬，維持京滬治安。

全國學生抗日救國總會之發起

據十月十二日新聞報上海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發起組織全國學生抗日救國總會，昨致函各校，徵求踴躍參加。函云各報館轉全國各學校同學均鑒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九月十九日的晚上，露出猙獰的面孔，實行兼併的野心，進兵瀋陽，鎗殺我軍民，掠奪我武器，轟城毀路，視人道公理於不顧，置國際信用於度外。近方勾結匪類，破壞治安，迷惑滿蒙少數敗類，冀圖獨立，屬彼權勢之下，供彼驅使。同時將大批軍艦來華，停泊各要口重鎭，期以武力壓抑我民衆救國運動。凡我國人，莫不髮指眦裂，痛恨若絕。再進一步說。國際帝國主義者侵略的焦點，也是我中華民族，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更爲急進更爲慘酷殘悍。親愛的全國同學們，二十一條件的創痕猶深，濟南的血跡未除，萬寶山案我國的怨冤未伸，中村事件的評議，竟成爲日本進佔瀋陽的口實。歷年負痛，至今尤劇。勢非盡滅我民族，統治我領土不可，亡國之禍，迫在眉睫。親愛的同胞們，抗日救國，是我們當前出死入生的唯一要圖

了。東三省是我國命脈所託，財源所藏，東三省土地被佔，關係我全國邊疆，東三省人民被害，東三省財富被奪，搖動我國本。如不此之爭，任人宰割，前途危患，不堪設想。當今國難方殷，惟有全國民衆團結一致，努力抵抗，尤其我們居於覺悟階級的同學們，救國的責任，更是義不容辭。所以要竭盡我們的責任，當然先要有全國統一的組織，整起我們的步調，領導全國民衆，向敵人方面去奮鬥，才有最後的勝利。親愛的同學們，不要輕易放過固有的光榮，不要蔑視諉卸當前的責任。我們的熱血沸騰，良心未死，我們惟有強自的團結起來，喚起民衆，領導民衆與日本帝國主義決一生死。生則固榮，死亦不辱。同時我們要堅決地在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努力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我們爲了以上和許多不能盡述的原因，所以發起組織「全國學生抗日救國總會」，團結我們的精神，集中我們的力量，取一致的行動，努力於抗日救國的工作。同學們表我們同情的同學們，願我們一致努力，請你們早日答覆云云。

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之產生

據九月二十二日時報：本市教育界同人，昨日下午二時，全市大中小學校負責人員，假大吉路市教育局開會，到一百五十餘人，公推胡庶華主席，決議組織一臨時團體，定名爲「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決定原則六項，推員起草通電三起：一致國民政府，陳說擁護和平統一之眞義，誓爲後盾。一致國際聯盟。一致各國國民。其議決案，(一)積極注重體格鍛鍊，一、體操，二、童子軍，三、軍事訓練。(二)課餘實行愛國工作，一、文字宣傳(本國的及國際的)。二、研究並實施經濟絕交方法，甲、個人絕對不用日貨，乙、勸家庭及親友絕對不用日貨。(三)研究我國東北情形。(四)研究日本國情及國際情形。

上海各大學校長之談話會

據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上海各大學校長昨日下午十二時，假中國科學社開談話會，討論對付日本此次暴行辦法。各校長相繼發言，咸謂值此嚴重時期，上海教育界宜堅強團結，加緊組織，爲政府後盾，不宜分散力量，各自爲謀。而進行步驟，尤當整齊，始克收效。褚民誼並謂此次滬上青年對國事尤形憤激，頗有願效死疆場，爲國雪恥者，殊堪嘉尚，吾人自應與之合作，共救危亡。現各大學對於教部所頒之救國辦法七條，已切實奉行。其中有一條欲學生照常上課，現雖因學生赴京請願，各校暫時停課，但仍希望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此次請願得有圓滿之結果，即日恢復上課，因加緊用功讀書，即是無形救國。此時各種救國運動，是治標的臨時救急辦法，欲求治本的永久有效，實非全國學生加意用功，克苦不可。嗣經議決用上海大學聯合會名義，通電歐美各大學宣佈日本暴行，俾引起世界學術界之注意，起而爲公正之主張，以裁制日本之橫暴云。

上海市大中小教職員抗日救國會之產生

據十月五日民國日報：上海大中小各學校教職員，昨日假小西門務本女校舉行全體會議，討論抗日救國問題。計到各校代表三百餘人。其議決各案如下：一、決議推舉二十七人爲執行委員，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二、大會宣言，交主席團起草。三、會章交執行委員議決後，呈市黨部備案。四、致電中央與粵方，請力顧全局，速禦外侮。五、致電全國教育會及告民衆書，望一致奮起，同赴國難。六、致電國際聯盟會，請根據國際公法，力踐和平宗旨。七、本會經費交執行委員會設法。八、組織抗日救國教育實施方案。

上海市私小教職員抗日救國會之產生

上海市私小教職員抗日救國會，在麥根路培明女中附小開第二次臨時執委會，到里仁、澄衷、市南、惠羣、愛羣等十五校代表。正在預備開會時，戈登路捕房某西捕頭率領印捕兩人，先將校門前所貼私小反日執委開會處紙條撕掉。培明校工出而張望，當被拘捕，莫名所以，竟號淘大哭。里仁代表程明出而責問，印捕當即回答：在租界上不准開會，反將程明毆辱。各校代表都怒目相向。培明女中附小代表金月章一時膽小，竟對會衆聲言，改日另定地點開會，你們回去吧。當場即被滬東分會籌備代表徐張元、愛羣代表袁希濤等所反對。斯時惠羣代表程祖欣早已挺身而出，力言反日執委開會僅十餘人，並不妨害治安。竟又爲西捕頭兩手所鉤住，帶赴捕房。幸有工部局警務部刑事稽查處譯員華人高堅目睹愛國運動之橫遭壓迫，毅然爲任翻譯之職。結果得捕房當局允許開會。諸代表仍精神充足，繼續討論各項問題，並議決在下星期三前組織成立滬東南西北中五區分會，再開區代表大會。

交大學生驅逐王恭琛

據十月一日申報載：有交通大學全體學生爲「驅逐冷血動物王恭琛」啓事一則云：茲查本校同學王恭琛，挾乃父王正廷爲外交部長，驕縱放恣。値此國難當頭，全國一致反日之際，該王恭琛擅敢不服從本校學生全體大會之決議，既不留校工作，又不出發演講，日惟乘乃父漂亮之汽車出入於酒館舞場，而對於全體大會所付託及全體同學所服從之糾察隊出校入校之手續，該王恭琛竟絕不服從，且有與糾察隊尋釁侮辱之舉。似此窮兇極惡，實屬罪無可逭。爲此本校學生全體大會決議，將該王恭琛驅逐出校，並登報宣佈其罪狀，望我同胞勿再與該冷血動物王恭琛爲伍，以示公判，實爲盼切。

南京

外長王正廷之被毆

據九月二十九日時報：中央大學全體學生千餘人，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冒大雨整隊赴中央黨部請願，沿途高呼抗日救國之各種口號。抵中央黨部時，由常委丁惟汾在二門前露天接見，對全體請求各點，分別答復。歷數十分鐘，該學生等見中大校長朱家驊在中央黨部出席紀念週，即要求其領導至外交部請願。朱初尚猶豫，嗣見羣衆態度激昂，恐滋紛擾，即出與各生同赴外交部請願。部長王正廷初擬派代表接見。學生等大憤，乃相率至樓上部長辦公室，向王正廷嚴重質問，發生衝突。學生等因不勝痛憤，竟以拳足相加。王頭部略有受傷。當赴鼓樓醫院療治。外部職員於秩序紛擾之中，亦有被毆打者。部中會客廳什物稍有毀壞。旋經軍警極力勸阻，始告平息。學生全體即齊赴國府請願。所派來彈壓之軍警，全日在部中未曾撤回，部內大小職員，各具戒心。

又據九月三十日時報：王正廷二十八日晨被毆時，尚在樓上辦公室辦公。一時學

生二十餘人，蜂湧而至，當用桌上墨盒茶碗蜈蚣機釘及木棍等物，將王頭部前後腦擊傷，當時流血甚多，不省人事。胸部腰部亦均受暗傷，衣服被撕破。隨經部員擁護下樓，學生復沿樓梯追蹤，復至電報科痛毆，隨由部員在旁救護，由電報科抬出至後門，赴鼓樓五條巷九號某瓜宅，王已不能言語。王抵某氏宅後，當由部員吳某借醫局電話，通知部內派汽車一輛送至醫院診治，經醫急救，設法止血，惟勢仍沉重。至二十八日午夜始過危險時期。二十九日晨神志已稍清，傷勢略減。因王年已逾五旬，據醫云，尚須多時調養，方能復原。至部員中受傷者，有吳天放傷頭部腰部。劉希傷腰胸等處，及劉明釗，呂根源，呂小舟，僕役受傷者有吳星瑞張漢如朱三等。

平津

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會之決議

據十月一日民國日報平訊，平津學術團體對日聯合會，二十七日下午在師大文學院辦公廳開第一次指導組會議。報告本會意義在指導學生循正途徑，作抗日救國運動。其議決事項(一)各校應推派固定代表一人為本會會員，儘二十八日以前將代表姓名住址及電話號數通知師大祕書處。(二)各校對日工作應與學生聯絡進行。(三)各校應各組織宣傳委員會，出席大會代表最好即為該會委員。(四)各校應根據教育部關於學生救國運動所規定之七項要點，指導學生。(五)各校宣傳大綱及標語，應依左列目標：一、督促政府積極備戰，以作外交後盾。二、監督政府切勿輕易妥協。三、各黨各派捐除意見一致對外。四、節衣縮食自相惕勵。五、提醒民衆切實抵制日貨。六、持鎭靜態度勿輕信謠言。七、向民衆作深切宣傳，使明瞭日本侵略暴行及亡國慘痛。八、領導民衆堅忍沈着取永久堅決之態度，切勿負氣一時。九、應循正當途徑以挽國難。十、不貼幼稚的標語，(如殺日本人，日本人是小鬼等)(六)各校學生應團結一致，組織統一，萬勿自起糾紛。(七)標語由各校自行編製，每星期於本會開會時，由各代表帶會審查。(八)各校宣傳及張貼標語，應分區進行，由各校自行認定區域，儘四日內通知本會。郊外演講於放假日行之。(九)調查日貨及其替代品辦法如下：一、向反日會索日貨表。二、向黨部函索日貨表。三、陳列日貨樣品辦法如下A由各校搜集陳列，B建議總會請本市當局陳列於公共地點；四、繼續調查日貨建議總會由總務科與商會接洽調查，(十)除日文之書報雜誌外，其餘日貨一律抵制。附列辦法如下·一、印發小標語，由學生分送商人及市民勸勿買日貨。二、函請各校注意日貨紙張黑紗布疋等。三、函請農校醫校對日貨中之農業及醫藥用品，予以注意。(十一)本會定每星期五下午四時開會，地點在石駙馬大街世界日報西隔壁師大文學院辦公處。

清華大學之軍營化

據十月六日新聞報：自日軍強佔遼吉後，舉國憤慨，各地抗日救國會，紛紛成立。清華大學抗日救國委員會，鑒於空談狂叫之無補於事實，乃於九月廿八日，經全體大會三份之二議決一整個抗日計劃，以全校軍營化為原則，暫定停課三禮拜，為試行期。所缺課程，於寒假及春假期間補習之。為求軍營化起見，故所訂規則，頗為嚴緊。今將近日生活之程序，作一簡略紀載。全校男女同學，每日六時起身。六時半起早操一小時。八至十時軍事訓練。午後一至三時軍事演講。三至五時軍事操，(女生救護講習。)晚七時半至九時半公開演講。十時休息。再清華同學為求刻苦起見，於飲食方面，力求節省，不得零食。三日來積極訓練，於隊伍步法，已略有可觀。聞將於一星期後，請北平各大學到校檢閱，以增加同學練習之熱忱。其軍事訓練組織亦甚完備。教官除由本校軍事訓練部三人擔任外，復由北平陸軍大學聘定三人，擔任教練。

又據九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北平通信：清華大學全體學生以國勢日危，決自今日起停課三星期，全校完全實施軍事訓練。男生一律從軍，女生學習看護。每晨六時起牀，出操。每日上軍事教科六小時。晚間舉行講演會討論日本佔我東省問題。至十時就寢。在此期間，完全實行軍人團體生活。個人娛樂及零食均一律停。並決定發行三種刊物(一)鐵血週刊，專載日對滿蒙問題。供給全國學生及同胞閱讀。(二)救國日刊專供工人洋車夫及一般勞苦生活之民衆，指導其救國方法。(三)軍號三日刊，專供校內學生閱讀，三星期軍事訓練完竣後，再補習停課期內之學課云。

南開中學生組織刻苦團

據九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本市南開中學學生，此次受國難之深切刺激，已慨然有澈底之覺悟。校中有志青年，皆願以終生之努力，以雪國恥，故有學生刻苦團之成立。一切皆從實際着想，從實際入手。在生活中表現理想，在工作中反映宣傳。發起者有高京平，韓寶善，馮厚生，董作傑，于敬惠，張敬軾，王恩榮，張信逵等人。聞風向慕者，日形加多。已於二十六日中午假中樓新人社會址開會。討論結果，就原則上一、衣食住行力求儉約。二、精神亦須刻苦。三、凡加入此會者，皆為東北研究會會員。四、實行新人社所標榜之野外生活。五、功課應努力，時局尤須注意。此外實行：一、早起，二、不吃零食，三、不看電影，四、不吃早點，五、吃乙等餐，六、穿操衣，七、翻皮鞋，八、外出時盡力少坐車，九、少指使校役，十、自己洗衣服，十一、推光頭，十二、不買日貨，十三、每兩星期露營一次，十四、假期舉行徒步旅行，十五、養成整潔習慣等云。

山東

魯省學生之聯席會議

據十月六日新聞報濟南通信：本省學生抗日救國運動，正在積極進行中。三日下午二時，由高級中學國難後援會，召集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在高中開聯席會議。計到會者有各校代表二十餘人，當場決議，本會定名為濟南市各學校國難後援會代表聯席會議。通過(一)各學校報告國難後援會組織情形案一、齊大組織情形，分組軍事訓練，交通隊，救護隊。二、女師情形，軍事訓練，救護隊。三、一師義勇隊，設軍事訓練委員會，統轄該隊。四、育英，組織學生救國軍，女生組織救護隊。五、高中，組織國難後援會，統轄全校五大隊，義勇軍，並組織宣傳隊，向市外宣傳。六、一中，組織義勇軍，共分四大隊，女生組織救護隊。七、愛美，組織學生軍，先派少數同學，在南關手鎗旅學軍事，充幹部。八、一職，組織軍事委員會，統轄義勇軍，醫術隊，機械隊，演講隊，研究鎗之零件，自造刀片。九、正誼，組織義勇軍，積極訓練。(二)本市各學校，

義勇軍組織案，決議決定統一組織，其統一組織大綱，各學校軍事訓練負責人擬定，並組織統一統屬機關。(三)呈請教育廳令各學校，准以兩星期專事軍事訓練案，通過。(四)通電全國息爭禦侮案(專應中大昭電)通過。(五)發表告全國父老書案，與第一案合併。(六)發表告山東學生書案(學生與國家興亡之關係得切實領導反日經濟絕交工作鍛鍊青年體格)通過。(七)舉行本市各校義勇軍大檢閱案，(兩星期訓練完畢卽時舉行並由一師負責召集)通過。(八)召集本市各校義勇軍組織統一機關案，決議，由高中負責召集。

湖南

湘省教育界之救國會議

據十月八日新聞報日軍強佔東省暴行發生以後，湘人士憤慨萬分，教育界尤爲激昂。爲團結對日力量起見，先後成立全省學生抗日救國會，及長沙市小學教育界抗日救國會等團體，以爲有步驟有計畫的救國運動。同時省教育廳並頒行各級學校救國運動實施綱要。茲教育廳爲統一意志，更求周密計，於三日中召集全省公私立各學校校長及各高中校軍事教官，討論各學校救國工作及軍事訓練方法。屆時到各校校長及軍事教官三十餘人，由教育廳長黃士衡主席，行禮如儀。議決左列兩項(一)反日救國運動一、各校校長，應召集全體教職員會議，依照教廳頒發之實施綱要，更商定詳密之具體辦法，以便實施。二、教務主任應與各科教員，分別討論選擇，並分配各項有效教材以便提出教授。三、訓育主任對於學生反日救國工作應善因勢利導，如有反動份子乘機活動，尤應特別注意。四、教職員對於學生愛國工作，應表示贊助態度，由參加而領導，不可處於旁觀地位致失學生信仰。五、做反日工作，可將戰時國際公法擇要講述，使學生觀念明瞭。六、多編印刊物，以廣宣傳，有校刊者，應儘量利用校刊，否則亦應編印小冊子。七、各女校加看護訓練，注意看護救傷等知識。(二)加緊軍事訓練一、各校組織義勇軍時，須依部令，高中學生除體格衰弱，經軍事教官檢驗許可退出外，應全體參加。二、全市學校義勇軍在基本訓練時，暫不設立統一指揮機關。至相當時期，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三、每週訓練時間，定爲六小時。其時間分配與酌減他種時間，由高中校長與軍事教官，再開會詳加討論。四、非高中學生如願意受軍事訓練加入義勇軍者，應另商辦理。學生軍事基本訓練定爲三個月，由四路總部核定辦法，撥派軍士助理。(帶職不另支薪)六、三個月後，鎗枝實習由總部斟酌撥發訓練。七、軍事教官有管理受軍事訓練學生之權，實行軍隊規律，腰皮帶裹腿服裝，由教廳規定辦法。八、學生軍事訓練管理規則，懲獎條例，助教人員任用法，學術科進度由總部製訂施行。

杭州

王伯羣杭別墅什物之被毀

據十月一日時事新報杭州通信：杭垣因在特殊勝景，常有要人建築或購置別墅，最使市民注目者，莫如外長王正廷交長王伯羣。外王在閘口新建別墅一座，正在趕築中，嘗於萬案鮮案發生，提出二次三次抗議外交吃緊之際，親自微服來杭監造視察，市民已深表不滿，輿論界亦多責難之。交長王伯羣近於湖上購置別墅，名慈惠堂者一座，突於念五日偕其夫人來杭，暢遊湖山，賞月作樂。(按念六日爲廢歷中秋)杭市各報聞訊後，昨日爭相登載。適有省立高中學生八百餘人，於午後二時，爲國難事件，至省府教廳請願，轉呈中央對日宣戰，當時有以交王值此災民待哺暴日橫行之際，身任要職，竟有逸致遊湖，高呼前往質問者。時天晚人衆，無法制止。交王業已返滬，而慈惠堂及王電輪莊中之日本磁器及玻璃什物等，則被搗毀。該校校長葉溯中，現已向教廳引咎自劾。而民衆對交王則益加憤懣，正擬逐級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咨國府撤職嚴懲云。

廣州

廣州慘案之詳情

據十月十七日時報廣州通訊：本年國慶日，適值暴日侵佔東北國難方殷之際，故廣州各界民衆，於舉行國慶之餘，積極爲抗日之運動。永漢馬路，有一新世界洋貨店，公安局永漢分局局長杜煊泰爲其重要股東之一。現因東省事件，粵省厲行對日經濟絕交。新世界以杜之關係，仍復獨自買賣。國慶日下午七時，有傷兵一人，到店購物，發見係屬日貨，倡言請該店檢出焚燬。店件大言欺人，遂致發生衝突。時有學生抗日演講隊路經其地，激於愛國熱忱，與之力爭。已而人愈聚愈多，羣情益憤，站崗警察以爲發生事故，馳至視察。店件復乘時指爲搶刦，使警將該傷兵帶局理論。於是羣衆大憤，向警責難。警卽鳴槍示威，強將傷兵拘返永漢分局，控以搶掠及擾亂秩序之罪。傷兵帶局後，羣衆誤以被拘者爲學生，立向中大抗日會報告。該會卽派代表到局請予釋放，始悉並非學生，乃提出責問，謂不應干涉愛國運動，請卽釋放被拘之人，並向民衆道歉。幾經交涉，卒無結果。時羣衆愈聚愈多，重重將局圍困。一般激烈份子，復將門前各物搗毀一空。並用石向局內亂擲。同時局內員警亦以瓦石還擲羣衆。當時中大抗日會代表見此情形，卽電省會公安局長陳慶雲，請其令局不可開槍，陳亦敕交電話到局，均以無論如何，不可開槍爲辭。詎分局長杜煊泰不顧一切，悍然令全局警察分三路出發，開槍向羣衆掃射。一時永漢道上槍聲卜卜，歷時約十餘分鐘之久。而民衆應聲傷斃者，竟達五六十人。惟當分局圍困時，一部羣衆卽到新世界店檢查日貨，擲街焚燬。故警察將局前羣衆擊散後，又復向新世界方面之羣衆掃射，死傷亦衆。掃射之後，又復大肆拘捕，被拘者百數十人。直至大帮保安隊及憲兵開到，將警察繳械，方始罷休。當場被擊斃者爲數聞約二十餘人。現所得知者僅一部耳。其姓名如下：姚國楨(中大地理學系學生)曾紀倫(中大工科學生，王德應(中大學生，馬秀山(警松)(珠江學校學生)甄露清(亞洲通訊社記者)呂兆榮(市民)陳蘇(工人)，李丙渠(南京中學生，王信(消防隊工人)劉訪(工人，梁佩文(市民，霍惠珍(女)(海珠旅店十七號)郭佩源(軍人)(中山人，招國強(軍人)(茂名人)敖釗(軍人)(陽江人，何俊元(軍人)(惠陽人)徐強(南洋洋服店件，許約之(省立女中職員)蔡道生(第一軍職員)。至十一日晨，各界民衆約五六千人，齊赴粵府請願。沿途高呼槍決杜煊泰及永漢分局警察等口號。並將遇害者血衣七八件，用竹揭示，見者無不淚下。抵府之後，由

學界張界機器工會三團各舉代表數人，入內謁見。當時提出要求五項：一、懲辦公安局長陳慶雲。二、槍決永漢分局長杜煊泰。三、開槍警察一律處以死刑。四、撫恤被難同胞。五、嗣後不得制止民衆運動。汪精衛孫科蕭佛成鄧　如陳濟棠等均親出接見，爭論竟日。答覆：一、公安局長陳慶雲已引告辭職。二、杜煊泰在兩日內組特別法庭裁判。三、撫恤被難民衆。四、保障以後民衆運動。但民衆方面以組法庭事爲不足以平衆憤，應即提出杜煊泰等當衆槍斃，各委以殺人須經法律手續，堅持原議。現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已經公佈，定於十二日在中山紀念堂內開始審查。其條例內容，第一條、本月十日廣州市永漢路民衆與永漢分局警察衝突，傷斃人命一案，依本條例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第二條、特別法庭由左列各機關選派審判員組成之。一、廣東省政府一人。二、廣州市政府一人。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一人。四、廣東高等法院二人。第三條、特別法庭由審判員互推一人爲審判長。第四條、特別法庭審理本案得選任陪審員六人陪審，陪審程序及陪審員之選任另定之。第五條、特別法庭應公開審判。第六條、特別法庭審理本案程序除有特別情形外，適用普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粵府旋發表文告，十月十日晚六時許，廣州市永漢路不幸發生羣衆與分局警察衝突情事，釀成慘案，至可痛心。廣東省會公安局長陳慶雲已引告辭職，并將永漢分局長杜煊泰等扣留聽候查辦。事關傷斃民命，情形重大，應即由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共同組織特別法庭，即日審訊，以彰國法云。

又據時事新報十月十二日香港電：非常會，粵府令晨十時聯席會議，討論暴殺民衆案。下午審杜煊泰及兇警至十二時始散。各界組永漢分局暴殺民衆後援會。又電：中大今日起罷課，中大校長許崇清佈告：永漢暴案本校生姚國楨曾紀倫被傷害，經呈府查辦，仰各生靜候解決。十日晚暴案聞有共黨參加。學校有罷學醞釀，故加緊戒嚴，夜間行人絕跡。陳慶雲辭職已准，今日總部省府會委香翰屏權攝公安局長，並兼戒嚴司令。今午法專中大數白人二次請願，總部派憲兵阻止前進，祇准派代表數人入，由林雲陔接見，勸先回隊候解決。陳濟棠令杜益謙李揚敬派隊保護各機關，已派軍政校生三四大隊教導團謝植榛部拱衞總部。

又據時事新報十四香港電：廣州全部軍警均受戒嚴司令指揮。海陸空軍同情警察，願共努力維持治安。永漢路昨懸維持秩序謹守法律標語，下書海陸空軍敬告民衆字。汪對慘案表示在外交緊急時，政府應嚴厲防國內糾紛。府委定明日召全市員生訓話，竭力制止罷課。

又據時事新報十六日香港電：大公報社長高無危被拘。報界反日會已無形解散。汪因慘案發生後，曾對請願團答覆懲兇各案，今日杜伍已逃，無法審訊。汪向府辭職，以維府信用。各委以汪接見請願團係全體公推，應由全體負責，不准辭。爲謀迅速解決計，特懸賞緝兇。

又該報十五香港電：廣州大中華報因登載慘案，被當局封閉。職員盡逃，編輯李子誦被拘。各校接教廳令，即令各生復課。但學生恐危險，多請假。各校因變更課程。上午軍事訓練，下午開對日問題討論會，有多校已實行。當局表示三天內不復課即派兵駐校。省府懸賞二萬緝杜，五千緝伍。餘兇警六名各三千。

又據時報香港十六日電：各校十六日已完全復課，學生抗日會擬遷出中大校外，因各界抗日會均奉令撤銷，以後一切民衆運動，須得市黨部令，方准舉行云。

日本

留日學生憤而返國

據十月六日時事新報東京訊：留日同學抗日救國會，連日積極進行，已組織就緒，於九月念六日在青年會招集全體代表大會，到各校代表三十餘人，並參加華僑各商店代表念餘人，當場情形異常悲憤激烈。議決全體到公使館請願，要求向日政府即日撤兵，歸還我領土，賠償損失，並質問煽動滿蒙獨立之陰謀，提出嚴重抗議。除先行回國同學已參加抗日運動外，同時議決全體回國，實行抗日工作，不日起程云。

又據十月八日新聞報：自暴日強佔東省以來，凡我國人，莫不同深憤慨，留日學生亦以不堪忍受壓迫，日來絡繹歸國者極多。該生等義憤塡膺，歸國後即組織一留日同學抗日救國會，由嚴千城鄺海瀟聶生明談霞何雲陞等發起，於昨日午後三時，在四川路中華青年會開第一次籌備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已議定於本月十日（雙十節）午後三時，仍假青年會禮堂開成立大會，行將發出啓事，通告歸國同學，踴躍參加，共策進行。

又據十月八日時報東京七日電通電：陸軍士官學校中國留學生第二十三期生中被迫退學之三十六名，決定十二日離東京歸國。

比利時

比京僑生之反日示威運動

據十月十七日時事新報路透十五日比京電：中國學生五百人今日忽齊集駐比日本大使署之前，各執中國小旗一面，大呼中國萬歲，和平萬歲，其行動極有秩序。惟有一人高呼打倒日本者被捕。

學生愛國運動之方針及組織

中央告全國學生會

據九月廿九日大公報南京二十八日下午八時發專電：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學生會，略云中國處此存亡關頭，政府受付託之責，政府不尊重人民之公意，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而國乃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爲敵所乘，而國亦亡。嗚呼！時至今日，而謂尙可不一心一德，披肝瀝膽，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同赴亡國滅族之難耶？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心一德服從指揮，以爲全國國民倡，則國事必可有救。存亡決於幾微，死生判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爲我學生諸君告也。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分之成見與利益，以貢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日爲主張對日作戰者，則即以戰言，近世之戰非如歷史上驅士卒以相搏也，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

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供作戰之需要，甚至毀我廬墓，不爲不孝，夷吾室家，不爲不仁，試問在此時期，尙能人各一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不聽命於統一指揮者耶？不特作戰之時爲然，卽在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卽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爲國捐軀者。然義憤固可薄天，平日苦無訓練，則必施以短時期之軍事教育。在此受軍事教育期中，則須犧牲其平時所享之自由，俾成爲整齊嚴肅之戰士。若曰尙未至於戰也，約束可以不行，作輟可以無定，是則灞上棘門，直如兒戲。一旦臨陣，倉皇失措，旣爲無益之犧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固知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憬然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在未戰之時，尤當磨厲及此矣。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侵佔遼吉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氣如湯之沸，青年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濆湧，無可遏抑自殺以殉國者。此種舍身爲國之精神，已足爲國必不亡之徵象。其尤爲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於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刻勵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之機。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作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抗，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吾人應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求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刻勵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果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克敵於疆場。故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者，不惟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爲民族生存之保障。甚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法國學校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仍弗輟業，嘗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刻勵沉着拚命讀書之精神，乃能復其世仇。全國學生而欲復仇雪恥者，更當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辦法，朝夕不懈努力於軍人之修養。若自察吾淬厲之氣，示弱於敵，其惡乎可？世乃有以不宜戰不開課爲揭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熱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錯誤。夫宣戰問題，決不能以學生之罷課與否爲衡者也。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不可戰而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不周而輕敵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死之寄，所賴以與國與民同生死者，惟有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託，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若政府於此而可不計國家利害，輕徇請求，或築室道旁，躊躇不斷，則爲溺職，爲誤國，爲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於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恥辱未雪，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過於是者，負此全國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宜戰與否，此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當磨厲以須，爲政府之後盾，速爲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嗚呼！今日之事，急於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纍卵。吾人盥沐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無可旁貸之責任。布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民而死。其於國家有害者，則職責所在，不容姑息。竭誠相告，惟全國學生共鑒之。

學生救國運動之要點

據九月二十五日申報南京二十四日中央電教部爲指導學生救國運動，二十三日電令國立各大學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要點一、對日本此次暴行及其侵略政策，加以研究，由校內教師分任講演，或請校外學者擔任。二、學生於課餘，得組織講演隊出外講演。三、學生參加各種集會時，應由教職員負責領導。四、加緊軍事訓練，並注重體育課程。五、學生應努力學業，不得罷課。六、學生應格外以刻苦勤勞相砥礪，力戒浪漫逸樂。七、學生一切行動，應悉遵中央意旨，並遵守中央及政府頒定法規。又南京二十四日電，中委戴傳賢，陳布雷，方覺慧，朱家驊等今日下午五時在中央黨部開審查會，審查學生愛國運動方案。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之頒發

據十月十九日時事新報，教育部頒發中央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通令各省市教育廳遵照辦理，茲探錄如下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寧，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亙古罕聞。不僅爲國家之奇辱，實爲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下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爲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頒行全國，所望全體教員生，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膽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國脈民命，所託在此矣。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誓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爲忠勇之國民。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爲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一、以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爲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一、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二、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意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三、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尙。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傳不買日貨。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

第六條　學生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喚起民衆之工作。

第七條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藍底白字「團結奮鬥救國」八字符號。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永為忠勇國民；誓雪中國國恥；恢復中國領土；振興中國民族；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舉行。

暴日蹂躪下之東北兩大學

據十月一日時報馮庸大學工學院教授張嘉聰錢軼果，於日兵佔據瀋陽後，目睹日兵將該校校長馮庸捕去，生死不明。教職員及學生，横遭侮辱，流離失散，自知不能久留，乃易裝逃出虎口，歷盡艱險，搭車抵京。現張錢兩教授已將該校被日兵蹂躪情形，呈報國府及教部，請予設法營救，茲錄其原呈如下：為呈報馮庸大學慘被日軍蹂躪情形，仰祈鑒核設法救濟事。竊東北三省，橫被日軍強佔，我國官民受禍之慘，已日見於各報章，毋庸具述。嘉聰等不幸供職瀋陽馮庸大學，同受蹂躪，自不待言。幸得北寧路局公務員之救助，脫離虎穴，隻身來京。惟校長馮庸被擄，教職員暨學生等，或遭禍，或逃匿，或困守，其情形之慘痛，不得不為鈞部略陳之。

查馮庸緣為一軍人子弟，擁資極厚，頭腦較為清新，目擊遼寧等省受日俄之壓迫，乃拋棄軍政生活，獨出資金，創馮庸大學。凡校內員生訓育，一從軍事及三民主義，以期鍛成青年健全之身體，促起青年遠大之目光，為將來國家圖存之準備，所有各科系需用圖書器具，莫不積極購置，從未稍事頓措。設有工法文三院，學生六百餘人，時甫四年，頗能規模大備。民十七年蘇俄啓釁，校內組織義勇隊，庸自率隊前驅，獲得世人相當榮譽。歸後益自蹈厲，日以愛國相勗勉，而此次禍變之基，亦於此伏焉。緣馮大緊鄰日本租界，庸之愛國抗外言論與活動，時時流露於外。野心勃勃之日人，恨之早已刺骨。乃有日籍學生二名，前來求學，實則刺探我校動靜。在我雖本純潔愛國之熱忱，與員生相勉勵，而日方則目為仇讎，以致含恨益深。當十八日夜事變之前，日人會議於日租界大和飯店，預定佔領瀋陽後，推一遼籍國人，出任遼寧長官。日人曾派員徵求馮庸承認。庸終大言國難至此，豈可顧惜一身，屈為亡國奴隸。倭奴知不可侮，乃於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派兵將馮捕去。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又有日本武裝憲兵前來搜查，拘教職員於一室，以手槍相向，迫令軟化。嘉聰等以死相誓，不甘服從。後又搜付訓育主任南宮氏，百般誘惑，並將校長馮庸押來，責令共同指交抗俄時校用長槍五百餘桿，銹彈數萬粒。時馮南等知校已摧毀，銹壞槍彈，難以保留，祇得於積威之下，一一指出，聽其搬運。仍復將馮拘繫以去，其生死存亡，莫可探得。尤可怪者，日軍方出校門，土匪即接踵而至，逐一搜擄，其兇殘態度，與日軍不相上下。儀器圖書，無一倖存。故有謂之為日本便衣軍隊及日鮮浪人者。嘉聰等無以名之，祇得名之曰土匪而已。此後時來時去，互有更迭，男女教職員以及學生等，被蹂躪擄掠情形，慘不忍言，總名之曰侮辱而已。嘉聰等既不遑寧處，校內生活又朝不保暮，楚囚對泣，終屬無益，而教職員生又泰半籍隸關內，舉目無親，消息鮮通，乃爾裝易服，冒死混出愁慘恐怖省城，潛入車站。得友人之救濟，乘車南旋。沿途或阻或通，備受驚恐之狀況，不堪縷述。惟嘉聰等現脫離遼陽，已有六日。變幻狀況，又不知何似。校長馮庸，困在日人之手，生死不卜。校內教職員學生之生活以及存亡不可卜。教職員之家屬或離或散，或存或亡，不可卜，興言至此，不禁涕泗橫流矣。為此拉雜書呈，迫請鈞部鑒怜，迅予咨請外部，向日交涉，保護校長馮庸，及校內現存之教職員生職工等之安全，一面召集流亡，資其回籍，以維生命，不勝企禱之至。謹呈教育部部長。

又訊瀋陽馮庸大學工學院教授錢軼果，張嘉聰，卅日上午出席首都新聞界對日外交後援會，由錢軼果報告日兵攻擊瀋陽經過。略謂瀋陽被陷經過，各報已登載很詳，尚有報載未詳各點，今日幸得此機會，將親身所目見所感受者，略為補充一下。在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瀋陽市民即有一種傳聞云，日本人定廢歷中秋將佔領瀋陽，差不多人人俱知。到九月十日左右，此項風聲更一日緊一日。各界代表因推代表往見朱光沐，詢問是項風聲是否確實，如果有此事，中國有無預備。據朱答稱，依其觀察，此事絕不會發生，因有各國干涉，日本決不敢冒此大不韙。詎到十八日事變果即發生。當十八日晚事變發生之時，日兵占瀋陽確係一千多人。但是日本居留人民之為後備隊便衣隊者，實不在少數。故日本兵是日暴動，竟不知有多少確數。是時中國兵駐北大營有一旅，警察亦有三千多人，並未抵抗。北大營王旅當即全部退往東陵，而警察亦皆棄槍徒手站崗。據聞不抵抗，事前已俱奉有長官命令。日兵是晚即火燒北大營，當時人死最多者以講武堂為最。因講武堂素為日人目標，日人事起即先包圍講武堂，以機槍亂射，堂內各生俱猝未及防，附近居民，亦被流彈擊死不少。至中國兵奉令不抵抗，亦不知是何政策。十九日日軍占瀋後，二十日即發表土肥原為瀋市長，市府即設滿鐵公所，可見日人對於市政亦是早有預備。日人對於住瀋智識份子甚懼，不願其離瀋，在津遇郝更生，云已備兩列車迎東北大學全體到平，日人竟未放車行，可為日人不願智識界離瀋之明證。惟據本人所聞，東北大學地在曠野，十九夜即有日兵前往搜查。東北大學學生多已被擾逃散。至馮庸大學在二十一日尚穩。二十二日兵始突到馮大搜查，並將校長馮庸捕去。此次捕馮搜校原因，大概不外一，馮大係私辦，年來在國內成績聲譽甚好。二，校內有飛機兩架，至變時，馮庸校長擬飛離瀋陽，日方恐將於己不利。三，日憲兵官持名片請馮談話，馮未允出。四，校內有槍五百餘枝，子彈五十八箱，係前中俄戰時所存，藏地下室，被搜去。馮被捕後即移押憲兵司令部，現在情形則不甚明瞭。

又據九月二十六日大公報東北大學自瀋陽陷落後，即日處於狂風驟雨之狀態中。糧食缺乏，經濟斷絕，胡匪及朝鮮浪人又時竊伺於側。不得已於前日（二十四日）全體教授及其家屬二百餘人，於昨日下午三時由皇姑屯上車，今晨（二十六日）三時始抵津。據郝更生教授談連日目擊情形如下：十八日深夜十時許，忽聞砲聲震天，繼而每隔二三分鐘即放一砲，極有規則。推窗一望，則火花四射，蓋東北與北大營最近，故聲光較清晰。翌晨，知瀋陽被占，東大附近工業區第二三分區警士有十三人被殺，內七

人係於熱匪之際被殺,足見毫無抵抗。是時校中謠言蜂起,一部分學生多離校,匪附近森林中。惟東大隣近曠野,西北部多朝鮮人,東南部多匪胡匪,學生離校後,又多被匪刦而折回。十九日晨全體教授開緊急會議,決由校警校役及體育科學生合組自衛隊,以謀抵抗匪徒潰人之刦掠。是晚平安渡過。二十日有太平洋學會美代表來校訪友,其所乘汽車懸有日本旗,全校頓又風聲鶴唳。是晚風聲又緊,一夕數驚,翌日空氣漸緩和,而困難問題又相繼發生。一、瀋陽市面全停頓,米糧恐慌,全校膳食無法維持。二、學堂款項多存銀行,無法提用,經濟來源斷絕。二十一日教授開會,當時頗有主張將學校移關內或錦縣上課者。下午召集全體學生談話,會到約百五十人,二十二日晚忽聞附近第三中學被刦一空,而東大操場附近亦發現攜有槍械之匪人四名,全校愈譁。二十三日即向路局交涉車二輛,於二十四日晨全體上車,學生亦四散。上午三時離瀋,聞當晚東大即將被匪刦,又該校祕書長寧恩承最後離校,現赴何處未悉云。

又據十月八日時報北平訊東北大學教職員執行委員會,連日假歐美同學會開會,討論維持該校學生學業辦法。咸以東北大學校址,雖被日軍佔據,而全校精神仍應團結一致。一方積極對日,同時恢復上課,與各生以求學機會。張學良允撥款三萬元,作為恢復開辦費用,並擬借用阜城門外成城中學校址為臨時校址,以洵貝勒府作教職員宿舍。現學校當局正與各力接洽,雙十節前後可正式開課。該校學生原有二千餘名,來平者已六七百名。分住奉天江西兩會館。開課後將全部移住成城學校。惟以一千名為限,將來維持費定每月三萬五千元。昨據該校某教授談稱,上述辦法,係臨時性質,只在維持學生團體生活,為期至多亦不過三四月。開課後擬採道爾頓制授課,從利用圖書館做去。至專門學術學問,由學校方面與平市各大學或學院接洽,協定附學辦法。將來考成,仍由本校負責。其將畢業者,亦由本校審查成績,授以證書。至普通學班之本學期學課,當另行規定云云。

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方案

浙教廳頒布浙省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方案

浙江全省各級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方案,照錄如下

甲、中等以上學校之部

(一)關於教學方面者

「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

各學校在此國難聲中,應一面努力救國工作,一面加緊教學訓練,切不可輕意罷課,以致犧牲學業;尤不可祗顧學業,而懈怠救國工作。本此原則,各學校應仍力持鎮靜,照常上課。各學生尤須加緊努力學業,嚴守校規紀律。其在教學方面,應切實依照左列各點,認眞實行。

一、所有各種教科,均應從此次日軍侵略我國土事件,作教學之出發點,以引起學生自動研究日本問題及抗日救國之有效方法為中心,而極力設法使各科聯絡進行。最好引用「設計教育法」以此次日軍暴行事件,作為各科教學設計之中心單元。

二、添設關於日本問題之教課,此項教課應於每日普通課程之外抽出一小時或二小時在日間或在晚上,由各教員向全體學生集合教授。此項課程內容大綱,約為規定如後·(一)歐戰後國際形勢概要(二)太平洋問題及英美日俄等國對於太平洋問題各個之關係,(三)國際聯盟之組織及經過,(四)凱洛克非戰公約之內容及成立之經過,(五)中日外交史略,(包括歷來與日本締結之不平等條約)(六)日本侵略滿蒙政策之大概,(七)近年來中日國際貿易概況,(八)近年來日本國內政治經濟概況,(九)現代日本外交政策,(十)此次日軍暴行事件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危機,(十一)國際間對於此次事件之關係及態度,(十二)我國應取之方策。

三、國語科應注意選讀或閱覽關於日軍暴情形之記載,報告國府及各黨部團體之宣言通電,及國人對於此次事件之言論或建議,以及其他有關此次事件之重要文件或以引起愛國救國思想之文件等。其在作文練習方面,并應使學生試作抗日救國之宣傳品或意見書計劃書等。此外於文學藝術方面,尤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舉凡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統應絕對禁止。

四、社會學科如歷史地理應特別注重本國部份及其與日本之關係。至東三省及沿海各省之地形地勢及其於國防上之關係,尤須注意詳細研究。其他如政治經濟學科應注意現代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之研究。教育科應注意教育救國原理之闡明。

五、算學科應注意軍事測量計算,東三省之面積,日本軍隊數量。此次我國在東三省所受各種損失之統計,以及其他在軍事上應注意計算之事項。

六、工藝科如手工應注意各種軍械之構造及應用以及戰壕之挖掘實習。各種工事之建築等,圖畫科應注意軍械構造之解剖繪製,國防地圖國恥地圖之繪製以及此次日軍暴之想像圖,與反日宣傳畫之繪製等。音樂科即令學生試作從軍救國,高唱激昂之歌曲歌譜。

七、自然科應注意火藥之製火,造藥炸力之原理,瓦斯之製造,與應用飛機之製造,以及其他新式軍用機械之構造與應用等。

八、體育及衛生科應注意鍛鍊體魄,加緊軍事訓練。女生并應注意普通醫藥衛生及看護救傷知識。

(二)關於組織及訓練方面者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校工應在其地黨部及政府指導之下,組織某某學校抗日救國會,熱烈參加抗日救國運動。其工作可分宣傳,義勇軍訓練,經濟絕交,研究設計等部。各部工作大綱及實施事項分別規定如後

一　宣傳工作大綱

一、學生之年齡較大及善於演講者,均應加入組織抗日救國宣傳隊,每隊可再分組,以五人至十人為一組。在日軍未完全撤退吾國領土以前,各校學生宣傳隊,每日均應分組輪流出發向民衆宣傳。二、每組學生出發宣傳,至少應有教職員一人隨同指導,宣傳時之精神及秩序,務須注意整飭。三、宣傳材料應向其地黨部請求發給,并由教職員負責供給。四、宣傳地點應以學校所在地及學校近旁周圍十里內範圍。交通便利地方亦得酌量變通。但計算往來途程至多以

三小時爲準。五、學生出發宣傳,務須佩帶校徽,并執自製抗日救國小旗。

二　義勇軍訓練大綱

一、遵照中央規定義勇軍教育綱領,全省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矢忠矢勇,雪恥救國,援助政府,服從指揮,并守以下規律·一、犧牲自身愛護民國永爲忠勇之國民,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家,五、終身不用日貨。二、各校實施軍事訓練,於必要時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發給槍彈。三、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臂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符號。四、各校實施軍事訓練務須抖擻精神,如臨敵陣,并注意實地演習。

三　經濟絕交工作大綱

一、校內一切用具,師生校工服裝,一概絕對禁購日貨。二、全體師生應趕速勸告家庭親友,自今以後永遠不用日貨。三、調查日貨商標,及品名,印發校內師生及社會民衆,俾資共同遵守抵制。四、研究對日經濟絕交之徹底辦法。五、組織國貨運動委員會,其工作大綱如下:(一)調查國內實業狀況,(二)調查國貨商標及品名,(三)師生一律穿著國貨服裝。(四)研究提倡國貨之方法。

四　研究設計工作大綱

一、研究設計關於抗日救國之具體辦法。二、研究日本問題及其與國際之關係。三、研究滿蒙問題及日本侵略滿蒙之政策。四、研究國防地勢及其在軍事上之關係。五、設計對日經濟絕交之具體方案。六、設計實施義勇軍訓練方案。七、設計抗日救國宣傳方案。八、設計女生看護救傷訓練方案。九、設計抗日救國在教學上應加補充之教材及教授方法。十、設計抗日救國在訓練上應加注意實施事項及實施方案。十一、研究設計對日事件我國應取之方略。

(附註)一、在各校抗日救國會組織之下,研究設計一部工作最繁重,關係最重要,各校得特別設置抗日救國設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教職員及比較優秀之學生若干人組織之。二、研究設計抗日救國問題應須參考之書目擇要開列如下

滿蒙問題,東三省概論,滿洲現狀,日本一瞥,國際聯盟及其趨勢,日本民族性研究,中國近代政治外交略史,日本小史,東省刮目論,中日外交史,現代中國外交史,殖民政策,國際聯盟,中日戰爭,近時國際政治小史,戰後世界新形勢耙要,軍人精神教育,軍人歷史常識,軍人地理常識,軍人科學常識,(以上商務出版)東三省之實況,近代中日關係略史,門戶開放之今昔觀,中國交通與外國侵略,戰後列國大勢與世界外交,最近之日本,(以上中華出版)國際現勢與中國革命,戰時國際公法,中國存亡問題,帝國主義殖民政治概要,帝國主義的眞面目,列強如何對待中國,列強在中國之勢力,日本侵略下之滿蒙,(以上大東書局出版)田中積極侵略滿蒙政策,此書係日本田中內閣侵略滿蒙之積極政策,奏請日皇批准者,觀此書則日軍此次暴行之由來便可豁然明瞭。此書現由上海新聲通訊社再版付印,約十月初可出書。據日前報載,欲訂購此書者,可於九月內向該社接洽,每百册僅收紙張費四元云。

(三)關於行政方面者

際此國族存亡危急之秋,各校校長除應督促全體教職員學生力行以上各項方案外,其於行政方面并應注意實施左列各款。一、加緊整飭校務,所有教職員學生及校工,非有急要正當事故,一律不准告假。二、加緊學生訓練,所有學生思想行動,應切實納之正軌。三、督促全體教職員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并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爲學生模範。四、督同教職員學生切實研究日本問題,及國際問題,并將研究所得編輯刊物,向民衆宣傳,研究時所需參考書籍,如爲校內所無者,應即趕速購置。五、厲行緊縮政策,所有校內一切開支均應力謀節省,并應勸導教職員學生一致力行節約運動,并將所節省之金錢,以備萬一對日宣戰,即以之充助軍餉。六、嗣後校內添置設備及用具,絕對不再買日貨,并督飭全體員生永久對日經濟絕交,校內任何人不許再買日貨。七、籌劃實施義勇軍訓練,及女生看護救傷訓練,切實遵照中央規定綱領實行,并注意設法解決實施上發生之困難問題。八、全體師生於每日晨舉行朝操或朝會時,應先由校長或訓育主任報告日本事件之最近趨勢,以十五分鐘爲度,并高呼下列口號,一、永爲忠勇國民。二、誓雪中國國恥。三、恢復中國領土。四、振興中華民族。五、三民主義萬歲。六、三民主義萬歲。七、三民主義萬歲。八、中華民國萬歲。九、中華民國萬歲。十、中華民國萬歲。

(四)行政方面

校長應擬定抗日救國施教行事歷,按日進行,不至毫無步驟。一、規定每日訓練中心問題通知各教師執行。二、規定教職員集會日期之順序及討論中心點。三、規定客家訪問之步驟及辦法定期執行之。四、規定教學之訓練之進行步驟分期執行之。五、規定兒童集會之次數及其談話之點。六、規定檢查兒童健康辦法及其進行步驟。七、編製測驗以測驗實施後之結果如何。八、定期與各校聯絡進行及其積極的具體辦法。九、審查各項抗日救國教材。十、規定其他各種應急步驟而定期預籌。

乙、社會教育機關之部

一、各級民衆教育館,每日應將廣播無線電消息,(一)用顯明文字,張貼通衢。(二)用電話通知或油印分發各教育機關,同時公告並宣傳。二、各級民衆教育館,應草擬抗日救國宣傳大綱,分發各教育機關,共同宣傳。三、各級民衆教育館應編印化裝宣傳材料,除自行排演外,並分發各教育機關及娛樂場所,共同排演。四、各級民衆教育館,應繪畫或印行宣傳圖畫或畫報盡量張貼。五、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分約鄉鎮教育機關人員,或其他人員,爲臨時特約講演員,作有組織之宣傳。六、各級民衆教育館,應量力單獨或聯絡舉行反日展覽會。七、各級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應盡量搜集並供給中日問題材料。八、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得酌量停止其他活動,盡量舉行抗日救國各種活動。九、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應聯絡各界組織各種自衛團體以備總動員之訓練,例如(一)就職業團體,組織某業自衛團。(二)就村里範圍,組織某村里自衛團,(三)就年齡差別,組織青年自衛團等。(四)就性別差異,組織婦女看護團等(注意)組織以上團體應先宜傳防範地方治安,隨機鼓起同仇敵愾精神。十、各級縣市社會教育機關,應利用公共廣大場所,邀請相當人員或本機關人員,舉行公

開講演。十一、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名集說書人談話，供給抗日救國宣傳材料。囑其共同宣傳。十二、各級民衆學校，應盡量爲抗日救國之設施，並於每日舉行十分鐘之團體操練。十三、各級閱報處應行先張貼日報，重要消息，當加紅圈並擇要摘錄多份，張貼附近要道。

蘇教廳令發抗日救國實施辦法

蘇省中等以上學校抗日救國運動實施辦法

茲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便於指導在學青年救國運動增進實施效率起見，根據中央意旨及法令與教育部頒布各省市指導學生救國運動要點，訂定江蘇省中等以上學校抗日救國運動實施辦法如次：

一、研究分課程演講圖書等項，甲、關於課程方面應於左列各學科充分加入與中日問題有關係之材料，以增進教學之效率。(一)歷史，(二)地理，(三)國語，(四)政治，(五)經濟，(六)外國語，(採取中日關係論說作課本材料)等。乙、關於演講方面，應由校內教職員或聘請名人定期講演左列各項問題：(一)日本侵略中國史，(二)日本侵略滿蒙政策，(三)日本政黨分析之研究，(四)中日貿易問題，(五)太平洋問題，(六)對日經濟絕交辦法等。丙、關於圖書方面應多購備與中日問題有關之多項書籍及地圖，以備教職員及學生共同之研究。

二、宣傳學生於課餘組織講演隊時，應由教職員負責指導講演時特別注重左列各點，(一)日本挑釁之目的，(二)日本侵占地段及侵占地各重要機關被破壞情形，(三)日本實行盜竊事實，(四)日本在侵占地殘暴行爲等，(五)永久抵貨。

三、訓練(一)高中以上學生。甲、遵照中央學生義勇軍辦法組織義勇軍。乙、加緊軍事訓練特別注重術科。(二)初中部學生加緊童子軍訓練。

四、範圍凡領導學生一切抗日救國運動，均應遵守中央規定辦理。

江蘇省小學抗日救國實施辦法

一、目標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以日本爲對象訓練，使兒童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加於我國的歷次恥辱，有深切之了解及記憶。一方注重於身體的鍛鍊，赤誠的激發，俾養成健全愛國的青年，以謀雪恥救國。

二、方法屏絕一切的空言泛論，採用積極實行的原則，分教學訓練行政三方面。(一)教學方面凡教學精神應以抗日救國問題爲中心，將歷次日本對我之暴行與侵略的政策，盡量容納於各科教材之中，而以此次出兵東北事件爲出發點，聯絡各科同時進行。如利用「設計教學法」，即可以「抗日救國」爲各科教學設計之中心單元，除教材外儘量搜集，並編製有關係日本研究及國恥歷史之兒童讀物，俾時時刻刻，可以啓發其抗日救國的決心，而不致日久懈怠。體育科及衛生科，更應注意健身之方法，加緊訓練，使人人有健全之體格。(二)訓練方面，以教師爲領導者，全體師生隨時隨地利用機會，如紀念週及晨會，加緊訓練，或互相策勵實行抗日救國之運動，并使其思想行動切實納入正軌。如採用國貨儲金救國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提倡健康身體之運動等。並可製定抗日救國格言，作爲臂銘，永遠信守，一方佈置環境，如圖畫壁報標語等，使到處皆有驚心觸目的警覺。此外如各種競賽宣傳，足以激動其愛國之熱心，而於正課無損者，亦宜時時舉行之。課外并應利用時機，由教師指導其作種種救國之活動。如將此次日本暴行事件編成兒歌劇本，使其排演等，以資深刻的記憶。(三)行政方面，全體教職員應組抗日救國研究會，討論各種抗日救國之一切問題，並規定具體實施的方法及教學與訓練之進行步驟。同時須籌劃推廣事業之實行，使由學校而及於附近社會，且應隨時向學生家屬啓發其抗日救國之觀念，聯絡進行救國之舉動。全校抗日救國方法實施以後，所有結果應編具報告分別呈報管轄機關，且爲預籌第二步方法之根據。

三、注意事項實施前項方法時，應恪守下列各條之規定，(一)一切舉動，應遵照中央規定，并應從積極方面着想。(二)屏除空言妄動務須實踐有效。(三)教師以身作則爲兒童之領導。(四)教學訓導均應隨時適合兒童身心的需要，總以能迅收實效爲主。(五)校長教師等態度應極端忠實誠懇，使兒童永遠信仰。(六)以能使自動爲主，避免被動或強迫行爲。

四、附則本辦法施行時各校得隨環境狀況加以變通，唯以不違背第一項目標原則爲限。

雜　訊

抗日聲中之逃難忙

據十月八日時報：上海因前日某報中人忽造有大謠言，以致南市閘北拚命搬場。學校方面，由吳淞起至閘北，如中公、復旦、持志等，學生家屬，極端恐慌，均令學生離校。閘復旦方面，雖由義勇軍極力制止，在大雨中仍紛紛離校，結果學生於夜間走去五百人，家屬放汽車來接者，途爲之塞。無車來接者，出洋百元，雇搬場汽車四輛。幸義勇軍不怕死，情願死守學校，一夜不睡，至天明未見動靜，始知受人之愚，而離校者現已紛紛回校，照常上課矣。持志離日本兵司令部較近，記者前往，竟不見學生。暨南學校於前數夜見天上有白光，故學生離校者有百數十人。光華大學在大西路，亦全體離校。南市若大同、民立、南洋中學，亦均有學生離校。此次謠言一起，日人未至而自驚若此，吾國實力之不足與日較，財力之不足與日較，固無足爲諱。今最有希望之青年之精神若此，誠可爲吾國前途悲也。

南市方面，南洋中學學生家屬多在本地，當謠風緊張時，有十餘家長放車至該校要求領回，以至衆心動搖。延至下午二時，當局會議結果，提前給國慶假。據該校教員顧因明言，該校東臨警備司令部，西面兵工廠，前爲法界電網，後無道路，僅有黃浦江，每值黃昏，四周戒備森嚴，形極可怕，以至一般青年學子之家屬不安，學校當局不敢擔保學生，不得已而放學。

此外如大同大學、民立中學等，均有少數寄宿學生，家在本地，因而遷回，但白日仍來上學。

又據十月八日時事新報：上海市教育局爲各學校勿輕信謠言，擅自放假，通告云：查近日本市各學校，因外間發生謠言，有欲暫行停課者。現在本市地方安靜如常，各級學校應照常上課，切勿輕信謠傳，擅自放假，致多紛擾，合亟通告，仰各遵照。此佈！局長徐佩璜，二〇，十，七。

睢寧中學員生之被綁

據九月十五日申報鎭江專電：睢寧縣十一夜突有劉榮鐸魏友三等股匪數百人，乘虛竄入城東關外之縣立初中，將教員魏近禮，張明遠，王千甫三人，及學生百餘全體架去；並打死駐校民團一人，校工一人。聲勢浩大，縣城危急。該縣監委朱伯鴻十四來省請願，轉請督辦署派兵駐防。（十四日專電）

又據九月十六日時報徐州訊：徐州東南之睢寧，距徐約一百五十里，素稱多匪。匪分東北兩股，東匪盤踞城東之凌城集，距城只二十五里。匪首爲劉榮鐸魏三等，約千餘人，北匪盤踞睢北銅邳之交，距城尙遠。本月十一日，東匪以駐防睢城之騎兵第三師張占魁部調往豐縣，遂乘虛率衆圍城，包圍於東門之外。時縣長倪滑卿晉省，接洽防軍問題，縣府警隊百餘人，閉城守護。匪入城不得。仍在東門外大掠，並將城東之師範學校學生架去百人之譜。職員架去二人，仍返凌城集附近之大小堌閣帝廟盤踞。十三日倪縣長由省返徐得訊，急以電話詢問，城內尙安。今日被架學生已放回數十人。留富有者勒贖。城門東北南皆閉。西門爲通徐大道，可以出入。倪正電邀蘇部派員來徐，赴省請兵，以謀善後。

綫釀慘案之高郵教師索薪潮

據九月十九日申報高郵通訊：本縣教育界，現因薪金方發至二月份上半月，加之又遭水災，生活實難維持，遂於前日舉行大索薪。業經全體議決，先呈請縣府核算財政局教育畝捐帳目，於十二日晨奉縣府批示，已令教育局與財政局核算。教育界全體，遂於上午十二時，齊赴教育局謁楊局長，要求趕速與教育局算帳。旋經楊局長答稱，最近七八兩月帳目，係由鍾科長負責，教方當推代表尤旅成等十人，赴鍾之弘宅，請其赴財局談話。詎鍾卽謂爾等無資格與我談話。正在相持之際，適王縣長派勤務來令鍾前往。鍾遂無法推辭，遂與衆人同行，詎行至縣府大禮堂，鍾欲往縣府。教界代表，卽請其先赴財局。不料鍾之男傭，卽大呼有匪，並鳴警笛。此時西溪崗警，正欲開槍。適警察隊長張培甫到來，知係教界索薪，遂令不准開槍。教界代表，以其亂報匪警，若是發生流血慘案，爲誰負責。至財局時，卽宣佈於衆，向鍾交涉。鍾卽跪地道歉乃罷，此時王縣長亦到財局，令鍾與暫代教局長費石波往縣府算帳，並由教界推派高芙孫前往監視。結果祗交出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之帳，總算結果，計攤教界一千三百元，其餘之帳，俟本月十八日，始允交出。所攤教育之款，當由鍾塡上恆豫莊之支票一紙，交稽徵員黃根深暫存。至十三日上午九時，教界全體，仍在縣立一小學校集合。黃稽徵員卽會同教界代表高虎孫，往恆豫莊取付。詎恆豫不付，黃高二人遂赴財局與鍾交涉。鍾乃赴縣府請王縣長設法，教界全體，由上午九時忍餓至下午五時，因仍未有回音，遂齊赴縣府，見鍾及黃高二人，正與王縣長磋商，終無辦法，乃回財局，卽與鍾坐夜。迨至下午八時，鍾乃要求出外籌款，卽由黃高二人同行。至十時半始回，祇有二百五十元，交暫代局長費石波收存。其餘一千零五十元，允許於十四日晚收齊，全體始散。十四日下午三時，各學校校長，各社教機關領袖，各區教育委員，特假縣立圖書館會議，計出席十九人，討論要案：（一）財政局允撥之一三〇〇元，應如何繳催案，議決，由費代局長暨稽徵員偕同前舉四代表，向財政局嚴重交涉。（二）財局代徵各款，宜如何清算案，議決，請費代局長遵照縣令，前往財局從速清算，並由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前次所推之代表四人，到場監視，在監算前，請代局長通知各監視人。

綏遠省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

據九月二十日民國日報：綏遠省教育廳，遵部令轉知國民會議決議案，訂定提高綏遠省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請核示。教部查核該項辦法，尙無不合，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辦法錄下：（一）規定三十元爲本省小學教員薪俸之最低額。本省各縣市小學校級任教員，月薪三十元，科任教員如每週任課在八百分鐘以上者，待遇應與級任同。（二）本省各市縣小學校女教員，在產期前後應給假兩月，仍支原薪。（三）規定八十元爲本省小學教員薪俸之最高額，實行年功加俸以學歷經驗成績爲標準，增至最高額爲止。（甲）學歷本省各市縣小學教員以舊制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爲標準資格：如學歷超過標準或不及標準者，得照教育部所規定之學歷薪金原則，酌予增減之。（乙）經驗，如在某校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確有進步者，得經各該校校長之呈請，暨省縣督學之考核，每年月薪增加五元，增至十年後達最高額爲止。（丙）成績，如在某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教學特別優良，或有關於初等教育方面之特殊供獻者，經各該校長之呈請，暨省縣督學之考核，得每年增加月薪五元，增至十年後，達最高額爲止。

上海嬰兒園之調查

據九月十八日時事新報：上海爲中外薈萃之區，人口繁盛，甲於全國。據市公安局戶籍股戶口統計，數在三百二十五萬以上。我華人占六十五份之六十四。雖兒童尙無確實統計，然爲數當亦驚人。其成人教育運動，姑置勿論，惟就兒童發育程序的教育言應施行集團的教育，以完成嬰兒第一步教育，俾爲成人教育之基礎。蓋人類一切思想道德，實基于嬰兒時代。輓近社會生活競爭劇烈，嬰兒園教育尤爲當務之急。嬰兒園之創始，遠在十九世紀初葉。英法兩國首先設立，收容二歲至四歲之兒童，施以適合初期兒童發育程序之集團教育，近更爲世界各國所注意。英法兩國無論矣，美國嬰兒園運動，在量上在質上，均有凌駕乎英法之勢。我國嬰兒園教育，獨在萌芽時代，僅有試辦者一二處所，如上海之滬江大學，湖州民德女學；繼起者爲上海幼稚師範。該報記者曾先後驅車前往滬江大學及上海幼稚師範等處，參觀嬰兒園之設施，茲特分別錄誌如次：

本埠楊樹浦軍工路滬江大學附設之嬰兒園，設於該校圖書館之樓下，雙開間大廈一所。屋宇軒敞，四壁皎潔，門內左側，置有矮小之光漆長凳一條，凳下隔以長板，俾置嬰兒雨具之用。屋內之陳設，有矮小之圓桌一，精緻小椅若干，環列成圓形。各嬰兒端坐椅上，如開圓桌會議。又長方式之磁缸一，貯有黃砂及磁製小人小馬等玩弄之恩物。又室內幼兒運動器具甚夥，各取所好，或個人玩弄，或合羣遊戲，發展其活潑之天眞。室外曠場一方，綠茵鋪地，設有健身及遊戲之運

動器械,亦任其個性之自由活動。另有蓄牧場,種植場,供幼兒以生物植物之智識。尙有醫院一所,規模宏大,器具齊全,每日必有各嬰兒檢查體格。或遇疾病,該院均有擔負專責之醫生及護士。嬰兒園之課程中,有心理測驗,唱歌,遊戲,講話,劇化,指頭遊戲,兒童互相談話。室內外各項運動等,以發展兒童初期活動之能力爲宗旨。該園嬰兒有二十餘名,大都爲該校教職員之子女。每月納費十餘元,對於校外貧寒之嬰兒,費極廉,不過一二元而已。惟遇富裕之家送嬰兒入園者,則拒而不納。蓋因校長劉湛恩先生,慈善爲懷,爲補助工人撫育嬰兒起見,遂有斯園之設。園中不留餐宿,嬰兒朝來暮歸。該園保姆主任爲張淑貞女士,其他教職員,胥滬大校中之教職員兼任之,大都義務性質。園中開支不鉅,故嬰兒納費亦廉。近尙在試辦期中,嬰兒額數有限,園爲滬大附設,耗費小而設備周。

滬大校後約里許,農民之村落在焉。劉校長爲顧念扶助農民撫育子女起見,特設一鄉村服務社。在村校相距之中途,建有茅屋三椽,園以竹籬。該屋半爲農民集會之所,半爲嬰兒授課教室,陳設竹製矮小几椅若干,簡單玩具多種。室外築有廣場,黃砂鋪地,綠樹成蔭。記者身歷其境,頗饒鄉村風趣。該嬰兒園保姆看護等職,亦爲滬大教職員所兼任。以是農民不需破鈔,而子女獲享幸福。尤其農忙之候,子女呼挽衣鳴號之累,昔日愚民之裹足不前者,今則踴躍而至,且感創辦之熱忱,咸額手而相慶云。

園址附設於楊樹浦路滬東公社。該社爲滬江大學與慈幼團合組之中小學校。因附近工廠林立,學生以勞工子弟爲多。嬰兒園在校門東側之樓上。屋爲雙開間,前有月臺,空氣頗佳。室內兩側,置有長案,附壁而設。各長可二十餘尺,闊約二十餘寸,高可尋尺,予幼兒伏案代桌之用。案上置有被褥若干,各疊摺成方形,爲嬰兒午睡代榻之需。一舉兩得,頗稱精巧。另有鉛畫及玩具恩物多種,以供遊戲。室右爲亭子樓一間,闢爲兩部,均成平方形。一係保姆寢室,一部置有西式面盆一具,後小之毛巾,牙刷及漱口杯等,均懸置於壁之四周,俾各嬰兒食後盥漱之用。有矮小之便桶箱,亦置其間,幼兒如厠,甚爲便捷。該園嬰兒,計有二十五名,而以二三歲者較多。牙牙學語,活潑可愛。其保姆爲王愛田女士,係某護士學校高材生,對於教養嬰兒,富有經驗。並有護士一人,助理保姆之職,醫師一人,設慈幼保健醫病所於樓下。除爲該園嬰兒每日被驗體格之健康外,幷診視附近居民之病兒。該處勞工爲多,赴所就診之兒童,日有百數十名。該所設有西藥部,施診送藥,概不取資,蓋亦貧民兒童之救星也。該西藥部後,亭子閒內,爲小廚房,小鍋矮灶,益令人忍俊不置。該園爲貧苦兒童而設,純係慈善性質,故不取費用。其貧寒之家,因謀生活而夫婦出外工作時,襁褓中之子女,每苦無所寄託,顧有斯園之設,既免掛慮,又本享受良好之教育。嬰兒朝來暮歸,天倫之樂,融融如也。是日記者前往參觀,承主任錢振亞先生殷勤指示,並導往參觀各部。該園設備,雖因陋就簡,然頗平民化。成立方四五月,而已聲譽鵲起,成績斐然。據錢君云,嬰兒園專爲救濟一般工人之幼兒而設,更含有教育性質,非日本之託兒所,或外國商店之臨時寄兒所可與比擬。教養嬰兒,不必需要其識字讀書,因尙非在求學之時,惟志在發展兒童初期活動之能力而已。故一衣一食,及一切舉止,務必助成兒童有自行操作之能力,期無倚恃之慣性。

陳濟成君辦理幼稚教育,垂十餘年,先後創立上海小學,上海幼稚師範,上海中學,校址闢有五院之多,成績卓著。陳君近復鑒於幼兒早期教育之重要,本其研究心得,實行嬰兒園教育。園址在滬西檳榔路膠州路西之潘園,即上海幼稚師範第二院內,特建新屋十間,以供嬰兒園之用,招收二歲至四歲之幼兒,予以適度之教養。該園陳設新穎,應有盡有。戶外有花壇,草地,沙場,及充分的空地與運動場,一切設備,均適合嬰兒生活上之愉快。陳君爲實行教養嬰兒起見,特備兒童新式牀鋪,收容寄宿嬰兒之需。該園保姆主任爲保育師範高材生田國蘭女士,保姆喬雪雲,王佩珍王作新諸女士。護士爲廣仁醫院畢業生陸守玉,醫師係曾經市衞生局登記之黃坤儀。據田主任語記者云:該園嬰兒,必先經過一度之心理測驗,以爲入園之考試。對於嬰兒之穿脫衣履,飲食,盥洗,理髮,整潔等工作,均教以自動,漸次而成自動之習慣。即如拭桌掃地,亦必令其爲助手,以發展兒童初期活動之能力爲宗旨。記者詢以保育事項爲何?據云,每晨七時起身,大小便畢,洗面刷牙,浴身,盥水漱口,穿衣着履,各項工作,均任兒童自動操作,而由保姆負責照料之。七時三十分戶外遊戲,八時早餐。食粥而以煮爛紅棗爲小菜,有時亦用煮赤豆和糖代之。八時三十分由醫師檢查兒童有無疾病,九時家事操作,加洒掃整理及選菜揀米等事。九時三十分圍陣,如唱歌,運動、遊戲,談話,十時餐點,如蛋須煮一小時之久,或奶粉,魚乾油,牛乳,蛋糕等物。十時三十分睡眠,三歲以下的兒童。其三歲以上者,則安靜的自由遊玩。凡無害於嬰兒身心之玩物,任其自由遊玩。十二時午餐,飯爲糙米。因機器米缺乏營養,或不易消化,食時由保姆照料,並隨時注意嬰兒食量之增減。菜蔬以波菜,豆腐,小白菜,韭菜,蕃薯之類,惟不用油,並以豆腐乾,百合,有礙消化,亦不購食之。葷菜則以魚,牛,羊爲主。惟用花生油,且不食猪肉。十二時半至二時半午睡。三時半餐點,餅乾或自製麥粉餅乾,或麥片。四時戶外遊戲,五時靜息,六時晚餐,七時大小便脫卸衣履,就睡云云。該園訂有與兒童家庭聯絡之一項,分定期與臨時之談話兩種。蓋陳君不僅謀所以發展兒童固有之本能,及輔助家庭教育之不逮,且進而司再度教育兩親之任務。隨時謀傳播教育方法於兩親,務使凡爲兩親者,無一非嬰兒教養之良好教師,以期凡屬家庭,無一非施行適度保健及營養之育兒機關也。以是該園所定辦法,週密而新穎。據劉湛恩先生云:將以上海嬰兒園爲模範,以資提倡嬰兒園教育者有所借鏡云。(下略)

教育法規

僑教基金募集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奉院令頒發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捐募獎勵辦法，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通令駐外各領事館及國立暨南大學。

僑教基金募集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一)華僑教育基金定爲一千萬元，除國民政府撥付二百萬元，廣東省政府籌撥六十萬元，福建省政府籌撥四十萬元，應於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全數撥足外。其餘七百萬元，按照本辦法限於二年內募足之。(二)華僑教育基金之募集，由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並委託左列各機關或團體負責募集之。(1)海外各華僑團體；(2)歸國僑民團體；(3)海外各級黨部；(4)駐外各使領館；5)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內各機關，(6)國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或團體。(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僑教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凡捐助或代募華僑教育基金者，依本辦法獎勵之。(二)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華僑教育基金者，其獎勵辦法依下列之規定：(1)捐資五萬元(國幣，下仿此)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2)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一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3)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二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4)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三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5)捐資一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四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6)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五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7)捐資一百元以上者，贈以銀質紀念章一枚。(三)凡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項所列數額者，得比照各該項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四)凡已捐資受有獎勵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予以獎勵。(五)凡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僑教基金管委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一條、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一)僑務委員會一人，(二)中央訓練部一人，(三)教育部一人，(四)財政部一人，(五)外交部一人，(六)福建省政府一人，(七)廣東省政府一人，(八)國立暨南大學一人，(九)華僑教育總會一人。第二條、本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第三條、本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第四條、本會之職權如左，(一)保管基金，(二)分配基金利息，(三)監督用途。第五條、華僑教育基金概存中央銀行。第六條、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一)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二)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三)海外華僑學校教育獎勵金。(四)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五)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第七條、本會會計於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各種會計表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第八條、本會設於首都。第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條、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錄十月二日時事新報)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俸給年功加俸併獎證規程

一、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年功加俸褒獎並獎證悉按本規程行之。

二、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列甲乙二表所規定並參酌其個人資格及經驗行之。

甲　校長俸給表

校別	學級數／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市內小學	一─四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市內小學	五─八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市內小學	九─一二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市內小學	一三─一八	六五─六〇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市內小學	一九	七〇─六五	六五─六〇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鄉區小學	一─四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鄉區小學	五─八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鄉區小學	九─一二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　三〇
鄉區小學	一三─一八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四〇─三五
鄉區小學	一九	六五─六〇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說明　以上數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表內級別標準就個人學歷及經驗而區別之，其各級中之差數臨時酌量辦理。

乙　校員俸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五五	五二	四九	四六	四三	四〇	三七	三四	三一	二八	二五	二二

說明　市內教員初級俸得就其個人學歷經驗自第十一級起，鄉區教員初級俸自最低級起，至多不得過第二級。

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照本表所定級數每一年或二年以上進級一次，每次依序順進，不得躐等。

三、小學校校長教員服務九年以上並須至最高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依左列表所規定等級給予年功加俸；但市內初級學校及鄉區完全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三級，鄉區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第四級。

年功加俸式

職別／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長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教員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四、小學校校長教員在職日久著有勤勞，如無從進級或年功加俸時，得由本局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另定之。

五、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特別優良成績時，得由本局呈請教育部給獎。

六、小學校校長教員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職教員品學之優劣。

(二)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辦理之當否。

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應分別懲戒。

(四)學風之優劣。

(五)教育方法之當否。

七、小學校校長教員考成之不合格者應予以減俸或停給年功加俸及停職等處分。

八、每年給予校長教員之褒獎種類數目及懲戒處分者於學年終了後彙呈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本市私立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均適用之。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規程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錄第三卷第三十二期教育部公報）